



新

世纪抉择丛书

CONFUSION OF ECONOMICS

丛书主编/杨帆

混乱的 经济学

经济学到底教给了我们什么？

左大培◎著

本书与流行经济思潮争论之核心：

- 应不应当放任少数人不顾多数人和国家利益而自由地抢夺财富？
- 应不应该让国际资本放在中国掠夺利润？



丛书主编/杨帆

新 世 纪 抉 择 丛 书

CONFUSION OF ECONOMICS

混乱 的 经济学

左大培◎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经济学到底 教给了我们什么？

本书与流行经济思潮争论之核心：

- 应不应当放任少数人不顾多数人和国家利益而自由地抢夺财富？
- 应不应该让国际资本放在中国掠夺利润？



新世纪抉择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杨力为 佟 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东 王小东 王东成

卢周来 李文风 佟 舟

张祥平 杨 帆 杨力为

杨 斌 金 雁 苑林娅

房 宁 赵 英 荆林波

笑 浓 秦 晖 高 梁

高超群 韩德强 黎 鸣



前 言

本书的主题是清算 20 年来有关经济问题的种种错误思潮。这些思潮中的绝大部分都已经披上了“经济学”的外衣，或者变成了某些“经济学家”论述的观点，不过也有一些思潮并不曾以“经济学”或“经济理论”的面目出现过，而只是些人对经济问题的观点和看法。但是不管怎样，本书所涉及的那些有关经济问题的思潮都曾经在最近的 20 年中流行过，而且都对中国的经济政策、对中国的经济发生过重大的影响。

当然，本书清算的是那些对中国的经济发生过有害影响的思潮。正因为如此，笔者才把本书的书名定为“混乱的经济学”。

平心而论，在这些误导中国经济的错误思潮中，有许多是根本配不上“经济学”的称号的，它们至多不过是一种随意的胡说而已。但是它们在人们当中发生的影响，以及它们所造成的危害，却绝不可小看。因此，由经济学家系统而有根据地说明这些思潮的危害就特别地有必要。有鉴于此，本书毫不吝惜地也送它们一个“经济学”的雅号，以方便对它们的清算。

本书在清算错误的经济思潮上有一大特点，那就是“没有文本依据”。时下经济学界在学术上的时髦，是“说话要有文本依据”。学术论著往往要引经据典，罗列出一大篇文献来。与人论战，特别是进行批评指责，更是要有文本或文献上的依



据,摘引出白纸黑字的文献来,说明某人在何时于何种场合说了什么什么。而本书的特点却恰恰在于根本就没有这种文本上的依据:本书批评一种经济思潮,只是说这一思潮主张什么,它的观点是什么,而不提是谁在什么地方提出了这一观点,更不会说有多少人主张这一观点。

本书这样不要文本依据,是出于下述几个原因:

首先,本书的目的是说明哪些思潮是错误的,这些思潮错在哪里,而根本就不想论及谁主张了那个观点,某某人的观点是对的还是错的。只要让读者明白了哪些观点是错误的,本书就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从这个目的看来,非要指出某某人在何处主张过某个观点,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一种精力上的浪费:它会使读者的注意力不必要地纠缠于个别人物说过什么、没说过什么,而忽视了对一种思潮本身到底是否有害的思考。

形象地说,本书就像是这样一本医书,它的目的是指出,人头上长的癞疮疤对人有害。至于谁的头上长了这种癞疮疤,阿Q头上长没长过癞疮疤、什么时候长过癞疮疤,都不在这本书讨论的范围之内。某个人头上到底长没长癞疮疤,他自然自己心里明白,用不着在讲癞疮疤害处的书里多说。

此外,本书所批判的某些思潮也确实没有文本上的依据。这样的观点往往只是人们在私下表达的一种看法,由于种种原因,几乎没有人愿意把它以文字形式公开发表出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会听到这些观点,而且它实际上支配了相当大一部分人的行为,对整个经济生活发生着巨大的影响。但是它登不上经济学的大雅之堂,也没有在哪里白纸黑字地刊印出来。对于这样的思潮,本书对它的批判也只好没有文



本上的依据了。不过,相信看过本书之后,对近 20 年我国的经济生活有过体验的读者都会承认,本书中所批判的这一类思潮是确实存在过的。

最后,本书所清算的很多思潮,往往是笔者的熟人以致朋友所主张的。笔者只想说明这些思潮之有害,而并不想得罪这些熟人和朋友。在批评这些思潮时指明文本依据,说某某人在何时何地表达了某一观点并痛说此种观点之害,这在中国的文化环境中当然难免导致与这某某人的关系破裂,这并不是笔者的愿望。

坦率地说,笔者在书中所持的观点在中国的经济学界并不占主流地位,而书中所否定的许多观点却正在流行于、或者曾经流行于中国的多数“著名经济学家”之中。在这些“著名经济学家”看来,本书所清算的那些思潮才是“主张改革开放”,而本书否定这些思潮,就是“反对改革开放”。按照这些人的标准,本书所主张和坚持的,统统都是“保守”,是“闭关锁国”,是“极左”或“害人的左派思潮”。

其实,本书的作者与那些流行的经济思潮争论的核心,在于应不应当放任少数人不顾多数人和国家的利益而自由自在地抢夺财富上,在于应不应当让国际资本放手在中国掠夺利润上。笔者从来就以反对让少数人这样暴富而著称,也早就因此而受到自诩的“改革者”们的围攻。早在 15 年前,当笔者还在攻读博士学位时,就因为其强硬而富于批判性的观点而被同学们戏称为“左派”。当时我心里很清楚,人们正在把“反左”变成一种新的政治潮流,努力营造一种“谈左色变”的空气;“是否坚持改革开放”很快就会成为一种新的政治标准,“反对改革开放”将变为新的政治帽子,新的政治投机家们将



会抡起“反对改革开放”的大棒来打击一切持异议的人。尽管如此，我还是毫不在意地欣然接受了这个“左派”称号，而且以独享这个称号为荣。在我看来，能够与时髦的潮流相对抗而坚持自己经过了深思熟虑的观点，这至少在人格上是一种无上的光荣。

赖有杨帆、韩德强、卢周来、王小东、杨斌、黄纪苏、张广天等人的努力，与笔者相似的看法在近几年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不仅在经济学界，而且在整个知识界都激起了巨大的反响。但是在经济学界，反对我们的那些“家”们使用的是近几十年的文人们惯于使用的那极不光荣的一手：背地里给对手扣上政治帽子，散布种种妖魔化的说法，以便将这些人孤立起来。

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信徒们所主张的观点，恰恰是与本书对立的。而本书所清算的那些观点，大都以他们为典型代表。在这些人中，哈耶克已经成为偶像和不容置疑的权威。但是，有趣的是，尽管本书的精神实质是与哈耶克对立的，尽管本书在许多地方的锋芒直接指向哈耶克的思想，但是在对时髦的流行思潮的态度上，在力图以自己的独立思考来回答社会和经济的根本问题这一点上，笔者却恰恰采取了哈耶克式的态度。在笔者看来，哈耶克最可贵的地方正在于他的反潮流精神，正在于他以自己理性的独立思考来从社会哲学观上全面对抗流行思潮的勇气。笔者今日正是以这种哈耶克式的心境和勇气来写本书的。

哈耶克最著名的著作《通向奴役的道路》出版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的年代，在那个时代中，时髦的思潮是“进步”和“福利国家”，是对国家干预的推崇。而《通向奴役的道路》所宣传的理念是恰恰与此相反的。哈耶克曾经说，他因为写



了这样一本书而在当时的知识界中身败名裂，可见他为自己在这本书中发表的观点所付出的代价之大。但是在笔者看来，这正是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所应当做的：他应当是像苏格拉底那样的先哲，在大多数人还浑然不觉时就看到了当前时代的最大弊端，洞察到流行的思潮和主张在根本点上的谬误，并且应当敢于系统地公开发表自己的与流行思潮对立的主张，而不管自己为此付出多大的个人代价。

正是遵循着这样一种指导思想，笔者才写出了本书。我相信本书会给笔者在中国经济学界的同行中招来巨大的反感，也会使笔者在知识界的一部分人中成为一个“臭名昭著的讨厌人物”。但是，对一个准备为真理和人类牺牲一切的人来说，对一个不怕像哈耶克那样身败名裂的人来说，这是算不得什么的。

本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命题作文”的产物。笔者应老朋友杨帆之邀，根据他建议的主题而完成了此书。这当然不是说，笔者本人不愿意写这样一本书，更绝不意味着书中的某些观点不是作者本人的。恰恰相反，笔者本人觉得很有必要写这样一本书，因此才与杨帆的提议一拍即合；书中的论点更是笔者本人多年来反复思考的产物，笔者自己也不能保证它们都与杨帆的观点一致。因此，尽管本书是杨帆建议的产物，但书中的一切观点、论述以致错误，都只能由笔者本人负责。

作 者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

尽管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在国际上曾经风行一时,但是它并不构成西方国家的主流经济学,而只是当代西方国家经济学界中的右翼。当代西方国家中的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在主张国家干预和反对国家干预的自由主义经济学之间取折衷的态度,真正信奉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人并不很多。

在西方国家中没有多少支持者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在近年的中国倒往往被奉为人人必须听从的权威。

-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 (2)
- 第二节 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思想材料…………… (5)
- 第三节 中国特有的误人之见 …………… (13)

第二章 复杂的世界

制度并不是万能的。这就是说,有许多问题是任何制



度都解决不了的,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绩效,制度以外的许多其它因素也起着决定性作用。

人们在谈论制度的伟大作用时往往忘记了这种最平凡不过的事实,由此就产生了人们经常犯的那种错误 想靠改变制度来做到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第一节	制度并非万能	(42)
第二节	竞争政策的困境	(46)
第三节	竞争价格的悖论	(56)
第四节	竞争的作用有限	(66)
第五节	“改革开放”:简单的经济政策准则?	(69)

第三章 无法独立存在的市场

市场经济必须有秩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在相互的交往中结成这样一个市场经济,就是为了让它完成配置稀缺资源以满足人们的需要的社会功能。每当市场经济中的秩序遭到严重破坏时,市场经济体制就会陷入生死存亡的危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中,欧美国家的市场经济都曾经落入这样的境地。因此,主张市场经济而又不要任何秩序的人,实际上是在干着打自己嘴巴的蠢事。

第一节	市场交换、市场经济与秩序	(77)
第二节	西方主流经济学心目中的“市场失灵”	(82)
第三节	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必要前提:政府	(87)
第四节	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必要前提:家庭和社会福利	(93)
第五节	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条件:企业	(98)



第六节	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条件:货币制度	……	(105)
第七节	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条件:政府本身作为事前防范的设施	……	(114)
附录:	以货币为交易媒介可以提高效率的条件	……	(122)

第四章 虚伪的自由

没有平等和公平,没有起码限度的强制,就不会有真正的自由,个人自由的社会也存在不下去。这将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只讲“效率”,不讲公平和平等,主张放纵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的观点是何等的错误。

第一节	“自由”的观念和自由主义	……	(127)
第二节	自由与平等	……	(131)
第三节	自由与强制	……	(144)
第四节	行不通的自由主义	……	(155)
第五节	不可超越的公平和平等	……	(177)

第五章 多种多样的经济体制

经济自由主义的大师米塞斯曾经断言,美国的制度就是全人类未来的制度,所有国家的经济将来都会变成美国那样的极为自由的市场经济。1989年,当东欧集团各国决定转向西方式的社会制度时,日裔美国作家福山发表了惊人的论断“历史已经终结,全人类都将实行美国式的民主和自由经济”。福山的这一论点确实代表了20世纪90年代的世界性思潮。在这个刚刚过去的10年中,争先恐后地向美国学习已经成为全世界的潮流。

本章将彻底揭穿经济自由主义者的这一神话,从根本



上说明,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下,最优的经济体制是不同的。由于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差别很大,就造成实际的经济体制的多样性。

第一节	各种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之处	(190)
第二节	不同市场经济模式的结构特征	(200)
第三节	决定市场经济模式多样化的根本原因	(209)
第四节	一国的文化传统与市场经济模式	(219)
第五节	历史过程塑造市场经济模式	(227)
第六节	蜕变中的美国模式	(237)

第六章 市场经济中的公有制企业

中国经济自由主义者的许多可笑的主张都根源于他们迷信私有制的神话。由这样一个基本点出发,他们当然会主张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不惜一切代价地实行私有化。

本章的目的就在于从理论上消除对公有制企业的失败主义情绪。我们将实事求是地说明,认为只有私有制企业才可能保证经济上的效率的断言是没有根据的,但是我们将说明,传统的公有制企业有什么弊病,怎样的做法才能保证公有制企业的效率。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资本金私有	(249)
第二节	近现代公有企业的历史回顾	(258)
第三节	有效率的公有企业产权结构	(268)
第四节	有效率的公有财产代管人	(276)
第五节	并不充分的经济效率条件	(290)
第六节	东欧私有化的教训	(303)



第七节 新世纪的真正问题…………… (317)

第七章 对自由贸易的迷信

西方发达国家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兜售贸易自由化的药方,但是它们自己就不是靠自由贸易政策发展起来的。近200年来,当它们急起直追发展自己的工商业时,它们都对自己的新兴产业实行了严格的保护,而且一般都是在自己成为世界第一的经济强国之后才转而实行自由贸易的。克鲁格曼这个国际贸易理论的权威自己就承认,美国、德国和日本“都是在贸易壁垒的保护下开始它们的工业化进程的”。

- 第一节 正统国际贸易理论的迷误…………… (323)
- 第二节 富国靠保护幼稚产业而兴起…………… (332)
- 第三节 贸易保护主义下的科技革命…………… (344)
- 第四节 自由贸易中的失败者…………… (348)

第八章 全球化陷阱

“全球化”是一个在20世纪90年代才风行于全世界的概念。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人们还很少使用“全球化”这个术语,以致许多含词条不很多的英语词典都没收进这个词。只是到80年代,这些词典中才出现了这个词。

由于“全球化”只是一个流行的说法,至今对它也没有一个为大家都接受的很清楚的定义。本章的分析将说明,目前的全球化趋势是由发达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主导的,如果按它们主张的方向实行全球化,发展中国家就不可能在经济上赶上目前的发达国家。



第一节	由发达国家界定的含义·····	(361)
第二节	国际垄断资本的计谋·····	(368)
第三节	插入的讨论:有害的外国直接投资·····	(372)
第四节	危险的“国际资本自由流动”·····	(380)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的代价·····	(390)
第六节	“溶入国际社会”?·····	(400)
第七节	曲解历史的“对外开放”神话·····	(413)

第九章 “外向型经济”的误区

所谓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它把吸引外资和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看成是高速发展经济的惟一途径。

本章的目的就是说明,这样的“外向型经济”绝非高速经济发展的万应灵药。这种“外向型经济”只在某些时期对某些国家是比较好的经济发展战略,而在另一些时期特别是对另一些国家却可能是不利于经济持续发展的有害政策。

第一节	自相矛盾的对外经济政策·····	(423)
第二节	外向型的限度·····	(428)
第三节	不成功的发展道路·····	(439)
第四节	中国今后的发展战略·····	(452)

结语 经济学能教给我们什么?

补记



第一章 误导中国经济 的有害信条

本书所要清算的有关经济问题的种种错误思潮,都是已经、正在或将会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作为全书开篇的第一章,本章首先要系统地列举这些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在以后的各章中,将分几个方面,详细地说明这些主张或信条的有害之处。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 经济自由主义”

这些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绝大多数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称号概括,这个称号就是“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

“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清楚地表达了这些经济信条背后的共同理念。几乎所有这些信条实质上都是主张:放任少数人不顾多数人和国家的利益而自由自在地抢夺财富,让国际资本放手在中国掠取利润。而按照这些有害的信条去做,最终只能导致资本主义的私有化、而且是最野蛮残暴的资本主义私有化,导致少数人以牺牲多数人为代价而暴富,导致国际资本统治和盘剥中国。而所有这些,又都装饰上了“改革开放、发财致富”这样的冠冕堂皇的招牌。

所谓“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当然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上流行的经济自由主义有着相当多的共同之处。国际上的这股经济自由主义思潮体现为所谓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而这些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们大都愿意将米塞斯和哈耶克这两位老头子奉为鼻祖。在经济学和社会哲学这一类的学术思想上,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大不过是在拾国际上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牙慧而已,而且他们捡来的多半都是其中最肤浅的说法。

但是,绝不能因此就把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看成是外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简单翻版。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在国际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共同理念之外,加上了许多自己的特殊创造,



因而形成了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自己的特色。这些中国的特色在学术上几乎没有为自由主义经济学增加任何东西,它的中国特色基本上都是一些简单的观点或政策主张,而对这些观点或主张没有作任何学术上的论证。不过,这些观点和主张倒是充分地体现了中国的特色:中国是一个经济和文化还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在它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那些急于埋葬社会主义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往往充满了贪婪、残忍的精神和对现代社会、现代科学的无知。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所特有的那些观点和主张,体现的就是这种贪婪、残忍和无知。

对这样的贪婪、残忍和无知,西方发达国家的那些经济自由主义者一定也会为之汗颜。正因为如此,那些还有点社会良知、但又自命为自由主义者(其实是“正宗”的西方经济自由主义者)的中国知识分子都耻于与这些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为伍。可惜的是,中国的那些“著名经济学家”们并不承认这些人是经济学的“圈里人”。

这里有必要说明两点:

首先,尽管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在国际上曾经风行一时,但是它并不构成西方国家的主流经济学,而只是当代西方国家经济学界中的右翼。当代西方国家中的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在主张国家干预和反对国家干预的自由主义经济学之间取一种折衷的态度,真正信奉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人并不很多。诸如美国的供给学派之类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流派,其实在经济学界的圈子中信徒很少。

而这些在西方国家中没有多少支持者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在近年的中国倒往往被奉为人人必须听从的权威。这一方面表现了中国知识界喜欢跟潮流的特色,另一方面更说



明了中国经济学界主流中的右翼倾向已经超过了全世界的平均水平。但是,本书在谈及西方的经济学说时,当然不能以中国人无知的偏见作真理。在本书中,对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论述总是把它严格地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区分开来。

其次,到目前为止,中国的主流经济学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一直有很大的差别,决不能把它们简单地混为一谈,笼统地称为同一个“主流经济学”。西方的主流经济学,特别是主流的微观经济学,已经形成了一种统一的形式化的分析框架和一套完整的理论原理,而最近20年来的中国主流经济学并不具有这些东西。严格点说,到底什么是最近20年中国的主流经济学,这本身就是一个说不清的问题。这20年中中国的经济学变化得太大太快,而且至今仍然没有停止这种变化,也仍然没有形成一种新的统一的风格。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本书当然只能非常小心地使用“中国的主流经济学”这个术语,而且一定要把它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非常严格地区分开来。可以说,即使我们真能指出近些年我国有一个“主流经济学”的话,这个“中国的主流经济学”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之间的差别,肯定比本书所说的“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与西方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之间的差别要大得多。

基于这样一种认识,笔者将本书中清算的那些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从西方的经济学说、特别是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中借用的思想观点,或者是它们二者共同的观点和主张;另一类则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独特的创造,他们独创的这些观点和主张,无论其是对是错,是好是坏,都不能归之于外国人、特别是西方人的影响。



第二节 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思想材料

经济自由主义者们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有一些可以归咎于正统的西方经济学说,特别是当代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当然,这些信条能在中国流行,主要也是由于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愿意相信它。而这些信条所表达的那些想法,往往也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自己早就形成了的,并不是他们从正统的西方经济学说那里学来的。但是,他们与正统的西方经济理论对这些经济信条有共同的信念,从而在这方面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那里得到了学术上的支持。那些有一点学术功底和理论修养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更是经常喜欢引证西方的经济理论、特别是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以证明他们在这方面的观点之正确。

有鉴于此,笔者干脆将这些信条在学术上最强的支撑点找出来,把它们算作源自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误人之见。

这些可以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找到根据的经济信条包括:

1. 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前提,特别是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的前提

而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体现为企业的资本金由私人所有,企业归私人所有。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直到现在也没有用令人信服的形式化分析来论证,为什么私有企业(特别是资本金由私人所有的企业)一定比公有企业有效率。对于喜好形式化分析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来说,这是颇耐人寻味的。倒是经常



有一些受过西方主流经济学严格训练的经济学家,如奥斯卡·兰格等,提出和论证了相反的论点,认为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企业公有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经济效率。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肯定地说,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把资本和企业归私人所有看成是经济活动的不容质疑的前提。当然,在西方的主流经济学那里,资本和企业由私人所有只是经济分析中的一个给定的前提条件,它是由经济分析所论证的整个理论体系的一个基本出发点,而这个出发点是一个理论上假定的给定的事实。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并没有进行专门的形式化分析来论证,它的这个私有制前提对于经济效率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它把私有制当成是理论分析上给定的出发点这个事实又反映出,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实际上确实是把资本和企业的私人所有看成是经济活动有效率的一个必要前提。这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资本和企业的私人所有是西方主流经济学分析完全竞争市场时所假定的前提条件之一,而完全竞争市场是一个有充分的经济效率(即“帕累托效率”)的经济制度。这似乎自然而然地导致了一个结论:资本和企业私人所有是达到充分的经济效率的一个条件。

当然,仔细推敲起来,对这个结论的推导是极不严格的。实际上,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分析的逻辑结构既不能说明私有制是经济效率的必要条件,也不能说明私有制是经济效率的充分条件。说它不是必要条件,是因为这种分析并没有从理论上排除这样的可能性:某种或某些非私有制的经济制度同样可以达到“帕累托效率”;说它不是充分条件,是因为正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本身就证明了,即使有了资本的



私人所有,如果没有完全竞争的经济环境,如果存在着“外部性”,或者如果不具备某些条件,同样有可能达不到“帕累托效率”。

尽管如此,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分析毕竟确切地证明了,如果具备了以上所说的那种条件,竞争性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和企业私人所有确实可以使经济活动达到“帕累托效率”。相比之下,西方主流经济学对资本和企业的公共所有几乎没有作什么严肃的形式化分析,当然更不可能论证它具有经济效率。这样的分析成果不能不给人留下一个印象: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实际上就是把私有制看成是经济活动有效率的条件。

另一方面,单单选择资本和企业的私人所有作理论分析的假定条件,这本身就反映出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家们的偏好:虽然没有什么严格的形式化分析作支撑,他们在内心深处却认定私有制是经济效率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看法是几乎所有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家的天生的信念,自经济学产生于西方以来,主流的经济学家们几乎从来都是这样想的。

在西方占主流的经济学家中,“私有制有效率”这种看法是一种不言而喻的共识。正因为如此,就是那些不赞成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如美国的萨克斯等,在对过去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提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政策建议时,也把“企业和国有资本的私有化”当作最主要的措施之一。

作为西方经济学界的右翼,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当然把私有制看成是经济效率的最重要前提之一。特别强调这一观点,特别积极地鼓吹实行私有化,正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一个主要特征。在这方面,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把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观点推向了极端。



2. 强调交换和市场的自发运行有充分的效率

这是中国的自由主渝者们最爱引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又一个论点。

必须指出,当代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并不认为交换与市场的自发运行必定是有效率的,它特别强调,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市场的自发运行才肯定能达到“帕累托效率”。这些条件包括完全竞争的市场,没有各种各样的外部性,完全信息,未来是确定的,等等等等。这其中的许多条件在现实当中是无法满足的。而当这些条件中的某一个没有具备时,市场的自发运行就无法保证达到“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当代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把这些情况都统称为“市场失灵”。强调市场失灵的各种情况并对其加以深入研究,这正是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向。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必须承认,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着重强调的还是交换和市场自发运行的有效率性。在其心目中,市场的自发运行在现实的西方市场经济下造成了一种接近达到“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市场失灵”只是少数例外。因此,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在分析市场经济的运行状况时,习惯上都要假定完全竞争市场、没有外部性、完全信息等一大堆条件,这实际上等于认定现实的市场经济就是能够达到“帕累托效率”的,市场的自发运行是有效率的。

在强调现实当中的市场能够充分有效地自发运行这一点上,西方的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更为突出、更走极端。它一直坚持认为,现实当中真正自发运行的市场经济就是有效率而且公平的。比起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比起西方经济学中的其它流派来,它都更顽固地坚持这一点。从这种基



本观点出发,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们坚决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们的“经济自由主义”名称正是因此而得的。

3. 认为自由贸易政策是最好的对外贸易政策

它可以达到充分的效率。这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中借来的又一大思想武器。

应当承认,比起私有制最优论、市场有效率论来,自由贸易有效率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地位要稳固得多,西方主流经济学对它的论证也要牢靠得多。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界,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一致认为,自由贸易政策是对任何国家都最好的对外贸易政策。

亚当·斯密在建立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时,就极力主张实行自由贸易,而且对自由贸易政策的优越性作了详尽的论述;而李嘉图所提出的对外贸易上的比较优势学说,更是确立了一种论证的基本框架,后来对自由贸易优越性所作的的所有论证都是按这个框架进行的。从那以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就不断地在发展新的模型来论证自由贸易政策的优越性。虽然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新模型来论证非自由贸易的对外贸易政策的好处,但是它们对整个西方经济学界的影响甚微,根本无法动摇自由贸易最优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统治地位。

依据自由贸易最优论,当代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实际上奠定了一个理论基础,以此论证所谓的“溶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遵守国际统一的经济规则”的观念。按照主流经济学的理论,这种全球经济一体化以自由贸易为基础,那个统一的国际经济规则只能是实行自由贸易。

在坚持自由贸易的最优性这一点上,西方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又是最极端、最坚定的。它比西方的主流经济学还要顽



固地坚持说：在任何情况下，自由贸易政策都不仅有利于全世界，而且有利于实行这种政策的国家自己。

这个自由贸易最优性的经济学信条，近年来在中国经济学界内部发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这导致它在塑造中国近来的对外贸易政策上起了巨大的作用。

4. 认为只有一种最优的经济体制

这导致了当代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把美国的经济体制当成惟一的学习榜样。

严格地说，当代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所说的那惟一最优的经济体制，并不是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能够实际存在的经济体制。它在论证这种经济体制的最优性时，是以完全竞争的市场、信息完全等前提条件为基础的。而满足这些条件的经济在现实当中是不可能存在的。

但是在最近一些年，西方的大多数经济学家却都认定美国目前的经济体制最接近这种“理想”的最优经济体制。于是西方主流经济学对竞争性市场经济的惟一最优性的论证，就被许多人看成是对美国经济体制的惟一最优性的论证。在这方面的典型，就是当代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原教旨主义大师米塞斯，他断言：全世界的未来都是变成像 20 世纪中期的美国那样的经济体制。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更把这种学术上极不严肃的看法变成了对美国的一种原始的迷信。这就造成了一股“学习美国”的狂热，什么都以美国为榜样，在任何方面都要向美国学习。这种心态不仅认定“美国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简直是热望“美国的今天就成为我们的今天”。

当然，美国的科学技术确实先进，但是大家心里都明白，



这种硬碰硬的东西别说是明天,就是十年八年后也未必能学到手。于是美国的崇拜者们就把劲头使到了“制度”上,恨不能今天就让美国的经济体制成为中国的经济体制——因为那是他们心目中无条件地惟一最优的制度啊!

另一类思想观点

尽管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借用甚至发挥了西方主流经济学在上述几方面的观点,但是并没有全面地吸收和继承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全部理论体系。它对西方主流经济学采取的是“各取所需、为我所用”的态度,只援引自己喜欢的论点,而回避甚至闭口不提那些它不喜欢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重要思想观点。

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极力回避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重要思想观点包括:

——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尽管主张让个人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私利,但是它看待任何问题的出发点却是公共利益。

近现代西方的经济学从其产生之日起,关注的就是怎样才能增进公共的福利、特别是整个国家的福利;就连亚当·斯密的那部主张经济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奠基之作,讨论的也是如何才能增进“国民财富”。按近现代经济学的观点,只有那些从公共利益角度来讨论经济的运行规则的学说,才能被看作“经济学”,它也正是这样看待近代的经济学产生之前的经济思想的。

由于近现代的西方经济学以公共利益为经济研究的着眼点,它就不能不重视对经济福利的分析——它必须以所谓“实证的”微观经济分析为基础,去进一步研究整个社会的经济福



利。

——有关市场失灵的一整套经济理论。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承认现实当中的许多具体条件可以导致市场失灵,它还深入研究了市场失灵的各种情况。它的理论分析已经证明,现实当中必定会存在许多具体因素,如不完全竞争的市场、外部性、信息的不完全等等,它们都会使自由运行的市场没有效率。只要存在这些因素,即使市场是自由运行的,资源配置也不会达到“帕累托有效率”。这些有关市场失灵的经济理论,成了当代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承认国家干预和调节的思想基础。

——有关非自由贸易的贸易政策好处的理论分析。

最近几十年经济分析的发展,已经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贸易理论中产生了一些新的理论模型,如有关“战略贸易”的理论模型等等。这些模型引入了一些现实的因素,如通过边干边学可以在生产时自动提高生产率(“学习效应”),这些因素与金融市场的不完全、企业技术进步的外溢效应等等相结合,就会导致在某些落后国家实行贸易保护比搞自由贸易要好。其实,在西方主流经济学发展的历程中,不断有主流经济学中的重要人物(如19世纪英国的约·斯·穆勒)按照这条思路,承认保护贸易可能对一国更好。这样就形成了一些承认保护贸易可能更好的理论观点和理论模型,只不过这些观点和模型在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中一直不占主导地位罢了。但是,因为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承认在经济生活中适用的模型可以是很不同的,它就并不否认存在着保护贸易比自由贸易更好的可能性。

——有关公有制企业同样可能有效率的观点。虽然西方



的主流经济学历来把私有制看成是有效率的经济活动的前提,但是也经常有一些主流经济学训练出来的杰出学者坚持并论证公有制企业同样可能有效率。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20世纪30年代兰格等经济学家对“竞争社会主义”的论证。最近一些年来,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内部又出现了很强烈的反对私有化的思潮,认为对于企业的经济效率来说,重要的不是私有化,而是实行充分的竞争。这些事例都说明,使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也完全可以证明,公有制企业可能会有充分的效率。只不过西方的大多数主流经济学家不喜欢从而也不想接受这个论点罢了。

对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上述这些重要思想观点,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一贯闭口不提。令人惊异的是,整个中国经济学界也极少谈论这些思想观点,以致在中国人心中造成了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很大误解。

第三节 中国特有的误人之见

尽管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借用了西方的主流经济学、特别是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某些观念,从它们那里找到了一些思想上的支持,但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本质上是中国的特殊环境的产物。中国的特殊国情使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一开始就带着许许多多中国的特色,具有许许多多自己特有的思想观点、信念和信条。这些思想观点、信条和信念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甚至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所没有的,而且往往与在西方经济学家中流行的信念相冲突。正是这些东西构成了中国



的经济自由主义所特有的特色。

下面所列举的,就是中国经济自由主义所特有的那些特别有害的思想观点、信念和信条。它们包括:

1. “改革开放”至上的政治标准和思维定式

这种思维定式把改革开放应该为解放生产力、推动生产力健康发展服务篡改成“改革开放”本身是经济政策为之服务的目标,当作衡量一切政策的准则。

自90年代初以来,由于国人的政治化思维习惯,特别是由于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有意鼓吹,这种思维定式已经在中国的经济学界占了统治地位。结果是形成了这样一种舆论氛围:说一种经济政策好,应当实行这种政策,就必须先论证这种政策是“改革开放”的政策;而谁要是被戴上了“不改革开放”的帽子,他就不仅被宣判了政治上的死刑,甚至在学术上也很快就被视为一条死狗。

在制造这种氛围的过程中,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扮演了急先锋的角色。他们总是以“改革开放路线的代表”自居,以“引导改革开放的潮流”的面目出现,不但把“改革开放”拔高成唯一的政治原则,而且把它变成了衡量经济政策的惟一准则,把“反对改革开放”化成了消灭其对手(政治上的甚至学术上的)的大棒。最近几年,这种政治化的手法更是愈演愈烈,逐渐发展到把改革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同起来,甚至发展到把改革与鼓励少数人侵吞公共财产等同起来。

最近,一位经济学上颇有造诣、但是被这种思维方式占据了头脑的经济学者竟然说:实际的形势确实不好,刁民、暴民在那里胡干,但是我们不应当讲形势不好,因为那样讲就会影响改革开放!一番话再坦白不过地表明了,改革开放至上的



政治标准已经把中国经济学界的学术空气变成了什么样子。

这种思维定式的流行造成了一种为改革而改革,为开放而开放的社会政治风气,它像流行的服装时尚一样统治着社会。在这种流行氛围下,谁要被认定了是“反对改革开放”,谁就会遭到舆论起哄式的围攻或唾弃。2001年某小报在评论老国有企业的产权变更时还质问:职工利益与改革哪个是更大的政治?其用意显然是:经济政策必须服从的第一位目的是“改革”,而不是职工利益。

在这样的思想围剿下,中国的知识界人人自危,谁就怕被戴上“反对改革开放”的大帽子,而又都想把这顶帽子给自己的敌手扣上。譬如在2001年春天有关中国股市的论战中,某著名经济学家刚说了声中国股市太不规范、有泡沫,否认有泡沫的几位马上就出来给他戴上了“反对改革开放”的帽子,而他也赶紧说“我是真正主张改革开放的”,以便为自己辩护。那架式令我马上回忆起“文化大革命”时的情景:那时对立的两派不也是这样争着说自己是“革命的”,而对方则是“破坏文化大革命”吗?

其实这种改革开放至上的思维方式本身就是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不相容的,甚至与西方经济自由主义的精神实质也不甚合拍。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思维方式是整个社会的福利至上;在它看来,经济政策为之服务的目标、衡量一切政策的准则,都只能是社会的福利,而不能是别的什么。一种政策,只要它能使社会福利最大化,那就不管它是“改革开放的”还是“不改革开放的”,都是最好的政策。因此,以“改革开放”为目标、为准则的改革开放至上的思维方式,是中国经济自由主义地地道道的本国货色。



2. 只强调效率,不讲公平和平等

而效率又被等同于个人的发财致富。

最近20年来,中国人在讨论经济问题时,普遍强调的是提高经济效率,社会舆论关注的更是个人如何能尽快致富,大富翁成了人们崇拜的偶像和敬畏的神明。而中国的经济学界则一直在引领着这股思潮,把它引上借口效率而否定公平和平等的邪路。大多数经济学家不仅把经济效率当成惟一重要的事情,而且对强调公平和平等十分反感,认为这样会降低经济效率(笔者也老实承认,10多年前笔者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这种情绪充斥了有关经济政策的几乎每一场讨论。

在这方面,经济自由主义的信奉者们当然是最极端的代表。他们历来就是只讲效率,而且把这种所谓的效率与个人发财致富划上等号,而绝口不提公平和平等,甚至不准别人讲公平和平等。谁一讲公平和平等,他们就说人家要降低经济效率,并且还要给扣上“反对改革开放”的大帽子。

很浅显的道理是,如果某些个人在没有任何公平和平等的条件下致富,这样的个人致富就只能加剧社会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平等,造成社会的两极分化。但是中国经济自由主义者从来就不担心这一点。人们几乎从来就听不到他们对贫穷的劳动者表示过关切,也没见过他们为改善最贫穷者的状况出过主意。在5年前的一次会议上,笔者批评对外加工贸易的特殊政策加剧了地区之间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时,而经贸部一位官员竟回答说:“我们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信徒就是这样把扩大贫富差别看成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这又以“提高经济效率”为冠冕堂皇的借口。

3. 不要任何秩序的倾向



这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的又一重要特色。

西方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并不否认秩序的重要，它一直很关心如何能产生一种有益的秩序。而中国近20年中的经济自由主义却一直有一种破坏任何秩序的“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倾向。前面所引的那位经济学者的话在这方面就很有代表性——暴民、刁民在胡作非为，经济秩序显然已经荡然无存，但是他们还要让这种局面继续下去。下面的潜台词只能是：为了“坚持改革开放”，可以根本不要任何经济秩序。

为了进一步讲清这个问题，在这里我们需要对秩序的概念作一个简要的说明。像哲学和人文学科中的许多重要的常用词汇一样，“秩序”这个概念并没有很精确的定义。大体上说，人们在谈到“秩序”时，大都用它表示各种各样的安排和次序，这些安排和次序使事物表现出一定的差别和规则。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秩序表现为人们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分工，表现为人们的行动自觉不自觉地服从各种规则，这些规则相互组合在一起，使社会的生产、流通以致消费都按照一定的规矩运转。按照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说法，在这些规矩中，最重要的就是物品的生产和流通要按照人们的需要和偏好来配置资源。由此看来，维持一定的秩序实在是社会存在的必要前提。

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分两个不同的思想：“社会必须有秩序”并不意味着“只能靠国家的行动来建立秩序”。古典经济学家们在为西方主流经济学奠定思想基础时就提出，在政府提供的—一个干预极少的法律框架内，个人的自由活动可以使整个社会形成一种合理的“自然秩序”。当代经济自由主义的大师哈耶克更是把这一思想升华为“自生自发秩序”、“自由秩序”、“市场秩序或经济自由”的概念。在这样的秩序下，政府



要做的只限于帮助形成一种“抽象秩序”，它以在抽象规则下分立的“个体利益”为基础，造成一种“总体性中介”。这个中介的作用只是在个体发生分歧和争议时作为第三者进行调解有规则可循，而具体实践是由个体自己在分立的位置上完成。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由于以这种思想为指导，它强调的就只是要尽可能减少政府在秩序形成上的作用，让个人的自由活动去自发地形成秩序，而不是一般地否定社会经济秩序。

平心而论，在整个中国经济学界中，包括在经济自由主义倾向特别明显的那些人中，并没有哪个多少有点名气的人公开否认秩序对社会经济的必要性，直接鼓吹不要任何经济秩序。就这一点讲，说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主张不要任何秩序，似乎是冤枉了他们。但是，就言谈和行动所表现出的实际思想倾向来说，说他们不要任何秩序是恰如其分的。

秩序的反面是混乱。20年来我国出现过的经济上的混乱可谓多矣，诸如“全民经商”、“全民炒股”、人人吃回扣、个人随意侵吞他人和公共财产、走私盛行、大肆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全国性的房地产投机之类，或者违反了社会分工规则，或者破坏了社会资源配置机制，都是破坏秩序的混乱现象。但是那些经济自由主义的卫道士们却从来不肯对这些混乱现象作点批评。相反地，倒是经常有人出面颂扬和提倡其中的某些现象。像“全民炒股”、全国性的房地产投机之类的事情，都曾经得到某些人公开的大力提倡，反对这些东西的人则被扣上“保守”“反改革”的帽子。

从有关这些个别问题的争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是敌视秩序的。他们最愿意提倡的，是所谓“搞活经济”。而在他们的心目中，没有了秩序的时候也就



是“搞活”了的时候。哪里在进行整顿以建立秩序,哪里就“不活”了,经济就搞糟了。那些强调经济运行需要秩序的人在他們心目中起码也是“思想保守”的,而那些力主进行整顿以建立秩序的人,更是常常被他们指责为“倒退”、“反改革”、“极左”。他们的许多以“改革”为号召的话语,只有在解读为不要秩序时,才可以得到理解。

4. 主张自由放任的政策

对一切都放任自流,反对靠政府的干预来建立秩序,反对政府的任何强制措施。

主张政府尽可能少干预个人的经济活动,反对在建立秩序的名义下进行配置资源式的政府干预,这本来是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与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共同的特征。不过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在这方面要更走极端,走得更远。西方有许多社会公认的应由政府管制的事情,如行医卖药必须有执照,必须有许多措施以防止诈骗等等。而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心目中,这些都成了不许政府插手的事情。

这些年来几乎已经形成了一个规律:每当政府要对某一方面进行干预,实行某些强制性的管理时,那就不管这种干预多么合理,多么在经济社会上有必要(当然,任何国家的政府也都可能进行一些不合理的干预),总会有一批人出来指责这种干预“损害了老百姓的自由”,是“反改革”,“经济因此而不能搞活”。作这种指责的人当然抱的是经济自由主义的态度。

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针对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混乱现象采取了一系列整顿秩序的措施,以遏止经济犯罪、欺诈、侵吞公共财产等行为上升的势头。这些措施中的大部分是必要的,也确实起到了恢复经济秩序的良好作用。但是,它们也在



中国的“著名经济学家”当中、特别是在那些受经济自由主义精神熏染颇深的人当中引起了非议,说这是“改革的倒退”,是“出现了一股倒退的势头”。在这些人看来,无论社会经济秩序多么混乱,无论经济犯罪如何猖獗、如何欺诈公行,无论少数人怎样肆无忌惮地侵吞公共财产,政府都不应采取强制措施加以制止,否则就是“破坏自由”、“反对改革”,就会“降低经济效率”。这就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逻辑。

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大反政府干预和管理的主要理由有两个:

一个理由就是前边已经指出过的“搞活—效率”论点:只有政府不干预,才能确保个人的经济活动自由,才能“搞活经济”;而只有保证了个人自由并“搞活”了,经济才能有效率。至于这样会形成不公平,造成经济上的不平等,那是根本就不值得关心的:不平等是为效率所付出的必要代价,而效率才是第一重要的。

另一个理由是基于社会哲学式的一种价值观,这就是要“站在民一边反对官”。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反对政府干预,也有自己的社会价值观方面的理由。他们在社会哲学上是彻底的个人主义者,极力要维护个人的经济自由,认为政府干预将危害个人的自由。而相当一部分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在社会哲学上远远不同于他们西方的同道。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中,最流行的社会哲学是一种“官”“民”对立的社会观,是一种廉价的反“官”崇“民”的心态。从这种观念和心态出发,反对政府干预就意味着为维护“民”的利益而反对“官”。

其实在社会哲学上,这种反“官”崇“民”的心态更接近于



西方人所说的“民粹主义”，而哈耶克式的自由主义者是很讨厌民粹主义的。在这一点上，清楚地显示出中国与外国的经济自由主义的不同。

这种反“官”崇“民”的说法最近几年颇为流行，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到处都在鼓吹发展“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这种提法暗中的含义就是把国有企业贬为旧式的“官营”。而仔细的语义分析会告诉你，现在大吹大擂的“民营企业”其实是雇佣许多人的典型的私营企业，而主要不是指下层老百姓所自营的那些个体企业。这一点足以说明，经济自由主义者是在打着“民”和“民营”的招牌掩盖“民”当中的贫富差别，或者不如说是要在同一个“民”的旗号下制造出贫富差别来。

5年前，一位著名的老一辈经济学家尖锐地揭露俄罗斯的经济自由主义者，说他们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之初系统地煽动反“官”崇“民”的情绪，利用传统计划经济下官僚有许多特权这一点，大肆宣传国有制下工人没有任何实际上的权利，是被官僚压迫的，以便为他们的私有化方案争取社会同情。而一旦实行了全面私有化，这些人就利用一切手段巧取豪夺，自己变成私人拥有巨型企业的巨富，普通工人在这种企业中的地位比过去的计划经济下还要低下。不仅如此，俄罗斯的暴富阶层还迅速地从反“官”崇“民”转向了支持右翼的独裁者。这时候人们才发现，这些经济自由主义者过去的反“官”崇“民”不过是在骗人，普通的民众感觉自己受了骗。

这位老经济学家此言一出，就在中国的“经济学家圈子”中引起震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极为光火，大骂这位老经济学家是“反改革”。现在回头来看，这些“自由派”人物作出如此强烈的反映，不过是因为那位老经济学家揭了他们的



底。那位老经济学家所说的俄罗斯自由派的一整套战略，正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今天正在做的。

任何人都会感受到，自 80 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经济秩序以至社会秩序变得十分混乱，近年来竟达到欺诈公行、贪污受贿普遍化、黑社会开始形成、许多地方已经无法无天的程度。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之一是政府没有充分履行其维护秩序的职责，许多该做的事不做，该管的事不管。而使政府放弃其维护秩序的职责的深层原因之一，就是听信了经济自由主义者的自由放任主张。对于中国目前的秩序混乱，中国特有的那种经济自由主义思潮有不可推卸之责。

5. 主张将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活动都市场化，都变成现金交易

这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反对一切政府干预、主张自由放任而必然导致的结论。

世界各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都强调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主张尽可能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作用，反对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这是他们的共同之处。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在这方面做得特别彻底。

当然，也有一些经济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具有足够的理论素养，知道世界上有许多“市场失灵”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笼统地提“市场化”是不妥当的。但是一讨论起具体问题来，所有的经济自由主义者都从来不提加强政府的执法、规范以致管理的必要，总是强调要“实行市场化改革”。可以说，对任何具体问题，他们都有一个千篇一律的灵丹妙药——“解决问题靠改革，实行改革就要市场化”；除了市场化和“民营化”（即私有化），再提不出解决问题的任何别的方法。



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中国的银行业。中国的银行业80年代和90年代初积累了大量的问题,特别是发生了大量不良资产。产生这样多的不良资产的主要原因,是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府机构没有实行有效的监管。世界各国的经济都证明,银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即使所有的银行都是私营的,都完全实行市场化经营,没有有效的政府监管也会发生大量的坏账。但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这几年鼓吹的却只是“银行业要市场化”、“要民营化”,在他们那里根本就听不到一句要加强政府监管或社会监督的话。相反地,他们主张银行业市场化的一些具体措施,实际上却是要削弱政府的监管和银行业内部的自我监督。按他们的主张去作,中国的银行业只能越搞越坏。

6. 主张放纵违法违规和腐败行为

其思想根源是主张让一切人自由地追求私利,哪怕是损人利己的行为也不要制止。在现行的法律和制度限制了这样做的自由的地方,就鼓励人们大胆地去做违反规定以致违法的事情。不管是贪污腐败,违法违纪,行贿受贿,走私卖淫,只要能“搞活经济”,使人们发财致富,那就是好事情,就应当让人们放手去干。

当然,在“经济学家”们的学者圈子中,还极少有人把话讲得如此明白彻底。用这样坦白彻底的话来表达这种思想观念的,通常只是社会上的一般人,间或也夹杂着某些政府官员的私下议论。这些人当然没有经济学家的理论水平,不能把对个人的作用与对社会的作用区别开来,只看着什么方法能使个人致富,便以为那也就是整个社会的致富之路。而在既定的制度和规章下,如果政府不严厉惩罚破坏规章制度的人,个



别人当然可以靠破坏规章制度而发财。于是那些爱出歪主意又急着发财的人就把放纵人们违法违规当成了发展经济的秘诀。

这里的一个典型例子是走私。如果对一种本国不能生产的产品实行进口高关税,别人又都不走私进口这种产品,那么这种产品的国内价格一定比国外价格高许多,这时候走私进口这种产品的人当然会发大财。也正是因为盯住了这个发财的门道,20世纪80年代沿海某些省份的有些人便怂恿当地政府对走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90年代初更是各地的“能人”都力主本地政府对走私不要管。

像走私之风一样,这样一种为致富而放纵违法违规的风气于20世纪80年代最先在广东蔓延开来。当地的政府官员还为地方政府故意放纵违法违规行为的做法编造了一个专门的名词:对中央规定的政策实行“变通”。有的人还编了一个顺口溜来形容这种行为:“看见红灯绕开走,看见绿灯大胆干”。

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一时全国经济秩序大乱。

按理说经济学家应当最清楚这种思潮的害处。经济学家与一般人、甚至与一般的企业家的真正区别,就在于经济学家能把对个人有好处的事情与对社会有好处的事情区别开来。个别人违法违规当然可以使那个别人暴富,但是整个社会却不可能靠这样违法违规致富。

还用那个走私的例子:如果别人都不走私,国内销售价格与国外价格的巨大差别可以使走私的人暴富;但是如果政府真的对走私放任不管,那么走私的暴利一定会吸引所有的人都来走私,结果是走私上的竞争使走私的暴利消失,谁也不再



能通过走私致富。此外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对走私放任不管就等于对这种进口产品实行自由贸易，实际上不对它实行高进口关税。如果这种高关税真有其存在的必要，走私就破坏了关税的保护作用，对全国的总体是有害的；而如果这种高关税是有害的，那么需要的是取消这种高关税，使这种产品的进口合法地自由化，而不是去鼓励走私这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这样的推论几乎适用于一切关于违法违规问题的讨论。

但是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却并不如此想。他们实际上站到了主张纵容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场上。只不过他们的这种态度又是以一种曲折的方式表达出来：他们把“改革开放”等同于“放开搞活”，以“改革开放”和“放开搞活”为号召，用“放开搞活”的名义来纵容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地说，中国确实没有哪个有点名气的经济学家公开鼓吹纵容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在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当中的流行态度是：从根本上否定政府的任何强制措施，对那些违法违规泛滥的地区、领域和时期，他们高度评价为“放开搞活”的“改革开放典型”；只要政府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他们就说这是“对改革开放的倒退”，是违反了“放开搞活”的宗旨，是把经济搞得“死气沉沉”；而谁如果敢于主张扩大法律涵盖的范围、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更是马上会被扣上“反对改革开放”、“反对放开搞活”的帽子。

在这样一种行为逻辑下，对中央政策实行“变通”似乎就有了理论根据。许多“经济学家”甚至公开鼓吹广东“看见红灯绕开走，看见绿灯大胆干”。对这种种说法和做法背后的真正目的，大家都心知肚明，也心照不宣：就是要像某些地方政府那样，放手纵容各种违法违规的行为。



间或也有几位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敢于公开表达自己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纵容。

我亲耳听到一位颇有名气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说：现在我们怕总需求不足，鼓励人们花钱，但是有钱的人就是不花钱。这是因为现在有钱的人，他们的钱差不多都不是好道来的。应当对他们过去的事实行“大赦”，这样免去了他们花钱时受惩罚的威胁，他们才会敢于花钱。他还从理论上概括说：现在只能是容许“腐败适度存在”，这是一个次优状态，它“能使改革进一步推进”。

还有一位以经济自由主义者自诩的经济学家更是直言不讳地说，反腐败要注意其代价，因为腐败有能够提高经济效率的一面；在中国改革的具体情况下，“腐败和贿赂”“成为改革过程得以顺利进行的润滑剂”。这两段话倒是说出了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内心的真正想法。

7. 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不惜一切代价地实行私有化

目的是把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企业都变成私人所有的企业，把已经存在的公有企业、公共资金转变为少数“经营者”私人所有。这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一贯致力目标。他们把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推崇发展为绝对化的信条，认定只有归私人所有的企业才能有效率，从而把彻底的私有化当作努力的目标。他们把这种思维逻辑概括为“人间正道私有化，反对私有化就是反动”。

主张把企业全部私有化并不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的特点。西方经济学界向前苏联、东欧国家推荐的标准药方就是把所有的企业都私有化，而这些国家的“经济转轨”的特点之一是快速地将原有的国有企业全盘私有化。应该说，在企



业私有化上,西方和东欧国家的经济界、经济学界比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要激进得多。

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在私有化问题上的真正特点,一是在于他们主张走一条“渐进的道路”来发展私营企业、实行私有化,二是在于他们实际上赞成以各种非法的或不正当的“灰色”甚至“黑色”的方式来将现有的公有企业私有化。

按照他们的主张,这条渐进的私有化道路包括两种途径:一个途径是大力发展私营企业,让它们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而占据主导地位,最终将已有的公有制企业压缩到微不足道的地位上去;另一个途径就是以一切可能的方式逐渐将现有的公有制企业私有化。

在市场经济中,让私营企业自由发展,将处于财务困境的公有企业私营化,这本来都是很正常的。但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所要争取的,绝不是私营企业的这样一种平等的发展权利,而是要通过让私营企业享有不正当竞争的有利条件,来挤垮以致消灭公有制企业。

这方面的例子之一就是制造有偏向性的舆论,有意识地隐瞒私营企业经营中的弊病和问题,反诬政府对这些弊病和问题的整治是“歧视和压制民营企业”,公开保护私营企业的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

——温州的制造业基本上是由私营企业自发地发展起来的,这些私营企业有极强的发展能力,但是也自始就存在着很严重的问题。它们的最大问题是普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许多产品根本就达不到起码的质量要求,同时,生产中的安全事故多,雇员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这些问题在温州的制鞋业和电器开关制造业中特别明显,而尤以电器开关制造业



中的问题危害最大。90年代初期笔者在北京就听说了多起电器开关漏电致人死命的悲惨事故,这些质量不合格的电器开关多半产于温州。但是人们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中间听到的,只是对温州私营企业的一片叫好之声,从未见到他们对同时存在的产品质量、假冒伪劣等问题有只言片语的批评,更不见他们出来要求政府采取措施规范温州私营企业行为,解决上述问题。

——近20年来,私人开办的小煤窑、小矿井遍及全国每一个有矿可挖的角落。这些私有小矿存在着大量的危害社会的严重问题,如对资源实行掠夺式的破坏性开采,浪费了国家的宝贵资源;不采取任何反污染措施,造成了严重污染;侵入原来已有的国有大矿的矿井区域,造成国有大矿被水淹没等严重事故;极少有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经常发生大量死伤工人的恶性事故;在许多深山矿区,个别私营矿主还组织暴力团伙,变成了黑社会的头子和独霸矿区的恶霸。这些情况,了解矿业实情的人都知道,但只是在最近几年整顿市场秩序和治安时才大量地向公众披露。

但是,就在政府开始整顿矿业秩序、封闭那些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私营小矿井时,一位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中颇有声望的老先生却说:“现在为了保护那些国营大矿,竟把民营的小矿都封了。这不是倒行逆施吗!”在这些经济自由主义者心目中,只要是私营企业,那就是宝贝,不管它干了什么混蛋事都碰不得。而且如此偏护这些私营企业的目的就是要以它们取代公有制企业。但是这些私营小矿井偏偏不给经济自由主义者争气:不管国家如何严厉整治,它们就是为了赚钱而不顾工人死活。就是在最近(2001年7月),陕西和江苏徐



的私营小矿还是连出事故，动辄造成几十甚至上百人死亡。

——从80年代开始，中国的各类企业都主要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那十几年中借入的银行贷款，有大量变成了不良资产；但是私营企业主、特别是巨型的私营企业借入的银行贷款，也有很高的坏账率，甚至经常发生私营企业主携款卷逃、逃废银行债务的事件。私营企业主还往往靠收买银行内部职工来从银行借债并逃废银行债务。银行方面为了保证自己的资产安全，不得不对私营企业的贷款严加控制，使私营企业在没有足够的抵押和担保时几乎无法从银行贷款。其实，这样的贷款条件并不算苛刻，它在任何西方国家都是正常的。而且在1996年的银行改革后，大多数国有企业也都面临着同样的贷款条件。

但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却偏要仅仅为私营企业打抱不平，“银行在贷款上歧视民营企业”这样的指责几年来一直不绝于耳。按照他们的想法，就应当让那些没有足够的抵押担保的私营企业主们想得到多少贷款就得到多少。懂金融业的人都知道，那样一来可就真要因为银行坏账而发生金融危机了。

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也想赶快把已有的公有制企业私有化，但是因为看到中国政府还不接受将企业全部私有化的方针，也因为看到了前苏联、东欧快速实行私有化的后果不好，他们就想走一条“渐进”的私有化道路。这种私有化的对象是全部公有财产（法律上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但主要是公有的企业和公共资金；战略则是一步一步来，先小后大，先集体后国营，不搞“一刀切”，而是通过各种分散的“产权交易”过程。在形势允许的地方，他们主张由政府官员以合法



赠送的方式将公有企业白送给少数的所谓“经营者”个人。在私有化不能取得合法形式的地方，他们就袒护以致鼓励各种腐败行为，支持实行“贪污腐败的私有化”。

所有这种种战略，其实都不过是西方经济学家们所说的“悄悄的私有化”。而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与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的一个最大不同点也在这里：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强调守法的道德，力图把一切私有化活动都纳入法律规制的轨道；而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则注重法律之外的任意处置，想让政府官员把公有企业以各种方式白送给个人，甚至让企业的“经营者”以种种贪污的手法将公有企业据为己有。

20世纪90年代是中国的“悄悄私有化”大规模进行的时期，将原有的公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私有化的进程以合法的方式和非法的暗流齐头并进。而经济自由主义者则将它冠之以“民营化”的美名。

合法的“悄悄私有化”是政府机构公开认可了的私有化。其方式又分为两种：第一种方式是将国有或集体企业所有权“分”给许多个人，第二种方式是将国营或集体企业卖给个人。此外当然还有种种介于两者之间或两者结合的形式。经济自由主义者将第一种方式说成是“明晰产权”，“将产权分股量化给个人”，而把第二种方式称为“产权交易”。

第一种方式的私有化所采取的具体形式，有时是所谓的“股份制改造”，但是大多采取了“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方式。其实，不管是实行股份制还是实行“股份合作制”，只要能将企业的股权公平地分割给企业的利益相关人，本来都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在这里耍了一个大花招：他们先是主张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一旦这种改制得到



认可而广泛铺开,就进一步鼓吹“让经营者持大股”,从而使原国营或集体企业很快就无偿地变成了少数个人的私人企业。

在“卖”掉原国营或集体企业的过程中,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关心的其实是如何尽可能将公有企业白送给私人。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偏向:有经济自由主义倾向的“经济学家”总是抱怨政府或企业员工在出售公有企业时向私人购买者要价太高,而从来不提要价太低的情况。其实任何明白事理的人都知道,当时对政府官员没有任何公有财产保值增值的要求,贪污受贿又极其盛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多半只能是以过低价格出售公有企业。我们在各地都可以听到许许多多以低得惊人的价格出售公有企业的案例。

经济自由主义者绝口不提这种情况。这是因为他们其实是想把公有企业卖得越廉价越好,最好白送。于是我们在报刊上就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论调:德国政府在东德地区“1马克卖企业”,以象征性收费1马克来将旧国营企业白送给私人,我们也应当像它那样做!

为了替白送公有制企业辩护,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可算是费尽了心机。对亏损的公有企业,他们说这种企业的资产反正也在亏损中流失,因此“宁可(白送给私人而)流失,不可(继续亏损)‘坐失’”;对盈利的公有企业他们却又变了个腔调,说是要“靓女先嫁”,“乘还卖得出去的时候先赶快卖出去”。总之是要卖光(其实是送光)公有企业而后快。

非法的“悄悄私有化”就是公有企业的负责人通过贪污和侵吞公有财产来将公有企业变为己有。贪污和侵吞的方式形形色色,从公然转移财产,将公有财产转移到自己的私人财产中,直到故意让企业亏损,以便逼政府同意将企业白送给自



己。而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却将这一切看成是很正常的现象。他们认定这为消灭“无效率”的国有企业所必需，因而对将国有企业的财产化为个人财产的贪污行为，他们从来就不说应当查处；对侵犯国有企业所有权的行为，绝口不提严厉制止和打击的必要。一位年少气盛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甚至说：企业负责人的这种侵吞国有企业产权的行为没有什么可怪的，这就像在大家同吃一盘菜时，一个人往这盘菜里吐痰，别人当然会恶心地不再吃这盘菜了，但是那个人自己却仍然会很好地享用它。

与默许侵吞国有企业为己有的态度相呼应，某些经济学家近些年来积极致力于修改宪法，必欲在宪法中写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后快。但就是这同一些人，却从来不提反腐败和制止侵吞国有企业的必要。背后的用意十分明显，那就是要先违法地将国有企业侵吞为个人私有，然后再用法律把侵吞来的个人财产保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

逐个考察中国的“悄悄私有化”的各种方式就可以看清，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要将原来的国有企业私有化，其目的并不是简单地要发展一般的私营企业，而是要将原国营或集体企业无偿地变成少数富豪的私人企业，以此来快速地制造富裕程度远远超过社会平均水平的资本家。

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十分厌恶“悄悄的私有化”，一直要求通过法制的途径、以合法的方式进行私有化。而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却如此热衷于以贪污腐败的方式来进行“悄悄的私有化”。这是他们在私有化战略上的根本差别。这个差别表明，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标榜道德上的清白，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却显示出腐败和道德上无耻的特色。



其实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也十分清楚他们自己的这个特征。为了赋予自己的这个特征以历史上的合法性，他们竟然跑到马克思的历史发展学说中去找根据，说这样做是在进行“原始积累”，是为市场经济发展的最初阶段所必要的。

马克思在其经济学的代表作《资本论》中系统地阐发了他独特的资本积累理论，认为资本积累就是资本家将其剥削的剩余价值再化为资本。但是这样他就需要解答一个有关历史起源的理论问题：要能剥削剩余价值，就必须先有资本，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开始正常的资本积累过程。那最初的资本又是从何而来的呢？马克思以自己有关原始积累的学说来回答这个问题。他描述了一个血腥的历史过程，在其中，最初的资本产生于各式各样赤裸裸的抢掠。他认为，诸如对东印度的征服和掠夺这一类的暴力行为，“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由于这种原始积累的掠夺性质，“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

马克思提出这一原始积累的学说，本意是为了否定正统西方经济理论一贯散布的神话。正统西方经济理论散布的神话坚持说，资本家的资本是他们从自己辛勤劳动的收入中节省下来的。这样用勤俭致富来说明资本积累的过程，在道德上显然是对资本家的财富积累的赞扬。而马克思以自己的原始积累理论否定了正统西方经济理论的这种神话，在道义上本来是对资本家的财富积累的批判。而现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却公然主张搞抢掠式的“原始积累”，把马克思愤怒痛斥的东西当成了追求的对象。正统的西方经济学者宣扬“勤俭发家”的神话，表明他们信奉“人应当勤俭致富”的道德信条；而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主张搞抢掠式的原始积累，



表明他们已经失去了起码的正义感。

我们在下一章中还会说明,抢掠式的原始积累并没有带来真正的经济发展。在我们这样一个人权和公平观占统治地位的时代,抢掠式的原始积累更是行不通的。

8. 主张不惜一切代价地扩大对外贸易的规模

认为经济外向型的程度越高越好。

持这种观点的人非常之多,但是他们实际上所主张的很不一样。他们所共同主张的高度外向型,表现为对外贸易占一国总产出的比例(对外贸易依存度)高。而主张这种高度外向型的人实际上所主张的可以区分为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对外贸易依存度本身就是越高越好,并且进一步认为进口也是越多越好;而为了扩大进口,走私都是有道理的。另一种观点强调的是出口越多越好,它其实主张的是对外贸易顺差越大越好,因而是欧洲近代史上著名的重商主义的翻版。

前一种观点是与近年来闹得甚嚣尘上的“经济全球化”、“融入国际社会”的主张紧密联系在一起。本书最后两章要详细地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因此在这里先不评论这种观点,而是集中讨论第二种观点。

后一种观点即坚持出口越多越好的重商主义观点,本身并不是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主张。重商主义单纯追求增加对外贸易顺差,为此不惜采取各种各样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它因此而与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相悖。亚当·斯密就是通过批判这样的重商主义而阐发自己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的。但是熟悉近代国际经济关系的人都知道,由于国际经济政治关系中种种因素的作用,一国绝不可能在较长的时期中只增加



出口而不增加进口,因此坚持尽可能增加出口的重商主义政策最终必将导致扩大整个的对外贸易规模。就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可以把这种尽可能扩大出口的重商主义政策称作“出口导向型经济”,它是所谓的“外向型经济”的一种。

发展这样一种“出口导向型经济”的政策主张在 20 世纪下半期的东亚国家中曾经占了统治地位,它也确实一度对东亚国家的高速经济增长起过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 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暴露了这样一种经济发展战略的弱点。其实,这样一种出口导向的外向型经济发展从来就不是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最优的经济发展战略,它只是在某些情况下比进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战略优越。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样的经济发展是弊大于利的。早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前,这种经济发展战略的弊端已经显现,只不过没有引起人们的警觉罢了。而在今天的中国,再不顾国际国内的客观实际情况推行这种发展战略,那就要遭受极大的损害。正因为如此,那种不考虑时间、国情等具体情况而一味追求增加出口的经济政策,也是本书所批判的一种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

70 年代之前,南韩、台湾、新加坡等地向日本学习,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的外向型经济,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由于把它们当成了高速发展经济的榜样,我国自 1978 年转向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时起,就开始全力促进出口。从那以后,对外贸易规模越大越好、特别是出口越多越好的观点,就在中国的经济学界和各级政府官员中占了统治地位。直到今天,“出口导向的外向型经济是最好的经济发展战略”这种认识,还是多数人不怀疑的教条。这种教条的统治地位现在还根深蒂固,以致没有人敢考虑一下不同的发展战略,更不敢



对出口导向的外向型经济说一个“不”字。

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最近的 20 年中,中国的许多政府部门动用了一切可能的政策手段来增加出口。在整个经济中的计划经济色彩还很浓时,有关部门给予了“出口创汇”一切可能的优惠政策,从撤销一切审批手续、优先供应各种生产资料直到给予大量的财政补贴。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市场经济因素已经在中国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但是各级政府的许多部门仍然想尽一切办法以特殊的优惠政策鼓励出口。在这些特殊的优惠政策中,最重要的是给予加工贸易的税收优惠——如果企业加工后的产品用于出口,那么企业为生产该产品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都可以免缴进口关税和流转税(不过产品出口时也得不到出口退税)。在国有银行转向商业化经营之前,某些政府部门还迫使国有银行以贷款“支援”出口,而这种贷款是无法收回的,实际上变成了外贸企业的出口亏损补贴。除此以外,出口退税也被当成了一个重要的促进出口的手段。名义上出口退税只是把出口产品生产流程中征收过的增值税退还给出口企业,但是有些部门总是抱怨退税的比率太低,总想把退税的比率订得越高越好。在所有这些特殊政策的制订过程中,“出口越多越好”的观念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9. 认为外国投资越多越好

主张不惜一切代价引进外资,这也是一种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被这种信条控制了头脑的人主张以一切可能的优惠政策吸引外国资本,这些特殊的优惠政策从专门适用于外资企业的减税直到特殊的进口优惠;其结果是造成了外国资本的“超国民待遇”——某些外资企业所享受的政府政策待



遇比大多数本国企业还要优厚。而在近 20 年的中国,这种“外资越多越好”的观点几乎成了一个不容质疑的教条。

严格地说,不惜一切代价地引进外资的主张并不是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理念,就像出口越多越好的观点并不是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一样。在国际投资问题上,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主张的是投资完全自由化,主张的是给予一切投资者以完全同等的政策待遇。他们认为,在这样的投资完全自由化政策下,市场经济的运行自己会决定一个外国投资的数量。在经济自由主义者看来,这样的外国投资数量就应当是最优的外国投资量,比它再大的外国投资数量其实是不好的。因此,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应当是反对外国资本享受比本国资本更优惠的政策待遇的(当然他们也反对外国资本得到比外国资本更优惠的政策待遇),也不会认为外国资本越多越好。

正因为如此,“外资越多越好”的观点之所以在中国占统治地位,主要不是由于经济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许多人至今还认为,这种思潮的统治地位来源于中国是一个人均资本极少的发展中国家。其实这种看法并不确切。之所以形成“外资越多越好”的观念,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原来实行的是公有制的计划经济,经济生活的领导者们并不渴望企业有高的利润率,也没有“市场竞争越激烈利润就越低”的概念。在公有制的市场经济中,企业实际上并不为使用的资金承担成本,这就造成了这种经济的永远无法满足的资金饥渴症。由于国内有限的资金无法满足几乎是无限的资金需求,于是就产生了外资越多越好的想法。尽管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市场经济,这种在公有制下形成的观念却依然保持着它的统治地位。



不过,中国刚刚转向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拉丁美洲国家就于20世纪80年代初陷入了对外的债务危机。鉴于拉美债务危机的教训,中国中央政府没有盲目地接受“外资越多越好”的教条,而是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态度,一方面严格控制外债的数额,另一方面则大力吸引外国的直接投资。为了吸引外国的直接投资,中国政府给予了外国投资者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待遇,其中的许多税收优惠一直生效到现在。这些税收优惠有许多是本国企业享受不到的,如对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免缴3年所得税、再少缴两年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的成本抵扣时也有许多抵扣算法上的优惠等等。

但是“外资越多越好”的观念还是在近20年中统治了中国人的经济思想。经济学界和政府官员关注的焦点,一直是如何吸引更多的外国资金。中央政府还注意控制外债的规模,想把吸引外资限制为让外国人尽可能多地进行直接投资。地方政府往往就不管这些,不仅都想向本地吸引尽可能多的外国直接投资,而且想饶开中央政府的管制,取得尽可能多的外债。为了吸引尽可能多的外资,地方政府都想在中央政府给予外资的政策待遇之外,再给予自己特别的优惠政策,结果是造成了一种恶性的政府间竞争——各地政府争相给予外资特别优惠的政策待遇,比赛谁给外资的政策更优惠。直到最近,许多地方政府和某些政府部门还把吸引外国投资的多少当作衡量自己工作成绩的一个重要指标。这样的衡量指标本身体现的就是“外资越多就越好”的观念。

10. 对目前的全球化趋势一味赞赏,主张对外经济关系全面自由化

这是经济自由主义在对外经济关系上的真正态度。它要



求各国政府在对外贸易上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在外国资本面前完全开放本国的资本市场,允许资本在国际间自由流动,包括实行投资自由化。自由主义者们主张由此使各个国家“溶入国际社会”,在经济上成为一体化的全球性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一部分。

像经济自由主义的其它论点一样,经济自由主义者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这些主张,是与正统西方经济理论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相一致的:他们主张自由贸易政策,其理论依据是西方经济理论中对自由贸易政策最优性的论证;他们主张资本在国际间自由流动,其思想基础是西方经济理论对开放市场竞争优越性的论证。

上一节已经指出,西方经济学界内部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是不一致的,存在着很强的反经济自由主义的势力。我们不能简单地讲,对外经济关系全面自由化的主张就是源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但是这种经济自由主义主张确实是近年来西方某些人掀起的“全球化”宣传的一部分。

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与西方国家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有很大的差别。表现在对外经济关系上,就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对外经济政策主张色彩并不鲜明。他们大体上赞同出口导向的外向型经济和外资越多越好的观点,并且大都倾向于尽可能自由化的对外经济关系。有些人甚至公开说:中国的走私如此猖獗,其原因就在于中国的关税税率太高。“出口越多越好”和“外资越多越好”的观点,并不合乎经济自由主义本来的基本理念。这样,我们就不能得出一个简单化的结论,说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都主张对外经济关系全面自由化。



现在的问题是,最近这些年中国成长起了一批新一代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他们的一个典型特征是主张事事都应当“同国际接轨”、“融入国际社会”,从而主张对外经济关系全面自由化,“投入全球化的大潮之中”。而对于目前的中国经济,对于中国今后的经济发展,这种思潮是极其有害的。比起“出口越多越好”和“外资越多越好”的传统看法来,这种对外经济关系全面自由化的主张所带来的损害会更大、更严重。

11. 相信制度万能,自由竞争可以做到一切

这在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中是普遍的信仰。有一位经济自由主义者曾经这样概括说:“中国缺的是一个好的制度”——言外之意是中国不缺别的任何东西。而在他们的心目中,这个好的经济制度就是自由竞争的制度。

说这是一种信仰,是因为谈到经济上的任何问题——从人均收入低到某种产品的价格高——这些人都会把原因归结到“经济制度”上,归结到“没有放开竞争”上,而从来都不会再举出别的什么原因。在他们制造的这种舆论下,不仅“制度”成了中国经济学界最流行的名词,而且制度被当成了任何经济问题的惟一原因,有人甚至说“只有制度重要”。

在这种经济自由主义信条的影响下,产生了一种对自由竞争的迷信,似乎竞争可以做到任何事情。在有这种迷信思想的人心中,竞争不仅是最好的经济制度,而且是能够解决任何问题的经济制度。所谓自由竞争是最好的经济制度,意味着如果其它条件都相同,一个自由竞争的经济将比具有别的经济制度的经济更有效率;而所谓竞争能解决任何经济问题,意味着任何经济问题的产生都是由于没有实行自由竞争,而任何经济问题也都可以通过竞争来加以解决。



对任何深明事理或真正把握了经济分析的基本功的人来说,竞争可以解决任何问题这一说法都显得十分荒唐可笑。但是这确实是许多人甚至是许多“经济学家”的思维方式。例如,1995年我曾经拜访过一位德国的中国经济问题专家。当我们谈起德国的经济状况时,他说:“在德国,寄一封平信的邮费这5年里上涨了一倍多。这就是因为邮局垄断!”其实,有头脑的人都会问:人们说垄断会造成过高的价格,可是并不意味着它也必定会使价格上升得太快。邮费上升这样快,难道就没有别的原因吗?但是迷信竞争神话的人是不会想到这些的。

这位德国经济学家的这段话是迷信竞争神话的典型。竞争神话的迷信者们就是这样思考问题的:一谈起为什么某一艘船的船票难买,他们就说是因为这条航线没有开放别的船只来竞争;大家一抱怨某种东西太贵,他们就说是因为这个行业中没有竞争;讨论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为什么低,他们会说是因为这个国家不实行自由竞争;一国的某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没有竞争力,他们又会把它归咎于该国的这个行业中缺乏竞争。诸如此类的说法,都是最近十几年中经常从报刊、书籍上读到甚至亲耳听到的。这种把一切问题都归咎于缺乏竞争的说法,有时真令我想起那些“法轮功”的痴迷者——不管你有什么病,身体或精神上有什么不适,当你去问他们时,他们都会回答你说:因为你没练“法轮功”!

从下一章开始,我们将详细说明,本章所列举的这些误导中国经济的有害信条为什么是错误的。但是,为了论述的系统性,本书将不是逐条驳斥这些有害的信条,而是根据问题的性质,分几个方面来展开论述。我们将从说明世界的复杂性开始,以说明对制度和竞争的迷信错在哪里。



第二章 复杂的世界

本章的目的,一方面是说明制度并非万能,竞争的作用有限,许许多多其它的因素也决定着经济运行的绩效;另一方面则要说明,为这样复杂的世界制定有效率的经济政策,考虑的应当是整个社会的福利,而不是“改革开放”之类的政治宣传口号。

第一节 制度并非万能

“制度”一词和“秩序”这个词一样,属于社会科学中最难定义的概念。人们使用这个词时指的是什么,在人们自己的意识中往往是模模糊糊的;而且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个人在不



同的场合用这个词所指的东西也往往是不一样的。因此,学者们对这个概念所作的定义也互不相同。尽管如此,为了避免对本书的论述产生误解,这里还是要对制度下一个定义。

本书把制度理解为约束人的行为的社会规则,它具有有规则的规章或惯例的性质,其作用在于协调不同的个人的活动。在不同的制度下,社会运行的绩效、特别是经济运行的绩效显然是不同的。在一定程度上,制度确实很重要,也确实很管用。

但是本书要强调的是问题的另一方面:制度并不是万能的。这就是说,有许多问题是任何制度都解决不了的;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绩效,制度以外的许多其它因素也起着决定性作用;对于那些因为制度不适当而造成经济活动的绩效不好的地方来说,即使实行了对它们来说是最好的制度,经济活动绩效的改善也是有限的。

说制度并不万能,最有力的例证就是:不管实行什么制度,到现在为止都不能使人长生不老,永远不死;而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没有哪一种制度能为我们保证做到这一点。提出这样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可能会使制度万能论的迷信者十分恼火,他们会说笔者是在用最平凡不过的事实来强词夺理。但是,问题就恰恰在于,人们在谈论制度的伟大作用时往往忘记了这种最平凡不过的事实,由此就产生了人们经常犯的那种错误:想靠改变制度来做到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1980年前后,中国就常常可以听到这样的议论:中国人与美国人相比穷到如此程度,就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搞了社会主义。其实明白事理的人都知道,以1949年中国与美国相比



落后的程度,任何制度也不可能使中国在区区 30 年中赶上和达到美国的人均收入。

人均产出和人均收入是人们最重视的一国经济活动绩效指标。各国之间在这些经济活动绩效指标方面的许多差别,其实是制度之外的其它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中最明显的例子是一国的气候、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等等。

对于这些因素的作用,西方的主流经济理论其实是很清楚的。按照西方主流经济理论的分析,如果两国都实行完全竞争的经济制度,从而在经济制度的效率上没有差别,但是在技术水平、人均资本、人均资源方面有着重大差别,则两国的人均产出和人均收入仍然会有重大差别。这也就是说,在相同的制度下,技术水平高的国家,或人均资本多的国家,人均产出和人均收入就较高。

制度万能论者当然会说,制度会影响技术进步的速度和资本积累的数量。但是,即使两个国家在制度、技术水平和人均资本上都完全相同,人均资源较多的国家也会有较多的人均产出和人均收入,这是在正统西方经济理论的框架下完全可以证明的东西。就这一点来说,正统的西方经济理论本身就是不赞成制度万能论的。

就是在过去实行过计划经济的那些国家和地区中,制度之外的那些因素的作用也表现得同样明显。1978 年实行经济改革之前,中国和前苏联都实行传统的计划经济,但是中国的人均产出和人均收入都比前苏联要低得多。中国比前苏联穷,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的人均资源、特别是人均耕地大大少于前苏联。当然,中国那时实行的计划经济与前苏联的计



划经济有很大差别,中国 1949 年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比前苏联低得多。但是,毋庸置疑,中国的人均资源少在决定计划经济下中国比前苏联穷上起了巨大的作用。

同样的关系也适用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的不同农村地区之间。那时黑龙江农村生活普遍比河北等地的农村好,以致关内的农民大量流向黑龙江。当时这些地方的经济制度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都是实行计划经济和人民公社那一套。黑龙江农民生活好的主要原因,就是它的人均耕地多,从而人均粮食产量高。

严格地说,制度真正起作用的地方在于:其它条件相同,不同的制度会造成不同的经济绩效;在其它条件不同的地方,最有效率的制度可能是不同的;更有效率的制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它条件上的不足,使其它方面的条件比较不利的地区在经济绩效上好于其它条件较好的地方。但是在这些方面,制度的作用也都是相当有限的。

制度并非万能这一真理,现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曾经为前苏联的“经济转轨”当过顾问的美国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最近就直言不讳地谈到了这一点。2001 年 5—6 月间他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作讲演,说明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是由许多复杂的因素决定的,公开承认自己过去对这些东西知道得太少。他特别强调说:我们千万不能一看到某个国家不富裕,就简单地说“因为你没有实行市场经济”。



第二节 竞争政策的困境

制度万能论者通常都迷信竞争神话。在他们心目中,最优的、万能的制度也就是自由竞争的经济制度。这种对竞争神话的迷信包含着在科学性上层次不同的两个观念:一个观念是依据西方主流经济学对于完全竞争最优性的论证而作的简单推论,认定市场竞争是最优的经济制度;另一个观念则是没经仔细思考的盲目信念,下意识地相信竞争可以解决任何问题。

本书先要说明的是,简单地断定市场竞争是最优的经济制度,这会导致错误的经济政策。

按照西方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只要不存在外部性,完全竞争的市场就会自动实现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而其它的市场形式则不能保证做到这一点。特别是在带垄断性质的市场上(如在“垄断”或“垄断竞争”下),只要不实行价格歧视,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厂商就会索要过高的价格,提供过少的产出,从而使资源配置偏离帕累托最优。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据此得出了一个结论:完全竞争市场是经济效率最高的市场形式。而关于竞争的经济神话则把它化成了一个简单的命题:竞争是最优的经济制度。这是西方的自由主义经济学最喜爱的一个命题,它也确实具有一定程度的科学性,这个科学性就在于:它是依据市场形式本身对人的最优化行为的影响所作出的结论。

正统微观经济理论之所以能够得出这一结论,靠的是它



所认定的完全竞争市场的价格机制。按照它的描述,在完全竞争市场中,价格是由市场的均衡条件决定的,单个的企业和买者都不能影响它,而只能把它看作外生给定的。因此,企业为了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必须使自己达到产品的边际成本等于其价格的那个产量。而在长期中,企业之间的竞争会使产品的价格正好等于其平均成本,每个企业的产量都使其平均成本降到最低,从而使价格在长期中正好等于尽可能低的产品长期平均成本。按照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的说法,这不仅是一个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而且是一个分配公平的市场均衡,因为这时的成本虽然是机会成本,从而包含了“正常的”利润,但是企业已经不能得到任何超额利润。

正是完全竞争市场的这种价格机制,使竞争政策的拥护者们陷入了困境。正统微观经济理论也承认,这种竞争性价格机制的运转,不仅要求在同一种产品的市场上有许多生产者(否则就不能排除单个厂商影响价格的可能性),而且要求在长期内各个厂商都能将其产量扩大到平均成本最低的水平。但是这就要求完全竞争市场的容量与企业的最优规模相比非常之大,大到它是企业的长期平均成本最低产量的好多倍,而许多市场都没有这样的相对容量。经验告诉我们,即使将产品价格降低到等于企业可能达到的最低长期平均成本的水平,许多产品的需求也只等于企业长期成本最低产量的很少几倍,甚至会小于单个企业的这一最优生产规模。在这样的市场上,放任自流的竞争并不能使完全竞争的价格机制发生作用,而会使单个企业可以相当自主地决定自己的产品价格,从而不会产生完全竞争市场的那些有效率的经济后果。

熟悉当今世界实际经济状况的人都知道,许多重要产品



具有的都是这种相对容量较小的市场。对于这样的市场,竞争的优越性无法得到发挥:抽象地从市场形式本身对人的最优化行为的影响上看,完全竞争的市场可以产生最有效率的价格和产量;但是容量相对狭小的市场结构却可以完全抵消经济行为上的这种效率——如果政府放任不管,产生的将是某种带垄断性的市场,至少是一个寡头垄断的市场,那就不会有真正的完全竞争,当然也就不会有竞争带来的经济行为上的效率;而如果政府真要通过将企业拆小来制造竞争,让同样的市场容量下生存更多的企业,那么许多企业就必将在长期平均成本比较高的产量上进行生产,从而使产品价格必须高于最低的长期平均成本。不管怎样做,都不会得到市场容量容许的真正的完全竞争的那种好处。

上面说的那后一种政策,即拆小企业的政策,就是竞争优越教条主义者所可能想到的一种竞争政策,它不仅是错误的,而且可能是最有害的一种政策。

在这方面,最使竞争政策的拥护者们感到头痛的是所谓的“自然垄断”:这是一种缺乏替代品的市场,其市场相对于生产上的规模报酬来说极其狭小,当产品价格降低到等于单个企业的最低长期平均成本时,它的需求仍然小于单个企业长期平均成本最低的产量。这是垄断厂商的一种极限状况。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也承认,对于这样的市场,必须进行政府干预,实行各种特殊的规制和调节。

近年来流行的一种理论说法否认这种“自然垄断”市场的存在,认为随着时间的流逝,市场上的需求会增加,或者技术进步会降低平均成本,使得需求在等于平均成本的价格上变得大于单个企业长期平均成本最低的产量,从而使“自然垄



断”自行消失。但是这种说法是以假定市场和技术的某些特定发展趋势为前提的,它既不能保证它所说的这种市场扩张或技术进步一定发生,也不能否认前边所说的那种“自然垄断”存在的可能性。

其实,就是没有这里所说的那些市场扩张和技术进步,也完全可能出现人们对市场性质的错误认识。在历史上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人们把不具备前边所说的“自然垄断”性质的市场也看成是“自然垄断”的。而发生这种错误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没看到实际情况的变化,把过去的情况当成了现在的情况。因此,这里涉及的问题,其实是人们认为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市场是否真是“自然垄断”,而不是“自然垄断”本身存在与否、可能与否。而本书以下的讨论只涉及真正的“自然垄断”,只涉及真正的“自然垄断”所带来的问题。

西方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都想使“自然垄断”的市场也具有竞争性。但是对如何能做到这一点,他们内部存在着尖锐的分歧。温和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如德国的弗赖堡学派,主张以国家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直接管制或“规制”(regulation)来迫使“自然垄断”的企业像竞争性企业那样行动;而比较极端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如奥地利学派的米塞斯等人,则坚决反对政府在这方面的任何规制,主张放开这样的产品市场上的竞争,特别是允许其它厂商自由进入,靠别人进入的威胁来逼迫那些“自然垄断”的厂商像在竞争条件下那样行事。这方面的不同主张一直是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内部在经济政策上的主要分歧,它有时竟闹到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集团面临分裂的地步。

赞成以政府规制来规范“自然垄断”企业行为的自由主义



经济学家,其主张与80年代之前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相同,也与那之前美国等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政策的实践相符。他们主张的政府管制和规制,既包括政府直接给企业规定某些经营义务(如必须以自己的供给满足需求),更包括政府直接规定产品的价格,甚至包括政府对企业成本开支的管理。显然,不管政府的意图是否真是要逼迫企业按竞争方式行动,这样的规制都是十足的政府直接管理经济。它绝不是真正的竞争,因而也不可能证明对竞争的信念如何正确。

极端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对这种政府规制的批评有相当的道理。他们正确地指出,在这种政府规制的博弈中,被规制的企业通常都比执行规制的政府机构有更多的信息,因而往往会使规制达不到原定的目标;各种规制措施通常也会使被规制的企业丧失降低成本的动力,从而造成资源的浪费。但是,这些极端的经济自由主义者迷信自由进入的威力,以为可以靠别人进入的威胁来逼迫“自然垄断”企业像竞争条件下那样行动,这却是十足的幻想。

当代西方的经济学界已经使用各种研究工具包括博弈论对企业进入特定产业的问题作了非常形式化、数量化的分析。但是到目前为止,能够证明进入的威胁可以迫使在位的企业以一个竞争者的姿态行动的模型,实际上都假定了这样一种企业成本与市场需求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两个企业都按自己的平均生产成本销售自己的产品,其价格可以低于市场上只有一个企业时的产品价格。企业成本与需求有这样一种关系的市场,是一种寡头垄断可以有效运行的市场,绝不是那种“自然垄断”的市场。

按照正统的微观经济分析,寡头垄断是一种“不完全竞



争”，它也可以算作一种形式的竞争。形式化的西方经济理论已经对寡头垄断下的企业行为作了大量的分析，但是对它的效率与真正的“完全竞争”相比到底如何这一点，并没有一定的定论。倒是有一种特定的寡头垄断模型（“古诺模型”）清楚地证明了，在该模型假定的企业行为下，产品价格比完全竞争下高，产量比完全竞争下低，而且企业数目越少越是如此。一般研究者的直觉是，寡头垄断市场下的产品产量小于完全竞争市场下，价格则高于完全竞争市场，处于完全竞争与完全垄断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这样一些分析都证明，在寡头垄断下，竞争远远不如完全竞争条件下那样完全和充分。

但是谁都知道，几乎所有现代化的产业部门今天都处于寡头垄断之下。没有寡头垄断，就没有现代经济的效率。这样，与“竞争是最好的经济制度”这个命题不同，我们不能不得出的结论是：不完全的竞争比完全的竞争更有利于现代化。

我们还需要说明，别人进入的威胁对“自然垄断”的企业到底起什么作用。当代的博弈论分析确实证明了，某些已经在生产的“在位”企业可能降低自己产品的价格、增加自己的产量，以阻止潜在的竞争者进入自己这个行业。但是这种分析也证明，这种降价战略如果是理性的，其目的就不会是向潜在竞争者表示自己进行价格战的决心，而是为了向他们表明自己是一个低成本的生产者。这样做的原因存在着信息上的不对称，潜在的竞争者不知道在位企业的真正成本函数。一个“自然垄断”的企业也同样可能出于这样的考虑而降价。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它会因此而把自己产品的价格降低到长期平均成本的水平。对各种情况的分析会证明，采取这种战略的“自然垄断”企业多半会使自己的产品价格高于长期平



均成本。

处于真正的“自然垄断”地位的企业可能会有两种成本—市场关系：一种企业有着很长一段水平的长期平均成本曲线，在平均成本曲线与市场需求曲线相交之前的很长一段区间内，它产量的增加并不改变长期平均成本；另一种企业的长期平均成本曲线一直向下倾斜，在达到平均成本曲线的最低点之前，它产品的需求曲线就与长期平均成本曲线相交了。

潜在竞争者自由进入的威胁对前一种“自然垄断”企业很有作用，因为新进入的企业可以与已经“在位”的企业以相同的平均成本进行竞争。竞争的结果会遵照古诺模型的预言：能够进入的企业越多，产品价格就越低，经济就越有效率。

但是对后一种“自然垄断”的企业成本—市场关系，就无法作出统一的预言。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单个企业增加其产量，它的平均成本在不断下降。如果市场上只有它这一个企业，它会遵照著名的垄断定价规则，将产量定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垄断产量上，并且按需求函数收取利润最大化的价格。别的企业进入之后，这个“在位”企业的产量和价格将会如何变化，这取决于市场需求函数和企业成本函数的具体状况，无法一概而论。

但是，下边这种情况是完全可能出现的：由于市场容量有限，两个企业的产量都少于只有一个企业时的垄断产量，而由于产量减少会提高平均成本，两个企业的产品价格即使都等于平均成本，它们的价格仍然高于只有一个企业时的垄断价格，而在只有一个企业时，价格是高于平均成本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这两个企业之间的真正竞争只能导致最后市场上只剩下一个供给者，因为它即使按垄断产量订价，其价格也比



有两个企业时低。有足够的理性的别的企业不会再进入这个市场,而“在位”的企业会充分利用自己享有的垄断地位,以垄断高价收取垄断利润,把规模报酬递增的好处完全据为己有。

仅仅这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如果政府不加干预,在许多情况下,“自然垄断”企业可以完全像一个真正的垄断企业那样行事,而在具有“自然垄断”式的市场—企业成本关系的市场上则不会存在竞争。虽然竞争这种市场形式本身对人的最优化行为的影响是优于别的制度形式(包括垄断)的,但是,在“自然垄断”的上述特定企业成本—市场关系下,竞争性企业必定过小,在技术—生产成本上又劣于大的垄断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在政府不干预的真正市场竞争中,竞争性企业就必定会消失,被垄断性企业取而代之——也就是竞争自己否定了自己。这意味着,在这样的特定情况下,实际上,垄断是优于竞争的。

许多作为现代经济标志的产业,如铁路、电信、电力供应和计算机软件,其企业成本—市场关系都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铁路、电信、电力供应等行业中,单个企业的“自然垄断”地位实际上来源于它所运营的“网络”(如铁路网、电信网、供电网等)。20世纪80年代之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政府对这些行业一般都实行严格的管制。而80年代之后,许多国家的政府又在经济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放松以致取消对这些行业的管制(deregulation),想靠其它企业进入的威胁来规范这些行业中的企业行为。典型的做法就是同时允许多个企业经营同一个行业在同一地区的业务。但是由多个企业经营的一般也只限于在网络上的服务业务(如同一条铁路线上同时允许多个企业经营货运和客运业务),提供网络本身(铁路网、



电信网、供电网)的仍然只有一个企业。这就是说,提供网络的企业仍然处于自然垄断地位。这样的取消管制只不过是缩小了每个行业中的自然垄断所涵盖的范围,而每个行业中的自然垄断仍然存在。

在这些行业中的真正革命性措施是允许并实际建设了第二套营业网络,这样,任何企业就都不能再处于垄断地位了。前几年美国的电信业中就进行了这样的尝试。但是,一个网络行业是不是自然垄断行业,真正的关键问题是实际的企业成本—市场关系是否能使多个营业网络都有利可图。在各国普遍允许多家企业经营电信业务以后不久,欧美各国电信业的公司盈利甚至财务状况就都迅速恶化。这很可能是一个征兆,表明在大多数地区,两套以上的营业网络都是无利可图的。如果真是那样,电信业就还是一个自然垄断行业。

计算机软件行业不同于真正的网络行业,但是它近年来出现了垄断的趋势——大名鼎鼎的美国微软公司的“视窗”(windows)软件已经几乎占据了整个的个人电脑操作平台软件市场。是什么原因使视窗软件取得这样的成功,是由于技术上的优势还是成功的商业运作,这还是需要探讨的问题。但是经济学家却可以肯定地说,视窗的垄断地位来源于这种软件市场上出现了自然垄断式的企业成本—市场关系,这种企业成本—市场关系的根源是特别明显的规模报酬递增。

在世纪之交,有关信息产业和美国“新经济”的鼓噪正盛时,人们曾经大谈特谈信息产业中的许多“特殊现象”,认为这些现象突破了正统经济理论传统的分析框架。而这些所谓新的“特殊现象”,主要是围绕着强烈的规模报酬递增发生的。如果说,信息技术的革命真在什么地方“突破了传统经济理论



框架”的话,那么它只不过是活生生的事实说明了强烈的规模报酬递增确实可以造成视窗软件式的自然垄断。

视窗软件的近乎自然垄断式的垄断地位给美国的竞争政策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是否要对微软公司使用反垄断法、是否要把它分拆成多个小公司的问题上,美国政府的各个机构之间、特别是不同的司法机构之间出现了严重的分歧。这种分歧背后的利益冲突背景是,其它的软件生产商与其所在地的政府要打破微软的垄断地位,而美国政府为保持美国在信息产业中的领先地位,不想削弱微软公司;更重要的是,美国的广大电脑软件消费者对微软并不反感:因为视窗软件的售价低于别的公司的同类型软件。最后这一点的原因在于已经有了巨大销路的厂商可以充分利用规模报酬递增的效益,而这也正是使反垄断的竞争政策最难下手的地方:取消视窗软件的垄断地位将造成技术上的无效率,并且使软件产品的价格上升,实际上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这又是一个反垄断的竞争政策在自然垄断面前陷入困境的典型。

附带说一句:当微软公司受到全世界商界追捧时,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也把微软公司捧上了天,根本没人想到要反微软公司在软件市场上的垄断。只是到了美国政府自己对微软公司提起了反垄断诉讼之后,中国才有人想起对微软的垄断问题发表点意见,说的也不过是美国人反垄断的决心是如何伟大之类,却不见哪位经济自由主义者真正强硬地谴责微软的垄断行为。这就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的反垄断精神:他们的反垄断针对的几乎都是中国自己的企业,对那些既在中国更在全世界的最大垄断——诸如微软公司在电脑软件上的垄断,他们从来就不敢使用他们自己鼓吹的反垄断原则。



第三节 竞争价格的悖论

上一节的讨论完全是以正统的微观经济分析为基础的。但是实际上,正统微观经济理论之所以能证明完全竞争这种市场形式比其它市场形式有效率,靠的是它对完全竞争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制的假设,而它假设的这个完全竞争的价格形成机制却存在着根本的缺陷,不能说明实际的竞争价格是如何形成的。

按照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单个的企业和买者都不能影响物品的价格,而只能把它看作是外生给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为了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必定把自己产品的产量调整到边际成本等于其价格的程度;而消费者为了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也必定把他对任意两种物品的消费量调整到它们之间的边际替代率等于其价格之比。根据这样的企业和消费者行为,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才能证明,完全竞争能够保证达到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完全竞争在资源配置效率上优于其它的制度形式。

但是这样一种分析框架使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陷入了另一个难题:它必须说明,完全竞争条件下的物品价格是如何形成、如何决定的。自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形成以来,它在一百多年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几乎没有任何改变:按照它所说的那些企业行为和消费者行为,可以找到能够使市场上的供给和需求达到均衡的“均衡价格”,实际的市场价格归根结底是由这个均衡价格决定的。如果实际的市场价格高于均衡价格,



就会使市场上的供大于求,实际的市场价格就会下降;而如果实际的市场价格低于均衡价格,市场上就会供给小于需求,实际的市场价格就会上升。这样,实际的市场价格将会围绕着均衡价格而波动,而且趋向于同均衡价格相一致。正是这样的均衡价格保证了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效率。

这样一种价格形成机制看起来非常可信,也似乎与实际生活中观察到的经验现象相吻合。在19世纪的经济分析水平上,它已经是一个令人感到满意的回答。但是,从20世纪的微观经济分析的科学水准来看,这并不是一个说明了根本原因的回答。

20世纪的微观经济分析要求以个体的最优化行为来说明经济体系中的任何内生变量如何决定:它以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行为说明了市场上的需求如何决定,也以厂商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说明了完全竞争市场上的供给如何决定。按照这个标准,正统微观经济学对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制已经作了令人满意的解释,因为它在这种分析中,特别是对垄断厂商的市场行为的分析中,已经根据厂商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说明了产品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按照20世纪正统微观经济分析的科学标准,这些解释都是从根本原因上说明了经济体系的内生变量如何决定。

而正统微观经济分析在说明完全竞争市场上的价格如何决定时,却没有达到这个科学标准。它从来就没有从个体最优化的理性行为这个层次上说明,完全竞争市场中的价格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它把问题简单地从个体推给那个神秘的概念——“市场”,说任何单个的企业和消费者都不能独自影响完全竞争的物品价格,完全竞争条件下的物品价格完全是由



“市场”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市场”上的“均衡价格”决定的。至于个体最优化的理性经济行为如何参与决定物品价格，如何在“市场”决定价格的过程中起作用，它只好闭口不谈。

早在 19 世纪下半期，当一般均衡分析的奠基人瓦尔拉斯力图把对市场价格机制运行的描述形式化、精确化时，这个问题就清楚地暴露了出来。瓦尔拉斯创立了一般均衡分析，它力图说明完全竞争条件下不同物品价格的决定如何相互影响。这种分析暗含的基本信念，就是实际的市场价格最终是由那一套一般均衡的价格决定的。因此，它完全围绕着有关一般均衡价格体系的各种问题来说明实际的市场价格会如何决定。为了使这种阐述能够真正说明实际的价格形成机制，它不仅必须说明一般均衡的价格体系是否存在、是否惟一，而且必须回答这种一般均衡的价格体系是否稳定的问题。

谁都知道，现实当中的各种偶然因素会使实际的市场价格经常偏离均衡价格。要使一般均衡分析对实际的价格形成过程有说服力，就必须证明一般均衡的价格体系具有稳定性——当实际的价格偏离了一般均衡价格时，经济体系会自动将实际的市场价格调整到一般均衡的价格上来。这就产生了一般均衡分析中的价格调整问题。在一般均衡分析中，这个价格调整问题其实也就是实际的市场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

按照当代正统微观经济分析的科学标准，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当从个体最优化的理性行为出发，说明这样的个体理性行为如何在市场上相互作用，决定实际的市场价格，将实际的市场价格调整到均衡的价格上去。可是瓦尔拉斯以来的一般均衡分析并没有这样做。它绕开了个体最优化的理性行为，直接假定市场层次上的价格调整机制：供大于求时价格会



下降,求大于供时价格会上升,以此来保证价格会向均衡价格调整。

用这种“理论上的跳跃”来躲开难题,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就这样做了一百多年。这绝不是偶然的:如果从个体最优化的理性行为出发来说明价格调整过程,那就等于承认单个的企业或消费者能够独自影响价格的形成。但是,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之所以能够证明完全竞争比垄断有效率,靠的是它假定完全竞争下的单个企业不能独自影响价格,而垄断企业则可以独自决定价格!正如瓦里安(Hal R. Varian)在其著名的微观经济学教科书《微观经济分析》中所说的:这里“最大也是最基本的问题,就是存在于竞争思想和价格调整之间的悖论:若所有当事人将市场价格视为给定并在其控制之外,那么价格怎么会变动呢?还剩下谁来调整价格呢?”

这就产生了正统微观经济理论中的一个最大笑话:它力图以个体最优化的理性行为来说明市场价格机制如何运行,但是对于这个市场价格机制中最核心的一个问题——完全竞争的市场价格如何决定,它却不能根据个体最优化的理性行为作出解释!

正如瓦里安所指出的,“这个谜团导致了一个精心编造的神话的出现”,在这个神话中,瓦尔拉斯设想有一个统揽经济全局的“拍卖者”,其惟一职能就是寻求市场出清的均衡价格:他先随机地喊出一套价格,各个经济当事人再根据这套价格来确定自己的供给和需求。拍卖者比较每一种物品的供给和需求,提高求大于供的物品的价格,降低供大于求的物品的价格,直到找到那一套一般均衡的价格为止。

在这个以“瓦尔拉斯拍卖者”为基础的价格调整过程中,



完全竞争下的价格实际上是由那个“瓦尔拉斯拍卖者”决定的。这种价格调整过程被一般均衡分析的研究者们一直沿用到今天。而某些不用一般均衡分析来说明竞争市场上的价格调整的正统经济学家,如19世纪末奥地利学派的著名代表庞巴维克,实际上也是依据进行拍卖的市场来说明个人最大化的理性行为如何决定价格的。

细心观察过经济现实的人都会看出,用“瓦尔拉斯拍卖者”的行为来说明竞争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是完全不合乎实际的。正像瓦里安所承认的,“这是一个很不现实的模型”。更重要的是,这是一个会导致否定市场经济的理论模型:只要让政府的计划委员会来担任这个“瓦尔拉斯拍卖者”,我们就可以将一般均衡的竞争性市场与政府计划指导结合起来。奥斯卡·兰格正是根据这一思路提出了他的“竞争社会主义”模式。

为了摆脱这一困境,正统派的微观经济学家们近几十年中发展起了有关所谓的“核”(core)的理论,这种理论研究各个不同的当事人怎样结成特定的“联合”(coalition)以最大化各自的效用,说明这样的“核”之中的资源配置与一般均衡的资源配置有什么关系。以这种对于“核”的研究为基础,很容易发展出有关不同的个人之间的市场交换的理论;这种理论相对于一般均衡分析的最大进步,就是它说明了各个个人的最优化交换行为如何自发地决定了物品之间的交换比率(相对价格),这样产生的相对价格与一般均衡的价格体系又有怎样的关系。

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发展,但是它仍然没有正确地概括说明现实当中的竞争性市场价格是如何形成的。它与现实的距离在于:它只能证明,当经济活动当事人的数目趋于无穷大



时,个人之间的最优交换比率才会趋近于一般均衡的相对价格;它没有考虑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它忽略了经济当事人在作决策时,未来对他的不确定性;它没有考虑产品的易腐性对企业的产量和价格决策的影响。

在这方面,老奥地利学派的后人——新奥地利学派,比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更接近真理,因为他们力图以个人的经济行动来说明竞争性的市场价格是如何产生的。为此他们突破了正统的均衡分析的框架,研究了非均衡条件下的个人经济行动,研究了它的“发现”价格、决定价格的功能。

我们可以用完全竞争模型来说明现实当中的某些市场的运行,这样的市场既有农产品这样的产品市场,也有股票市场这样的特殊资产的市场。但是如果我们想用完全竞争模型来正确地说明这些市场的运行,我们就必须承认,这些市场上的价格也是个人最大化的理性经济行为的产物,只不过这些个人理性行动在决定价格时是互相作用的。即使是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单个的企业和买者都不能独自决定价格,但是他们仍然会构成自己对市场价格的预测,并据此决定自己的供给量或购买量,决定在什么价格下出售或购买;当供给者确信将出现短缺时,他们会提高自己的要价,而当购买者确信供给已经严重过剩时,他们会以不买相威胁,逼迫出售者进一步降价。许许多多出售者和购买者都这样行动,就决定了竞争性市场上的价格。

在这种现实的竞争性市场中,生产者很清楚他面对着一个不确定的产品市场,不确定性不仅在于产品未来的市场价格不确定,甚至连未来的需求与价格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所谓的“需求函数”和“需求曲线”)也都是不确定的。但是生产者



必须确定性地解决一个问题：他必须决定一个完全确定的产量，这是因为他要在未来的市场上出售才能获得收益，而生产又需要时间。面对这样一种矛盾的情境，竞争市场上的生产者也必须对未来的产品价格以致价格与需求的关系作出预测，并据此决定生产多少、索要什么样的价格，才对他自己最为有利。

在这样面对不确定未来的生产决策中，产品的易腐性就有了决定性的意义。那些生产出来之后质量很快就迅速下降并失去效用的物品是易腐的物品，而在很长时期中质量和效用都不发生变化的物品则是不易腐的物品。饭馆中的新鲜饭菜和西瓜是易腐产品的典型，而黄金和白银则是典型的不易腐产品。易腐产品的生产者如果不能很快把生产出来的产品卖出去，它在生产中投入的成本就会完全损失掉。对于他们来说，最有利的做法是在给定的价格下尽量少生产，只生产肯定能卖得出去的产量。正因为如此，饭馆里通常只在顾客点菜之后才做（“生产”）菜，而不会先把菜炒好了摆在那里等顾客买。

但是对于不易腐的产品来说，情况就不是如此。生产出来的不易腐产品如果不能马上卖出去，生产者可以把它放到以后再卖，损失的只是保管费用和占压资金的利息。于是不易腐的产品就产生了大量的存货。而对黄金这样完全不易腐的产品来说，供给到市场上出售的数量可以完全与当期的生产数量无关，它可以主要来自于过去生产的存货。近年来国际黄金价格的巨大波动，是存有大量黄金存货的卖主抛售存货造成的。

这样，对于相当不易腐的产品来说，按通常意义解释的供



求均衡条件不是一个必须满足的条件。按照马歇尔的分法，“短期”是在其中产品产量不可能改变的一个时期。这个时期之所以要有一定长度，是因为贯彻一个生产决策需要一定的时间，因为在决定生产一定的产量之后，必须耗费一定的时间才能购入需要的原材料、劳动力并组织并完成生产。以这样的短期为基础而形成的市场均衡，是指这样的一种均衡价格所发生的作用，这种均衡价格决定的产品供给量正好等于其需求量。按照通常的解释，这里所说的供给量也就是为这个市场生产的各个企业在这个时期中的产量。而企业之所以努力遵守上述的均衡条件，是因为如果产量大于了需求，企业的产品就会卖不出去，为生产多余的产品所投入的成本就会白白浪费。

但是，对于那些非常不易腐的产品来说，为本期没卖出的多余产品所耗费的成本不会全部浪费掉。企业把这些产品留到下个时期再卖，至少还可以收回一部分成本。这样，企业根本就不必考虑要使本期的产量等于本期的需求。当本期的成本较低，而企业确信下一期的价格会较高并高于本期时，企业甚至会特意使本期的产量大于销售量，因为它认为把本期生产的产品留到下一期去卖是更为有利可图的。

考虑到这样一些现实中存在的因素，对未来的需求不确定而又不易腐的产品，即使它处于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其价格的决定也与正统微观经济理论所说的极不相同。主要的不同之处有三点：

首先是产品的价格有更大的波动性。按照正统的微观经济分析，完全竞争下的均衡价格只能由于生产成本或需求的变动而波动，而在我们所分析的这种市场中，产品价格还会由



于企业调整其产品的存货而波动：当企业的产品存货减少时，不但产量会过低，产品的价格也会过低；而当企业的产品存货增加时，不但产量会过高，产品的价格也会过高；

第二是企业对未来价格的预期会强烈地影响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而这种预期又往往取决于当前的销售量和存货的意外变动。企业为预测市场需求和价格，必须观察自己的产品销售情况和存货变动的情况，并且根据它们的意外变动来调整自己的预期。它们根据这些预期所作的经营决策，反过来影响着产品的产量和价格。一般说来，企业预期的未来价格越高，它的本期产量就越高，本期想卖出的欲望却越低，从而使本期索要的价格升高。这会抬高本期的产品价格；

第三是非市场交换的因素在产品价格的决定上有了巨大的影响。由于对未来价格的预期会强烈地影响当前的产量和价格，任何影响未来价格预期的因素都会对当前的产量和价格发生作用，这种作用有时会非常强烈。这些因素往往不是在当前市场交换中直接起作用的，有些看起来与市场上的供给和需求没有什么关系，有些甚至听起来荒诞不经。这些因素既包括各种各样的谣言、谎话、胡思乱想、胡乱猜疑，也包括各种政治性和社会性的突发事件。

因为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会影响竞争市场上的物品价格，也就引起了许多人的野心。他们编造对自己有利的预测，散布可以由自己利用的情绪，甚至制造谣言，动员政府作种种姿态，总之是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影响人们的预期，以便操纵竞争市场上的价格来为自己牟利。在近年的中国的股票市场上，这些现象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了。但是在正统的微观经济分析中，却没有给这些因素留下发挥作用的地方。



上述三点是实际的竞争价格的决定与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的不同之处。由于有这三点不同之处,现实的竞争性市场上的价格波动与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的描述有很大不同。在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看来,竞争性市场上的价格变动来源于偶然的外生因素冲击。而上边所说的那三点不同之处却使竞争性市场上的价格有了某种由经济体系内生的波动性。

在实际的竞争性市场上,往往是少数几次偶然的外生需求扩张引起产量的扩大和价格的上涨,并且造成了需求扩大、价格上涨的预期,这种预期造成了增加存货的需求,从而引起了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和价格的进一步上升。这种自我增强的扩张一直会发展到产量总是大于销售量,存货越积累越多,最后导致企业对需求的信心崩溃,大幅度地减少存货和产量,并且反过来陷入一种自我增强的不断收缩之中。

我们不但可以在许多竞争性的产品市场上看到这样的内生波动,而且可以在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上观察到典型的这样的内生波动。如果把观察的视野扩大到整个经济,我们还会看到,少数重要部门产量的变动一方面会导致总收入的变动,另一方面又与企业的盈利前景和投资意愿有正向关系。这些因素都会导致整个经济中的总需求按原来的方向进一步变动,从而加剧那种自我增强的扩张或收缩。这样一来,在一个完全由竞争性的市场组成的经济体系中,就会形成自发的经济波动,而这种经济波动的根源就在于现实的竞争性市场所固有的那些特征。这样导出的经济波动模型,是对现实的经济波动的一个很适当的近似。

自从英国的产业革命以来,近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一直处于相当有规律的波动之中。19世纪曾经出现了许多有关经



济周期的经济理论,试图说明周期波动的原因。但是,最近半个多世纪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却越来越抱着一种排斥任何经济周期理论的态度,甚至根本否认经济波动有任何内在的规律性。本节前边的分析说明,这是因为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假定了一种根本不合乎实际的竞争价格形成机制,从而忽略了现实的竞争性市场所固有的许多特征。

本书已经多次指出,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之所以能论证完全竞争市场形式的最优性,靠的是它对竞争价格形成的一个悖论式的假定,即完全竞争下的单个经济当事人对价格没有影响。而在本节中我们考察了实际的竞争性市场,考察了现实的竞争性市场上价格是如何形成的。对这些实际过程的考察导致我们得出了竞争性市场的许多令人不快的特征,如它内生的波动倾向,它的易被少数人恶意操纵。在这些情况下,正统微观经济理论所说的那些完全竞争有效率的原因,如价格等于边际成本等等,实际都是没有保障的。这样,本节的分析就使我们得出一个比上一节更进一步的结论:就是从市场形式本身对人的最优化行为的影响上看,完全竞争也不见得优于别的市场形式、别的制度形式。

第四节 竞争的作用有限

这里我们重新回到本章第二节一开头所说的竞争神话上来,转向讨论这一神话中的另一观念:竞争可以解决任何问题。

在前两节中,我们批评了竞争神话中包含的第一种观念,



这种观念把市场竞争当成了无条件地最优的经济制度。在现在的讨论中,我们退一步,暂且承认市场竞争是最优的经济制度。我们现在要说明的是,即使如此,竞争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竞争不能做到一切。

如果真把问题提到这样尖锐的程度,大概就没有几个人敢于说我们说的不对。但是在许多人的潜意识中,竞争确实被当成了能做到一切的神灵。上一章第三节中谈到的许多说法,都表达出这样的一种潜意识:不管是东西的价格太贵,还是产品的质量不好,其原因都被归结为“没有竞争”,好像有了竞争就可以做到一切,就可以满足人们的任何要求。

其实,任何具备了初步的经济分析能力的人都清楚,竞争的作用是有限的,不是人们的任何要求都可以靠竞争来满足的。正统的微观经济分析高度评价竞争的作用,认为竞争可以使产品的价格降低到等于企业生产它的最低长期平均成本。但也正是正统的微观经济分析会告诉你,这个最低的长期平均成本是由生产的技术条件、劳动和资本的数量等等实际因素决定的,竞争本身无法改变它,竞争也无法使长期中的市场价格降到这个最低的长期平均成本之下。

我们可以以某种垄断行业的产品价格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在完全竞争条件下,这种产品的长期平均成本是8元钱,而它在现在的垄断经营下价格是10元钱。够格的经济学家会告诉人们,竞争可以使这种产品的价格降低到8元,但是不能使它长期低于8元;以为靠竞争的压力就可以将这种产品的价格长期压在低于8元、甚至是任意低的水平,那完全是不切实际的幻想。竞争不能做到一切,在这里就是不能将产品价格压到8元以下。



可惜的是,社会上总有许多人幻想靠竞争把这种产品的价格压到8元以下,而且在他们的行列中还往往有不少经济学家。在这样的场合,这些人都或多或少成了竞争神话的迷信者,相信竞争可以做到一切。

这种对竞争神话的迷信如果只限于在口头上聊聊,那也还没什么要紧。问题在于散布这种神话的人就是要用它去指导经济政策的实践。他们以这种神话为依据,提出一些任何经济政策都不能满足的要求,又要强行以“反垄断”和“展开竞争”的政策去达到它,完全忽视了造成问题的那些主要的原因。这样的经济政策当然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反而经常引起一些不必要的混乱。而最可笑的是,许多顶着“经济学家”头衔的人也常常落入这样的误区。

还以第一章第三节说过的德国邮费为例:那位德国教授抱怨90年代德国邮局投递信件的收费上涨得快,认为是邮局的垄断地位所致。其实造成这个问题的真正原因绝不如此简单。德国邮局投递信件的费用上涨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信件投递的生产率提高极慢,而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联邦德国的工资又迅速上涨。还有一个原因是邮局投递信件的收费率是政府规定的。邮局原来在信件投递业务上是亏本的;90年代初,德国政府为了减少邮局在这种业务中的亏损,批准提高信件投递业务的收费率,造成了邮费的迅速上升。德国邮费上升的这些原因,都与邮局的垄断地位本身没有多大关系。经常寄信的教授们感到了邮费上升对自己利益的损害,就以邮局的垄断为借口来抱怨邮费的上升。但是这样的抱怨没有触及这个问题的真正原因,因而就不可能真正解决邮费上升的问题。



这样简单的分析就足以告诉我们,认为竞争可以做到一切的想法是一种十足的非科学、非理性的潜意识。正因为如此,它在科学的层次上远远低于竞争神话中的另一种观念,也就是竞争是最优的经济制度的观念。认为竞争是最优的经济制度的观念毕竟以大量的精确经济分析为基础,因而在科学性上有相当深厚的根基。

第五节 “改革开放”:简单的 经济政策准则?

本章前面四节的论述说明,我们既不当迷信制度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更不当相信竞争可以做到一切;就是在制定经济政策时,也不当单单依据“禁止垄断,放开竞争”这样的简单规则。决定有效率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因素很多,也很复杂,我们应当为这个复杂的世界制定的经济政策也应当是复杂的、具体的。

但是中国经济学家们喜欢简单化,他们总想为经济政策规定出简单的准则。在解放以后的头 30 年中,“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就是这种简单的经济政策准则;而在最近 20 年里,“改革开放”又变成了新的简单化的经济政策准则。

本书的第一章第三节已经大略地描述了“改革开放”这个经济政策准则在国内所享有的权威程度。在一段时期中,国内的经济政策界和经济学界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风气:只要说明了一种经济政策是“改革开放的政策”,它就成了毫无疑问的正确政策;而如果一个政策或者一个人被戴上了“反对改



革开放”的帽子，它（他）就无庸质疑是错误的。

本节的任务就是解除“反对改革开放”这个紧箍咒的束缚，让人们清楚：“改革开放”不可能是、也不应当是指导经济政策的基本准则。

本书第一章第三节中已经指出，就是按照正统西方经济学的看法，指导任何经济政策的准则也只能是全体人民的福利，而不能是“改革开放”这样的行动方针。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看来，经济政策的目标应当是使社会中所有个人的福利都最大化，达到给定的资源禀赋下的“帕累托最优”；即使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而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那也要争取达到给定条件限制下的“次优”。总之一句话，西方主流经济学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是在无法突破的现实条件限制下，尽可能使社会的福利最大化，使社会的全体个人的福利最大化。

这样一个经济政策指导思想，倒是值得我们吸取的。真正的经济学家只能以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为己任，全体人民的福利是我们衡量任何制度和政策的根本标准。对我们来说，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只能是：在现有的无法突破的实际条件限制下，尽可能使社会福利最大化，使全体人民的福利最大化。

按照这个标准，“改革开放”不应成为衡量和指导经济政策的根本准则，这是不用多说的。

根据字面的含义，“改革”的意思是改变制度和政策，当然这必须是向着“更好的”方向的变化。把“改革”当作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这意味着“不管是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和政策，只要改变经济制度和政策，就是好的制度和政策”。这话听起来像是绕口令，实际上也确实是不通的——一种制度或政策



如果没有别的作用,只是造成“改变”制度和政策,那它根本就不是什么制度或政策,因为它会改掉任何制度或政策。

把“改变制度和政策”当作经济政策的准则,这必然导致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改掉任何现存的制度和政策。其结果将是不仅改掉了那些“不好”的制度和政策,也改掉了许多“好”的制度和政策。其实近年的改革中就改掉了许多能够增进人民福利的好东西。从我们主张的经济政策准则来看,这是极其荒谬的——我们应当改变的只是不利于增进人民福利的制度和政策,而对于有助于最大化人民福利的制度和政策,我们却是应当坚决保护和加强。

主张“以改革作准则”的人会辩护说:我们说的改革是向“好”的方向改变,我们要改的只是“不好”的制度和政策,没想改好的制度和政策呀!可是这里的问题恰恰在于,“改革”这个准则里根本就没有告诉你,什么是“好”的,什么是“不好”的。实际上,判断一个经济制度或政策“好”还是“不好”的惟一准则,只能是它对人民的福利的意义:有助于最大化实现全体人民的福利的制度或政策就是好的,不利于最大化人民福利的制度或政策就是不好的。但是这样一来,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就又变成了人民的福利,“改革”并不是最终的指导原则。“以改革作准则”的主张要想有任何实际意义,它就必须把最大化实现全体人民的利益当作经济政策的最终指导原则。

如果把“开放”当作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则上边所说的 Those 问题将会显得更加突出。

按照字面的含义,“开放”意味着向外国的产品、资本、企业和个人开放在本国的经营机会,使外国的产品、资本、企业和个人有在本国经营的自由和权利。从表面上看,这是含义



非常清楚的经济政策准则，它把应当怎样做说得清清楚楚，而绝不像“改革”这个经济政策准则那样含义不明。

可是实际上，这样的“开放”只能是一次性的政策改变的指导原则，否则就不能是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如果以“开放”来衡量经济政策，那么当然只能是越开放越好。这样一来，任何时候最适当的经济政策都只能是一下子彻底开放，让所有的外国产品、资本、企业和个人都在本国有完全的经营自由。这样，任何不彻底开放的政策就都是不合乎“开放”这个经济政策指导原则的。

可是谁都知道，世界上几乎就没有哪个国家实行过真正“彻底开放”的经济政策，更没有哪个国家敢于一下子“彻底开放”。本书后边的分析将会说明，不“彻底开放”才是真正理智的经济政策。但是这样一来，就没有哪个国家在实际的经济政策实践中真正把“开放”当作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这就是说，“开放”不是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在中国也不应当是。

主张“以开放为准则”的人也会说：我们并不主张一下子彻底开放，而只是主张一步一步逐渐开放。我们主张在开放的每个阶段都以“适当的”措施来实行“适当程度的”开放。

可是这样一来，主张“以开放为准则”的人又会面临那同一个问题：依据什么标准来判断，哪些措施、什么样的开放程度现在是“适当的”，什么是“不适当的”。实际上，判断开放的措施和程度“适当”还是“不适当”的惟一准则，也只能是它对人民的福利的意义：有助于最大化实现全体人民的福利的开放程度和措施就是好的，不利于最大化实现人民福利的开放程度和措施就是不好的。但是这样一来就又回到了我们一再强调的那个命题：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只能是人民的福利，



“开放”也不是最终的指导原则。“以开放作准则”的主张要想对制定经济政策有任何实际意义,也就必须把最大化实现全体人民的利益当作经济政策的最终指导原则。

明白了指导经济政策的真正准则,我们就可以看到,在围绕经济政策所进行的辩论中,以“反对改革开放”作武器来压制吓唬对手,是何等地没有经济学气味。

对于任何严肃的经济学家来说,是否“反对改革开放”本来是一个不值得一顾的问题:它既不是一个经济学上的学术标准,也不是经济政策上的一个清楚的纲领。它本来只是一个政治上的口号,围绕着这样的政治口号来思考问题,那只能是政治家的事情——而且不是一个高明的政治家做的事情。真正关注这样的政治口号的,只应当是政治上的宣传家或鼓动家。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竟然有那么多“著名经济学家”被这样一个口号主宰着思维,一听到“这是反对改革开放”,立刻就神经紧张起来,该说的也不敢说,连该想的都不敢想了,这不能不说是整个中国经济学的悲哀——它说明中国的经济学家还没有摆脱按政治标准考虑经济问题的政治宣传员身份,还没有达到理性地独立思考问题的起码科学态度。

我们前边的语义分析已经说明,从科学性上说,“改革开放”和“反对改革开放”这样的标准是没有任何科学含义的,因为没有任何科学的标准能。哪怕是稍微有点准确性地告诉你,怎样就算是“改革开放”,怎样就不算“改革开放”。任何有点科学良心的经济学家,都不应当在严肃地谈论经济政策问题时使用这样的衡量标准。而从指导经济政策的实践功能上说,这种标准也没有任何可操作性。任何真的想按这样的标准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的人,最后都只能是按政治口号来决



定经济政策,把整个经济搞得一团糟。就这种思维上的非科学性、实践上的有害性来说,“反对改革开放”的帽子和当年的“反革命”帽子其实是一样的。

从有实在的内容和可衡量的标准这个角度看,“反对改革开放”这个政治帽子和当年的“反革命”称号处在同样一个水平上:它们同样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内容和可以准确把握的标准,因而同样变成了任人随心所欲地解释和摆弄的政治词汇。

“革命”的真正精确的定义是一些人推翻另一些人掌握的政权,当然人们还会附加一个条件:这是“进步”力量推翻了“反动”政权。但是谁是“进步”力量,谁是“反动”力量,却又无法用准确的客观标准来衡量,结果是它又成了一个由人们主观任意地决定的东西。

这就造成了历史上使用“革命”称呼时的混乱:共产党人发动的俄国10月革命被称为“革命”,东欧20世纪90年代初推翻共产党政权的事变也被称为“革命”(所谓的“天鹅绒革命”);中国共产党推翻国民党的行动被称为“革命”,那时候反对由共产党的干部领导的政权的人自然就是“反革命”,但是到了只不过17年后的“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打倒共产党的老干部、推翻他们掌握的政权的行动又成了“革命行动”,而保卫共产党的老干部及其掌握的政权的人(如辽宁的张志新)倒成了“反革命”。“革命”和“反革命”的角色互换得是如此之快,难怪“文化大革命”中的保皇派或保守派转不过弯了,张口就骂那时的造反派是“反革命”;也难怪林彪和“四人帮”都公开大讲特讲所谓“文化大革命就是要革革过命的那些人的命”(这话听起来又像绕口令,可他们当时就是这样讲的)。



但是可惜的是,许多比我年长的人似乎并不像我这样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对他们来说,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只不过是:“左”是行不通的,“右”才是真正的潮流;“左”是错的、有罪的,“右”才是正确的、有功的;社会主义是必须消灭的,资本主义才是人类的未来。而在按人民的福利来思考问题这方面,在严格地按理性和经验事实作判断方面,他们并没有实际的进步。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养成了一种思维习惯,把空洞的政治口号当作判别是非的标准、当作压倒对手的武器。对于这个思想习惯,他们更不想作任何改变,只不过将过去的“反革命”帽子换成了今日的“反对改革开放”的帽子而已。许多今日以右翼急先锋自居的人,其实当年是最左的左派干将。他们当年是用“反革命”的罪名打倒人的英雄,今日却又成了以“反对改革开放”的帽子整人的高手。

作为一个想以理性和事实说话的科学信奉者,我在这里向一切想作经济学家的人郑重地建议:既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已经取消了“反革命罪”这个罪名,我们就应当把“反对改革开放”这个罪名从给经济学家所判的罪名中清除出去。

讲到这里,难免有些真正的有心人在暗地里冷笑:傻瓜!你以为我真的傻到把“改革开放”当成了指导经济政策的准则了?我其实是在“改革开放”的旗号下,要实行我真正主张的那些东西:不要政府干预,赶快实行私有化,对外国资本敞开中国的大门,等等。

从下一章开始,本书就要讨论这些实际的经济政策主张。我们将系统地说明,为什么第一章所列举的那些中国的和外国的观点和主张是有害的。



第三章 无法独立存在 的市场

本章的目的在于破除对市场的迷信,说明市场交换是无法独立存在的,它要靠许多非市场的社会因素才能运行。

本书第一章中列举的某些错误观念与对市场的迷信有直接的关系。这样的错误观念不仅表现为将一切都市场化的主张,而且也表现为不要任何秩序的倾向,表现为要求政府对一切都放任自流。本章将深入地说明这些观念的有害之处。在这个过程中,本章将系统地说明,市场交换的运行必须以哪些非市场的社会因素作前提,它又为什么必须以这样一些因素作前提。



第一节 市场交换、市场经济与秩序

要说明市场的运行在何种程度上以非市场的社会因素为基础,我们首先必须将市场交换与市场经济区别开来。然后本节会进一步说明,市场经济中必须有秩序。

在许多人的语言习惯中,“市场”、“市场交换”、“市场经济”这些不同的概念是混在一起使用的。但是实际上,“市场交换”与“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它们本来就不是一个层次的概念。

我们可以把市场看作是人们以互利原则为基础交换或买卖物品的场所或接触点,市场交换则是人们以市场上的交换的方式结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交换是一种比较有规则的交流,而经济学意义上的交换指的是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地彼此交换物品的行为。交换有不同的种类,既有不同物品之间的物物交换,又有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我们所说的“市场交换”,主要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这种交换的双方有不同的经济行为:以货币换物品者为“买”,而以物品换货币者为“卖”,一单位某种物品所换到的货币就是该物品的“价格”。

市场交换只是个别的经济行为,而市场经济则是一种经济体制,是一个社会的经济整体。市场经济是主要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的经济。按照经济学通常的定义,所谓配置资源,就是通过某种机制来决定将稀缺资源用于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为谁生产。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各个个人和企业



分散地自由作出计划和决策,再通过市场交换来协调这些决策,在这个过程中配置社会的稀缺资源。很显然,市场经济这个社会经济的整体,是由许许多多多个市场交换的个别经济行为结合而成的;没有市场交换行为,就不会形成市场经济。

但是市场经济与市场交换有着原则性的区别。二者之间的区别,并不仅限于个别的经济行为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整体这种大小层次上的差别。更重要的差别在于,市场经济首先是由许多市场交换行为结合而成的,但是市场经济并不仅仅由市场交换结合而成。结合起来构成市场经济的还有许多非市场交换的社会因素,它们是各种各样非市场交换的社会机构和社会习惯,其作用也都在于协调不同人的行动。任何市场经济都必定是这些非市场交换的社会因素与市场交换相结合的产物,而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这些非市场交换的社会因素起着更大的作用,它们构成了市场交换的制度框架。

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从来就不仅仅是纯粹的个人之间的事情,它往往要通过各种各样的社会机构、依照各种各样的社会习惯来进行。

最经常地与市场交换发生关系的社会机构,是家庭、企业 and 国家政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通常是按照政府的法律进行的,交换的产品是在企业中生产的,而消费品交换以后的消费则是在家庭中进行的。每一个这样的社会机构都由多个个人组成;而在每一个这样的社会机构内部,不同个人的活动通常都不是靠市场交换来协调的,而是靠其它的非市场交易的方式来协调的。

许多社会习惯本质上是不同于市场交换的规则,但是在某些现实存在的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却常常是在与这些



社会习惯相结合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些社会机构、社会习惯与市场交换具有什么关系、以什么方式相结合,这构成了市场经济运转的制度框架;这些社会机构、社会习惯与市场交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相互有机结合的整体,就是现实当中具体的市场经济。

用理论性的话来概括:当市场交换式的经济关系在整个社会的经济关系中占了支配地位时,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就处于某种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在协调个人之间的经济活动上占支配地位,资源配置主要通过市场交换来进行。但是任何市场经济都不能完全靠市场交换来协调不同个人的活动;在任何现实的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所发生的关系都不会仅仅是市场交换关系。任何市场经济都必须包含大量的非市场交换的社会机构和社会习惯。在现实存在的任何具体的市场经济中,市场经济的运转都必须凭借某些不同于市场交换的制度框架,都必须以某种方式把市场交换与其它的协调方式结合起来。而这些不同于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也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市场经济中稀缺资源的配置。父母在家庭中与孩子协商分享食品,就是这方面的一例。

本章的后几节将会说明,为什么市场交换必须以这些非市场的社会因素为运行的前提,为什么市场经济必定包含着这样一些非市场的社会因素。但是在深入论述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要一般地说明,任何市场经济都必须有秩序,没有秩序的市场经济是无法存在下去的。

在这里有必要重复一下第一章第三节的一段论述,它已经从根本上说明了秩序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人们的心目中,“秩序”通常是指各种各样的安排和次序,这些安排和



次序使事物表现出一定的差别和规则。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秩序表现为人们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分工，表现为人们的行动自觉不自觉地服从各种规则，这些规则相互组合在一起，使社会的生产、流通以致消费都按照一定的规矩运转。按照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说法，在这些规矩中，最重要的就是物品的生产和流通要按照人们的需要和偏好来配置资源。这样，维持一定的秩序就是社会存在的必要前提。

市场经济之所以必须有秩序，是由于两个不同层次上的原因：

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资源配置本身就意味着秩序，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机制，其社会功能恰恰就是配置稀缺资源。

稀缺的资源就是对它的需要大于其可支配量的资源。对每一份稀缺资源，都同时会有许多人需要它，也同时会有多方面的用途需要它，就像对同样一袋小麦，有人想用它烤面包，还有人却想用它作饲料。市场这个资源配置的机制必须能够按照某种规则给这些不同的需要排序，并且能够通过某种方式使稀缺的资源用于最紧迫的需要。当它完成了它的这个社会功能时，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就显示出秩序。如果整个社会对于一袋小麦的各种需要中，作面包的需要最迫切，正常的秩序就会使这一袋小麦被用去作面包；而让小麦放在那里发霉，就是没有秩序的“经济混乱”。

为了完成它配置资源的社会功能，市场经济还必须具有另一个层次上的秩序，这就是它自己运行中各个组成部分和不同阶段之间的秩序。在市场经济中，有关经济活动的计划和决策是由各个个人和企业分散地自由作出的，而它们之间



的协调则是通过市场交换来完成的。如果市场交换没有正常进行,或者它不能协调不同个人分别作出的决策,我们就会看到产品的积压或脱销,看到经济活动中的混乱和无秩序。

市场经济必须有这样两个层次上的秩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在相互的交往中结成这样一个市场经济,就是为了让它完成配置稀缺资源以满足人们的需要的社会功能。没有秩序,就无法履行这种社会功能,人们就会要求抛弃市场经济。每当市场经济中的秩序遭到严重破坏时,市场经济体制就会陷入生死存亡的危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中,欧美国家的市场经济都曾经落入这样的境地。因此,主张市场经济而又不要任何秩序的人,实际上是在干着打自己嘴巴的蠢事。

中国的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就是这样干的:

——本来市场经济中的秩序要求各个个人和企业分散地自由作出自己的经济决策,这种决策当然必须是理性的;而他们却非要以自己的“经济学家”名声来制造人们的思想混乱,指导人们去干这个那个(诸如号召“全民炒股”之类),扰乱个体的分散的理性决策。

——市场经济中的秩序要求市场交换协调好不同个人的经济决策,他们却总想掀起这个“热”那个“潮”,而这些“热”和“潮”都必然会破坏市场均衡,造成价格的暴涨暴跌,使市场交换不能起到协调不同个人决策的正常功能。

——市场经济本来应当起到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将生产要素配置到最能满足人们需要的地方上去,他们却非要鼓动“全民炒股”,将大量的宝贵人力资源导向股市,扭曲资源的配置,甚至导致贫穷的农民卖掉耕牛去炒股。



如果中国的经济真的遵从了这些人的主张,整个经济中的秩序势必荡然无存。到那时候,经济的崩溃将不可避免,“市场经济”也只能消失。这些人总是以市场经济的激进促进者的面目出现,而实际上却在从根本上动摇市场经济。

第二节 西方主流经济学心目中的 “市场失灵”

在说明为什么市场经济的运行要以许多非市场交换的因素为前提之前,这里还要先概述一下西方主流经济学关于市场失灵的理论。在这一概述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会大大方便我们的论述。

按照上一节中对市场经济和市场交换的区分,我们可以说,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分析的是一种“理想的”市场经济模式的运行机制,在这个模型中,市场经济完全由理性的人之间的市场交换组合而成,不包含任何非市场交换的社会因素。当然,在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中也使用“厂商”、“家户”甚至“政府”等概念,但是它们在那里只是市场交换中的一个基本单位,好像是一个个人一样地行动,其内部的协调机制是完全不清楚的。这就难怪人们经常说,在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中,厂商内部的性质是一个科学上的“黑箱”,谁也说不清它是怎么样一回事。

也可以说,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说明的是,一个仅仅由理性的人之间的市场交换组合而成的经济系统是如何运行的。也正因为如此,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对经济效率的评价也几乎



完全是围绕着这样一个经济系统而进行的。为了行文方便，以后我们将这样的经济系统简称为“纯交换经济系统”。

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关于市场失灵的学说，实际上说的就是这样一个“纯交换经济系统”不能达到充分的经济效率的原因。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得到各方面接受的一个经济效率准则是所谓的“帕累托效率”，在达到了这样的效率的资源配置下，要通过改变资源配置而使任何一个经济当事人的状况变得更好，就必须使至少一个其他的经济当事人的状况变得更坏。而所谓的“市场失灵”，就是政府不加干预的市场交换无法自行达到具有“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

按照当代的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的标准说法，有三方面的原因(通常把它进一步再分为四个原因)可以引起“市场失灵”：

第一，市场上的卖方或买方垄断。如果这些市场上的垄断者不实行完全的“价格歧视”，那么在他们索要的价格下所形成的供给和需求会使资源配置违背“帕累托效率”的要求。相对于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在产品市场具有卖方垄断的厂商会索要过高的价格，生产过少的产量。本书的第二章第二节已经说明，即使政府不加干预，相对于企业的最优生产规模容量太小的市场也必定会造成这种垄断。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承认，对于明显具有卖方垄断特征的市场和行业，政府应当以特殊的行动来加以干预，不能完全放任不管。

第二，存在着外部性和公共物品。按照微观经济理论的标准定义，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就是公共物品。而如果一个人对某一物品的生产或消费直接影响了其它物品的生产函数或其他人的效用，这种物品的生产或消费就



具有外部性。个人在其生产或消费具有外部性的情况下,没有承担自己经济行为的全部后果,而让其他人承担了它的一部分。

微观经济理论通常把公共物品与外部性并列为市场失灵的两个不同的原因。可是,仔细思考后,你会认识到,公共物品其实只是外部性中的一种特殊的极端情况。如果一个人对某件物品的消费会直接增加其他所有人的效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并且不能不增进他们的效用(消费上具有非排他性),这种物品的消费就具有极端的正的外部性,但它也正是一种公共物品。

正统的微观经济经济学家们花了很大精力来讨论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公认的结论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提供的公共物品的数量明显少于“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这是因为公共物品的消费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只要有一个人购买并消费了公共物品,其他人就可以“搭便车”消费,从而使市场上购买公共物品的人太少,这又使生产并在市场上销售公共物品无利可图。这样,要想达到“帕累托效率”,就必须主要依靠各种非市场的协调机制来提供公共物品,而在这些非市场机制中,最主要的公共物品提供者就是政府。在当代的正统微观经济理论中,充满了怎样才能使政府提供正好合乎“帕累托效率”要求的数量的公共物品的讨论。

多数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家现在都承认,与达到“帕累托效率”的状态相比,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所提供的有正的(“有利的”)外部性的物品过少,而有负的(“不利的”)外部性的物品却过多。但是在如何补救外部性所造成的弊病这一点上,西



方经济学界的主流思潮却经历过很大变化。

早期的正统微观经济学家,如英国的庇古,主张由政府对有正的外部性的物品生产给予补贴,而对有负的外部性的物品生产征收专门的税。还有的经济学家干脆主张政府直接规定厂商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甚至规定有外部性的物品的产量。这些显然都是政府对市场交换过程的强烈干预。

但是最近几十年在西方经济学界中流行的,是罗纳德·科斯所提出的著名的“科斯定理”:如果不存在交易费用,则只要明确界定了产权,那就不管将产权界定给哪一方,都可以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讨价还价来消除外部性,达到具有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这就是所谓的“科斯第一定理”。不过科斯又补充说,如果存在着交易费用,将产权界定给谁,对于能否达到帕累托效率就很重要。这被人称作“科斯第二定理”。

按照科斯第一定理,只要明确界定了产权,就可以消除外部性所造成的弊病。许多人认为这个结论否定了庇古主张的政府干预。这其实是没有经过思考的误解。我们将在后边的小节中专门说明科斯定理的缺陷。这里只需指出,即使按照“科斯第一定理”,也必须明确界定产权,才能消除外部性所造成的弊病。而科斯所说的“明确界定产权”,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行为,是由政府中的司法机构(法院)判决哪一项产权属于谁。这也是一种政府的强制协调,而不是市场交换。这也就是说,科斯否定的是政府的行政干预色彩比较浓的庇古式政府干预,但是他并没有否定所有的政府干预,而是主张另一种形式的政府干预——以司法的形式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

第三,信息不完全。西方主流经济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现在还主要限于信息不对称上。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交



易的一方掌握着交易的另一方并不掌握的某些信息,这些信息成了他自己掌握的私人信息。

至今为止我们都假定,市场交换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也就是说,市场交换使交易的双方都获利。但是只有在完全信息的条件下,这个假定才肯定成立。而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掌握着私人信息的一方可能会利用市场交换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市场交换的另一方是自愿进行交易的,但是由于他没有掌握那些私人信息,这个交易的结果可能是对他有害的。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交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卖方掌握着私人信息,知道自己的产品质量低劣,他自愿作出的交易肯定会使他得到好处;但是这种产品的买者不掌握这种私人信息,不知道这种产品的质量有多差,他自愿购买这种产品时虽然自以为从交易中得了好处,但是实际上却由于产品质量太差而受害。

西方的微观经济理论指出了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种种特殊现象,如“逆选择”(adverse selection, 其实应译为“不利选择”)、“道德危害”(moral hazard)和“委托人—代理人问题”等等。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正统的微观经济学家们在这些研究中所取得的进展,还只限于说明在这些情况下进行市场交换的个人的最大化行为,以及以这种行为为基础的均衡状态。这些研究的结果都承认,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市场交换的这些均衡状态都无法达到“帕累托效率”,但是它并不能指出代替市场交换的改进方法。

在这方面,真正的进步来自于反正统的西方的经济学家和马克思主义者。斯蒂格里茨等人的分析证明了,由于信贷市场上的买方(借入资金的人)是掌握私人信息的一方,借出



资金的卖方承担了收不回本金的巨大风险。为了规避这种风险,债权人要采取种种防范措施,从而使信贷市场通常处于需求大于供给的“配给”状态之下。而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则据此进一步证明了,资本的所有者为了防止贷款给别人办企业而引起的收不回本金的风险,将会倾向于自己经营企业,从而造成了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的局面。

本章以后的论述将会说明,斯蒂格里茨等人依据信贷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所证明的,其实是一个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就是市场经济中的事前防范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许多市场交换就不会进行,市场经济就无法有效率地运行。而要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使用许多非市场的协调方式,特别是需要政府的强制干预。

不管西方主流经济学对信息不完全的研究如何不完善,它指出的市场失灵的上述几个原因已经足以证明,不能将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活动都市场化。市场失灵的这几个原因,特别是外部性和公共物品的存在,还特别要求政府以其强制性的行动干预市场经济的运行。这也足以说明,要使市场经济的运行有足够的效率,政府就不能对微观经济活动完全放任自流、不管不问。

第三节 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 必要前提:政府

市场经济是主要通过市场交换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市场交换对交易的所有参加者都有好处,以及自由地进行交换



的可能性,这是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两个必要前提。但是市场经济的持续存在还需要其它一些必要的前提条件。以下几节将说明,某些非市场性的社会机构是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必要前提,没有这些社会机构,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持续存在下去。在这些社会机构中,最重要的是政府、家庭和福利性的社会救济机构。

经济自由主义者总是说,市场经济要求政府尽可能少干预。但是他们一贯试图回避问题的另一面,这就是:市场经济存在的一个必要前提是有一个公正而强有力的政府。在这里,政府对市场交换的“公正”态度意味着,政府要求并迫使每一个经济当事人都按自愿交换的原则与别的经济当事人往来。政府的“强有力”意味着,政府有足够的力量使社会上的任何一个人服从自己的意志,这又要求政府在用于暴力冲突的武力上至少明显强于整个社会中武力最强的人。

以上所说的这个前提条件,可以被视为社会科学中的一条定律。要证明这条定律成立,我们只需从下述两个一般人都无法否认的公理出发:

公理一

至少有一部分人是“性恶”的:他们不仅是自私的,将自己的私人利益看得重于社会公益,而且他们的道德自律还没有达到自动遵守自愿交换原则的地步——他们在破坏自愿交换的原则对自己有利时将不允许别人按自己的愿望进行交换。所谓“不允许别人按自己的愿望进行交换”,是不允许别人进行他自己所想往的交换,或者是强迫别人按照他所不愿意遵守的条件进行交换,直到无偿地抢夺别人的财物。

公理一的正确性是不言自明的,社会上的抢劫和盗窃案



件每天都在证明这一点。

公理二

用于暴力冲突的武力在不同个人之间的分布是不均匀的；某些人在武力上明显强于另一些人。特别地，某些不想遵守自愿交换原则的人可能在武力上明显地强于某些愿意遵守自愿交换原则的人。

市场经济的存在意味着，市场交换的每一个参与者都必须按照自愿交换的原则与他人进行往来。但是上述两个公理表明，如果没有第三者居间干预，至少会有一部分人会不允许别人按自己的愿望进行交换。在那些武力上明显强于另一些人的人中，也会有一部分人的道德自律还没有达到自动遵守自愿交换原则的地步。在他们看来，不准武力不如自己的人按本人的愿望进行交换对自己更有利，而且他们可以靠自己的武力来实现这一点。特别地，如果一个人没有足够的道德自律，不能将遵守自愿交换原则当作康德式的“绝对命令”，那么在无第三者居间干预的情况下，他在武力上越是明显地强于他人，就越会倾向于不允许别人按自己的愿望进行交换。

这样，市场经济要想存在，要想使社会上的人们普遍遵守自愿交换的原则，就需要一个超脱于交易各方之外的第三者居间干预，以超级优势的武力强迫个人之间的往来遵守自愿交换的原则。这里的所谓“超级优势的武力”，意味着明显强于社会其他人中武力最强的个人的武力。没有这样一个第三者，个人之间的许多市场交换就根本不可能出现。推而广之，如果没有一个具有超级优势武力的力量来强制所有的人都遵守自愿交换原则，市场更不可能长期存在。

正是因为认识到了这一点，早在中世纪末期，德国北部许



多商业城市(如不来梅)的市民们就在市中心的“市场广场”上树起了著名骑士罗兰手持利剑的雕像,把它当作市场的保护神。而在市场经济普及化的今天,这样一种“具有超级优势武力的力量”,无论就其力量还是就其功能来说,恰好也就是政府。

这里用于论证市场需要政府定理的两个前提,其实就是霍布斯和洛克论证社会需要政府时所使用的主要论据。这两位英国市场经济诞生时期的哲学家,思考过处于“自然状态”的个人之间的“战争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使用强力或表示企图使用强力。他们认为,正是为了避免这种战争状态,人们才组成社会、服从政府:人在自然状态中享受的自然权利有不断受别人侵犯的威胁,为保障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就需要政府,其原因之一是,如果没有政府,就会缺少足够的实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洛克,《政府论》,第三章和第八章)。也就是说,人们之所以需要政府,是由于有受暴力侵犯的威胁,由于个人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惩罚侵犯者。可以说,由于英国人在他们那个时代就按照这种观念构造政府,英国才最早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

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根本就不提市场经济在这面对政府的依赖。原则上,亚当·斯密以来的西方经济学家都承认,社会需要有政府以维护法律秩序。但是一到形式化的微观经济分析中,政府维护秩序的必要性就不见了踪影,只剩下了讨论各个个人如何相互交换以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按照这种分析的思路,似乎人们只会考虑通过交换的方式来最大化自己的效用,而不会考虑以别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实际的生活告诉我们,现实当中的人为了追求私利,可能采用很



令人厌恶的手段,如暴力和犯罪等等。当代的许多经济学家忘掉了这种可能性,这就导致他们为前计划经济国家制定了错误的经济转轨战略。

幸运的是,人类社会的性质使它可以提供市场经济所需要的那样的足够强有力的政府。这就是说,由于人类的特点,人类社会既有能力、社会中的人也会有足够的愿望来提供足够强有力的政府,该政府在用于暴力冲突的武力上至少明显强于整个社会中武力最强个人,并有足够的能力使社会上的任何一个人服从自己的意志。这已经被整个人类的历史和当代市场经济的经验事实所证明。

人类之所以能形成这样足够强有力的政府,主要是因为——整个人类的历史都表明:人类的生理特点,使得个人之间可以通过语言、文字等媒介进行精神交流,这种精神交流可以产生由多个人组成的、服从统一意志的组织。在这种组织内部,不同的个人通过等级制制度或协商来协调彼此的行动。在人类内部的暴力冲突中,由足够数量的个人结合成的、服从统一意志而行动的组织在武力上强于任何单个的个人。而这种组织的现代形式就是军队。任何政府都必须以军队的武力作支柱。

——个人之间的精神交往会发展成规模巨大的社会之网,在这个社会之网中,单个的暴力组织可以以暴力为后盾强迫某一地域内的所有个人都服从自己的要求或命令。这个居于统治地位的暴力组织会以暴力惩罚该区域内的任何不服从自己意志的个人,并向该区域内的所有居民宣传这种惩罚。通过该区域内居民之间的各种精神交流,这会在该区域的居民中传播对惩罚的恐惧,从而使他们服从那个暴力组织。



人类的全部成文史描述的都是不断进行或重演的这样一种过程。这也就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形成与发展变化的历史。

——无数的历史事实都证明,在极大规模的限度内,暴力作战的组织都具有规模收益递增的特点。这种规模收益递增表现为:该组织通过暴力活动所获得的、按其全体成员平均的收益,高于不加入该组织的个人所能独立获得的收益。在人类历史上,暴力组织的规模报酬递增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任何政权的产生和维持都要依靠某个暴力组织(游牧部落或军队)的支持。这种暴力组织之所以有大量的战斗成员并能够统治某个地区,显然是由于它具有规模收益递增的特点。

当然,要想成功地利用暴力组织的规模报酬递增这一特点,领导暴力组织的人就必须能在暴力组织中贯彻一套适当的激励机制,合理地分配该组织的全部收益,这样才可以使组织内的人服从组织的统一意志,积极为组织作战,并从组织外吸收大量的人员。这样做越成功,暴力组织就越有战斗力。这是一切为政权而战的暴力组织成功的秘密。

领导一个暴力组织的人想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他的这一愿望并不取决于他的本性是利己还是利他。任何想在社会中实现自己的愿望的人,都会愿意由自己提供并领导一个足够强有力的政府。利他的理想主义者想靠它实现自己的理想或主张,这种主张可以是建立一个完全遵守自愿交换原则的市场经济。而一个利己主义者也同样会愿意由自己执掌一个足够强有力的政府,因为这样一个足以制服任何经济当事人的政府可以被他用来自谋取最大化的个人私利:他可以使政府收益最大化,并将政府这个规模收益递增的暴力组织的经



济剩余据为己有,其方法是给其它的政府成员以略高于他们在政府外所可以得到的收入,而将政府收入的其它那部分(“剩余”)收归己有。

历史上有许多完全靠暴力组织掌握政权的利己主义者。不过,这种人力图利用政府权力所得到的个人私利,也可能与市场的效率有正向关系:市场交换所增进的经济效率可能会增加他的私人收入,这会促使他去努力管理好市场。中世纪欧洲大陆的那些举办和保护集市贸易的封建领主,就是这样一种人。最早发展起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国家往往是君主制的国家,它们的政府也是由这种人统治着。历史事实表明,这种政府处于一个大市场(世界市场)所涵盖的地域之内,只是在这个地域内互相争霸的许多个国家政府之一。在这种情况下,一国市场经济的效率就与政府的权力与利益有了正向的关系。

第四节 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 必要前提:家庭和社会福利

市场经济要持续存在,它还必须能够把市场经济的当事人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任何一个市场经济的当事人都总有一天会死去。如果一个市场经济不能保证再生产出足够合格的新的市场经济当事人,它显然会最终由于没有足够的市场交换当事人而自行消亡。

但是,新一代的市场经济当事人在长大成人之前,当然是没有能力进行市场交换的,他们也没有东西可以交换——



个刚刚走进社会的人,他所具有的能与别人交换的东西只是他的劳动,而在他长大成人之前,他并不具备劳动的能力。这样,新一代的市场经济当事人在长大成人之前,不可能真正以市场交换的方式与老一代的市场经济当事人往来。他们必须依靠老一代市场经济当事人赡养,而且必须以某种非市场交换的方式得到这种赡养。

至今为止,人类社会都主要是在家庭中哺育儿童和少年的。在家庭内部的各个成员之间,主要的人际关系不是市场交换关系,也不可能是市场交换关系,主要的经济往来也不可能是市场交换,而是某种共同消费的经济往来。这样,协调一个家庭的不同成员的活动的,主要不是市场交换,而是种种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如权威的命令、惯例和平等的协商。而协调家庭成员活动的这些方式,一般都获得了伦理道德的色彩。

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从来就不提家庭内部的这些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而只是简单地把家庭看作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消费单位。在当代西方的绝大多数经济理论分析中,实际上不存在经济当事人的再生产问题,那里描述的经济当事人似乎都会永远生存下去。宏观的经济增长理论中甚至就有一种“无限期界模型”,那里就假设经济当事人是长生不老的。而当代经济增长理论中的“交叠世代模型”虽然承认,每一代经济当事人都会死去、都要让位于下一代的经济当事人,但是它假设的上下两代人的关系,却恰恰只是市场交换关系:上一代人年轻时劳动并储蓄起一笔私有的资本,下一代的年轻人就使用上一代人的资本来劳动并争取劳动收入,而已经年老的上一代人就靠他私有的这笔资本的本金和利息生活。在



这里,上一代人对下一代人的无偿抚养和非市场的经济关系同样被抹煞掉了。

西方的经济学家们会辩解说,家庭内部的非交换协调方式不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因为他们的经济学只研究市场交换中的最优化行为。但是,忽略家庭内部的非交换协调方式使经济学对许多重大的经济问题丧失了说明的能力,大大降低了经济分析的实用价值。

第一章已经说过,财产私有历来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分析前提。但是,私人拥有企业、私人拥有巨额财产的一个重要动力,是把他遗留给自己的后代。就是在私人的储蓄动机中,为后代留下遗产的动机也起着不小的作用。而给后代留遗产并不是一种市场交换。当然,在当代的经验性研究中,留下遗产的动机在储蓄动机中到底有多大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在没有很重的遗产税的国家,留下遗产的动机对很巨大的私人资本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不能否认的。而私人集中了巨大的资本,这对现代的企业制度和经济运行又起着重大的影响。

前边还说过,家庭内部的非交换协调方式一般都表现为道德准则和社会习惯。反过来说,社会的习惯和道德准则也在很大程度上与人们的家庭生活有关。忽略家庭内部的非交换协调方式,使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可以完全无视某些社会习惯和道德准则在生产、交换和消费中的作用,这些社会习惯和道德准则包括权威的命令、集体的协调一致等等。而在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这一类社会习惯和道德准则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由于忽略留遗产的动机和伦理道德习惯,正统的微观经



济分析中就没有了家族企业的踪影,而家族企业依靠的其实是家庭内部的各种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但是,在任何一个市场经济中,小企业领域历来是家族企业占统治地位。这样,漠视家庭内部的各种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使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对这个领域的许多经济行为丧失了解释能力。

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和伦理道德对经济当事人再生产的重要性,清楚地表现在工业化社会的家庭和人口问题上。现代的工业化社会确实有一种扩大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占据的领域的倾向,许多过去以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协调的人际关系,越来越多地变为以市场交换的方式来协调。这其实是现代的家庭变得越来越小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上一代对下一代的抚养只能靠非市场交换的方式,社会的协调方式越来越市场化就导致了人口增长的停滞。在已经实现了工业化的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倾向是人口停止增长和老龄化。

同样是由于要维持经济当事人的生存,市场经济才以一定的社会福利制度为前提。

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总是强调市场经济的均衡状态,而任何熟知市场经济实际状况的人都知道,市场经济中始终存在的是各种偶然的波动和不均衡状态。在这些偶然的波动冲击下,每一个人在市场经济中都面临着破产、失业和至少暂时没有收入的可能性。不管是多么偶然的突发事件,都可能使某些人突然陷入破产的境地,或者失去自己的工作;而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种种摩擦因素,又可能使这种人无法马上找到新的工作。这就产生了暂时的个人衰败。

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个救济没有收入和财产的赤贫人口的社会福利机构。如果没有这样的社会福利机构,就



难免会有丧失了一切财产和工作的人冻饿而死,或者至少使他们的工作能力受到严重的损害。简单的概率论会告诉你,只要市场经济中有一定程度的这种个人衰败的可能性,没有任何社会福利的市场经济就可能落入一个人力资源不断退化的过程。这样的市场经济最终会由于经济当事人越来越少而瓦解。

当然,上述的社会福利机构可以是私人创办的慈善机构。但是懂得实际情况的人都知道,这样的私人慈善机构远远不能满足救济赤贫人口的需要。因此,成功地建立了工业化的市场经济的国家都不能不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由政府来主办社会福利机构,它靠政府的强制性收费和税收来获得福利救济资金。

有人会说,如果真的没有任何社会福利机构,市场经济中的人们会增加私人储蓄以应付可能的暂时性个人衰败。这其实只是理论家的幻想。不管一个人储蓄多少,他的储蓄只构成他的一部分财产;而破产则意味着丧失全部财产。可是在一个市场经济中,金融活动越发达,市场交易越活跃,个人破产的可能性就越大。这就是说,在一个活跃的市场经济中,不但暂时的个人衰败不可避免,而且也无法靠增加私人储蓄对付这种暂时的个人衰败。

退一步说,如果真能靠增加私人储蓄来对付任何暂时的个人衰败,那也需要每个人储蓄极其之多,每个人都极度地规避风险、减少借债。那样的市场经济不会是一个活跃的市场经济,很可能也没有人们希望的市场经济的那种效率。

正因为如此,连哈耶克那样的国际经济自由主义领袖都不得不承认,市场经济需要一种起码的社会福利制度。



第五节 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 条件：企业

以下几节讨论这样一些社会性的事物：它们虽然不是市场经济持续存在的必要前提，但是构成了现实当中的市场经济有效率地运行的条件。这就是说，仅就市场经济的内在逻辑上看，没有这些事物，市场经济也可以持续地存在；但是实际上，没有这些社会性事物，市场经济的运行就不会是有效率的。

市场经济有效率运行的条件之一是现代的企业。

在理论上，现代的企业与正统微观经济理论所说的企业不处在抽象的同一个层次上。正统微观经济学中所说的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生产单位，它可以是雇佣许多工人的，也可以是仅仅由同一个家庭的成员组成的（在这里企业与家庭合为一体），甚至可以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企业。而本节所说的那种现代企业，则是市场经济中雇佣许多员工的经营单位，它的对外经济往来主要通过市场交换，但在自己的内部却实行等级制的管理：企业内部分成不同的等级，上级指挥、命令、监督和控制下级；企业的领导者（老板或经理）处于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体系的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着整个企业。

20 世界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已经习惯于把现代的企业看成是一个等级制的经济实体。现代企业理论研究的开创者科斯更是鲜明地指出，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方式完全不同于企业外部的市场价格机制——在企业外边的市场中，资源由市



场价格机制配置；而在企业内部，则是企业领导者的指挥和命令在配置资源。科斯的这一思想已经成了西方主流经济分析的正统观点，他所说的资源配置方式不同，其实是协调不同人的活动的方式不同。

可就是在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家中，仍然有人在极力抹煞企业内部和市场交换在协调方式上的原则差别。张五常坚持认为，企业并不是一个与市场不同的资源配置机制，它只不过是以劳动市场代替了产品市场。这样把企业说成是一种特殊的市场，在理论上也似乎言之成理，但是却完全脱离了经济生活实际。任何一个在大企业中工作过的人，都会深深地体会到企业内部的等级制性质。

幸运的是，近年来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内部发展起来的剩余控制权假说，实际上承认了企业内部人际关系的等级制性质。

剩余控制权假说把企业看作是由它拥有剩余控制权的那些资产所构成的；所谓剩余控制权是剩余下来的那些控制权，它们是没有在契约中逐项说明其归属的那些“剩余”下来的对资产的特别权利。完全的契约应当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每一项特别的权利分别属于谁，而现实生活中的契约总是不很完全的。不完全的契约没有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每一项特别的权利分别属于谁，它总是包含着剩余的权利。而为了应付执行不完全的契约时出现的许多偶然因素，不完全的契约通常让签约的某一方具有剩余控制权。而当法律上的某一主体作为许多契约的共同一方拥有许多资产的剩余控制权时，企业就会产生。

按照剩余控制权假说得出的推论是，由许多劳动者组成



一个企业意味着这个企业拥有对这些劳动者的劳动这种资产的剩余控制权；这种剩余控制权实际上意味着，要雇员完成的工作的许多细节都由雇主考虑决定，这又决定了企业内部实行的是等级制和指挥命令关系。这样，利用以交易费用概念为基础的剩余控制权假说，就实际上承认了企业内部是以等级制来协调不同个人生产私人物品的活动。而市场经济中存在着现代企业，这意味着以等级制代替市场交换来协调人们的某些生产私人物品的活动。

在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看来，市场经济中之所以会形成企业，是由于这样能提高经济效率。这其实意味着，以等级制代替市场交换来协调人们的某些生产私人物品的活动，可以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而企业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就是努力去说明为什么企业在某些条件下能够提高经济效率。

剩余控制权假说本身解释的就是企业在什么条件下会提高效率。它认为这是由于与契约有关的交易费用和未来的不确定因素。按照剩余控制权假说，在完全的契约中，签约的一方必须列出一个长长的表，逐项说明它希望对另一方的资产所拥有的所有那些特别的权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样作的成本太高；这时由某一方一揽子购买除了在契约中特别提到的那些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可能是最优的。而这样的一方就拥有了剩余控制权。

可以进一步发展剩余控制权假说的这一思想，以此说明等级制组织为什么会有效率。

在绝大多数的等级制组织中，上级对下级都有一种相机指挥的权力，可以临时命令下级作某些事情或禁止他们作某些事情。这是等级制组织的特征之一。等级制组织有这种特



点,是为了便于处理组织运行过程中突然出现的各种偶然情况。

抽象地说,等级制组织的这种功能,本来也可以由市场交换来完成。那样将可能出现两种市场交换:一种市场交换只完成很短期的交易,未来出现任何偶然情况都靠当时的新市场交换来对付。这样的市场经济肯定是没有效率的。另一种市场交换可以是长期的交易,但是每一笔交易都只签订完全的契约。但是签订完全的契约的代价是极高的。这样,如果许多人共同工作的效率更高,但是在合作中经常会出现各种偶然的情况,而为对付这些偶然情况签订完全的契约的代价又很高,等级制组织的效率就可能高于单纯的市场交换。军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而当这种情况出现于市场经济中时,就会在市场交换的环境下形成企业。

现代的企业也往往直接由于技术上的原因而产生。

许多生产过程必须有多个个人合作才能完成,而其产出则具有特殊的性质——不能从物质上清楚地指出,这些产出的哪一部分是由哪个人独立完成的。好多人一起抬一根大木头,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你不可能说,这根木头的哪一部分或整根木头移动的哪一段是由哪一个人单独完成的。但是现代的钢铁生产和化工品生产也都具有这种特征。一个高炉炼出一炉铁可能至少要5个人一起操作,而且你不可能指明,这炉铁的哪一部分是由这5个工人中的哪一位单独炼出来的。这是一种协作劳动而产品不可归算到个人(简称为“不可归算的协作劳动”)的生产过程。

无论在参加这种生产过程的劳动者之间实行什么样的分配制度,这种生产过程的参加者都有偷懒的动机;而这种生产



过程的特性决定了监督劳动者的劳动投入比检测其产出更能有效地防止偷懒。这也就是当代企业理论所说的“团队生产”。而在劳动过程中监督劳动者的投入,这不是由等级制组织中的上级来实施,就要靠这些劳动者之间非交换性的直接协商。这样,就不可能单纯靠市场交换的契约来组织技术上具有“团队生产”特性的生产过程,而要在现代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指挥这种生产过程。

不过,现代的企业之所以能够提高效率,更主要的是为了节约理性的计算所耗费的资源。

当代的市场经济以高度发达的分工为前提,这种分工使许多物品的生产都变成了一系列加工过程所结合成的完整流程。例如,钢材的生产实际上从铁矿的开采开始,然后经过选矿、炼铁、炼钢,直到轧出钢材来才算完成。这还仅仅是就生产钢材的主要原料铁矿石的加工过程来说,没有包括各种辅助的生产过程,如焦炭的生产。但是钢材本身并不是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种能够直接满足人们的需要的“物品”,它也只是一种原材料,用来生产那种有直接的效用的“物品”,如汽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也可以把生产钢材看作是汽车的生产过程的最前部的加工过程。而在当代,这一整个生产过程上的每一道工序都是分别由不同的个人专业化地完成的。

从理论上讲,也可以仅仅通过市场交换把一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工序联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加工过程、每一道工序上的劳动者都自己买入上道工序的产品,再把自己加工完的产品卖给下一道工序。这样,每一道工序都构成一个独立的企业;如果每一道工序只有一个工人,那就只有独立的个体生产者而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企业。



实际上,如果一道工序的产品可以用于生产许多种不同的有直接效用的最终产品,用市场交换把它与下一道工序联结起来可能真是一个最有效率的作法。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钢铁生产一般形成独立的企业,钢铁生产者与下一道工序生产者的联系确实是通过市场交换联结起来的,甚至铁矿石的生产者与炼铁工序之间也是以市场交换相联系的。就是用于生产汽车的许多有通用性的零部件(如标准化的螺丝),其生产者也往往通过市场交换与下一道工序相联结。

但是,如果一道工序的产品有专用性,只能用于某一个特定的下一道加工工序,将这两道工序用市场交换联结起来可能是“浪费理性计算”的。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道工序的生产者不仅必须掌握本工序的生产技术,而且为了在与另一道工序的生产者作交易时不至于吃亏,还要知道本工序与另一道工序之间的全部生产技术联系,知道另一道工序的产品销售状况或物质投入的购买状况。这后一方面的知识是所谓“生产过程的全局性知识”。而任何人掌握知识都必须付出代价,特别是必须消耗进行理性计算的精力。在一个由许多工序联结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让每一个生产者都掌握“生产过程的全局性知识”,就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付出掌握这种知识的全部代价。而如果由一个等级制组织来协调这样一个生产过程,就可以只由一个人或极少数几个人安排生产全局,只需要他们付出掌握“生产过程的全局性知识”的代价,其他的每一个工序的生产者只限于掌握本工序的生产技术就可以了。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这可以节约大量的用于掌握“生产过程的全局性知识”的精力,因而可以大大提高效率。许多现代的企业也就是这样产生的。



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总是假定人们具有完全的计算能力,而实际的观察告诉我们,任何人的计算能力都是极其有限的,理性的计算也是代价极大的。甚至非理性的行为都是大量存在的。著名的管理经济学家西蒙曾经提出“有限理性”的思想,可惜它没有变成正统的分析手段。而一旦承认了人的计算能力有限、理性计算有代价,我们就可以发现,由一个等级制组织来统一指挥由许多工序联结起来的生产过程,不但可以大大减少理性计算的代价,而且可以通过最优地使用人力资源而大大提高效率:只要让最有计算能力、理性程度最高的人处于这种等级制组织的指挥地位,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的计算能力有限和非理性行为造成的损失。

一旦考虑到人们会有不同的计算能力、不同的理性程度,我们又可以发现,即使劳动者不是处于同一个“团队生产”中,也没有什么上下道工序的分工关系,等级制的组织也可能提高生产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让最有计算能力、理性程度最高的人处于等级制组织的最高层,就可以让每个劳动者都根据其劳动能力上的特点充分发挥其比较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而提高经济效率。

还有另一个在市场经济中形成企业的原因:我们前边已经指出,由于资本市场上的信息是不对称的,资本的所有者为了防止贷款给别人办企业所造成的收不回本金的风险,将会倾向于自己经营企业,这造成了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的局面。而在市场经济中,财产的分布常常是极其不平的,一个富人所有的资本可能足以许多个劳动者提供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富人将自己的资金投入生产或流通并由自己来经营管理,他就会同时将许多劳动者置于自己的指挥和



控制之下,从而形成现代的企业。

在这样建立企业时,等级制的经营组织不一定会提高生产和流通的效率,甚至多个人在一起的劳动过程也不一定会提高生产效率。这样,由于这个原因而形成的企业不一定会提高生产或流通领域的效率。但是从资本市场的角度看,它确实可以提高整个经济中的资本使用效率。近年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特别强调这个因素在资本主义企业形成上的作用,而近代最初的资本主义企业也确实是这样产生的。

总之,在许多情况下,以内部实行等级制管理的企业来代替市场交换以协调人们的经济活动,将会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本节所列举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情况。

第六节 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 条件:货币制度

本节将说明现实当中的市场经济有效率运行的另一个条件:货币制度。首先要说明的是,市场交换的效率本身要求以一种一般的等价物——货币作交易媒介;然后我们将指出,当交易额增大到自然提供的货币材料已经不够市场交换使用之时,发达的市场经济就需要以有人造特征的物品(有特殊图案的纸张如纸币等)充当货币并由政府保障货币的流通。

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自产生之日起就清楚地说明,人均产量足够高的市场经济需要货币作交换媒介。当代西方的正统经济学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古典经济学有关货币的功能和产生的思想。在这方面,货币主义的经济学家布鲁纳和梅茨



勒(Brunner and Meltzer)作了突出的贡献。他们已经足够令人信服地证明,由于信息不完全造成交易中的不确定性,获取、加工和储存信息要耗费成本,这就需要使用货币作交换媒介以提高交换经济的效率。但是他们论证的依据似乎主要是,比起逐一用所有各种物品来表示每种物品的交换比率来,用货币作计算单位来统一表示各种物品的交换比率显然更节约用于获取信息的资源;用作货币材料的那种资产在用作交换媒介时比别的资产更能节约获取信息的费用;总是使用同一种资产作交换媒介可以缩短为达到理想的物品束所需要的交换链条从而节约交易费用。

其实西方的学者们从来都是以达到“欲望的双向一致”的困难来说明为什么交换经济需要货币作交换媒介。这种传统的论证的方式与布鲁纳和梅茨勒的思路相似但又略有不同。亚当·斯密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以举例来论证,交换中会出现达不到“欲望的双重一致性”的困境,而货币将有助于摆脱这种困境。

交换中“欲望的双重一致性”意味着,每个交易者在交易中都得到了他打算使用的物品,而用不着进一步进行交易。古典经济学家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达不到“欲望的双重一致性”的困境:A有一只桨,想用它换一条狗;B有一条狗,想用它换一张弓;而C虽然有一张弓,却想用它换一只桨。在这3个人中,任何两人之间都达不到“欲望的双重一致性”,因而无法进行市场交换。

但是,如果有某种物品是每个人都可以接受的交换媒介,这3个人之间的交易就可以完成。在上述例子中,3个人可能都把弓看成是这种交易媒介,于是A将愿意用自己的桨去



换 C 的弓,再用这张弓去换 B 的狗,从而完成全部交换。而在这个交换过程中,弓行施着货币的功能。

在本章末的附录中,笔者进一步扩展了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思路,把它变为达到“欲望双重一致”的困难程度问题,假设每个当事人都可以找到“欲望双重一致”的交易对手,但是为此需要探访大量的人,付出巨大的交易费用。根据这一假定,我们可以尽量简要地证明,使用货币可以提高市场交换的效率,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做到这一点。

显然,被人们用作交易媒介的物品必须能保持稳定的“价值”,即在交换其它各种物品时保持某种平均的比率。古典经济学认为这种价值来源于生产用作货币的物品的生产费用,特别是生产上所耗费的劳动(威廉·配第就是如此);而现代经济学则把它看作归根结底取决于该物品的边际效用。无论货币物品的价值来源于何处,它要保持这种稳定的价值就必须满足一个必要的前提:每个人都相信货币的“普遍可接受性”——相信别人在换给他需要的物品时会接受他付出的货币。这实际上是一种共同使用货币作交易媒介的社会契约,一种博弈论中所说的达到了帕累托效率的纳什均衡。

门格尔强调,货币的这种“普遍可接受性”的必要前提之一是用作货币的物品在交易媒介之外有某种效用,而且这种效用不易丧失。这意味着用作货币的物品的效用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自行消失,否则货币的持有者如果不能在一定时期内换出它,就会由于该物品的朽坏而不能再将其作为交易媒介换出。这样,交换经济的发展就使贵金属(金银)逐渐变成了普遍通用的交易媒介:门格尔指出,它们的美丽华贵色彩使它们至少具有装饰和炫耀的效用;稀少和不易觅得使它们



单位价值极高；极其不易生锈腐坏的物理属性又使持有者从不担心在换出之前它们会损坏而自然贬值。坎蒂隆已经指出，由于金和银在同样价值量下体积小、质地均匀、易于运输、可以任意分割、在分割时不会造成损失、易于保管、用来制造的物品美丽而明亮、几乎可以无限期使用，人们选来用作货币的物品最终必定会是金银。

不过，要根据上面所说的道理论证由政府保障货币流通的必要，必须有一个暗含的前提，这就是：用仅仅具有自然特征的物品（贵金属等）不足以为交易额极为巨大的市场经济提供足够数量的货币。

由于自然提供的适宜用作货币的物品不足，为了保持交换经济的效率，就必须用有人造特征的物品（如印有人造图案的纸张，我们可以把它简称为“人造符号物品”）作交易媒介。但是这种物品要能当作货币流通，最关键的条件是必须保障它在交易中的“普遍可接受性”。

在用作货币方面，“人造符号物品”与具有自然特征的物品不同，它不能靠其自然特征而使人们普遍接受它：除了用作交易媒介外，它几乎没有任何其它效用；这使得一旦不能再以它换得别的物品，也就不会再有人愿意换入它。它的人造特征也使它的生产费用极低，从而使人怀疑它能否保持足够的稀缺性。这样，要使“人造符号物品”成为货币，它就必须具有“公信力”，必须所有的经济当事人都愿意在交换时接受它；这又要求有具体的人来保证所有的人都能以这种“人造符号物品”来换得对他有相应效用的物品。

作到这一点的途径只有两条：或者是有人出来“承兑”这种“人造符号物品”，保证向那些交给他们这种“人造符号物



品”的人提供有真正效用的物品(包括贵金属);或者是有人强制所有的人在提供物品时都必须接受这种“人造符号物品”以作为补偿。在前一种情况下,“承兑者”必须拥有足够多的财富来保证兑现全社会提交的“人造符号物品”,拥有这样多财富的人或机构如果不是以巨大的财政收入作担保的国家机构,也必定会成为享受国家赋予的特权的国家特许机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有能力强制每个人都接受一种“人造符号物品”作交换中的补偿物的,只能是或者必定是政府本身。

哈耶克主张使“货币非国家化”,由许多家非国家的私人银行相互竞争地发行货币并控制货币的数量,政府则只限于承认,这些货币中的哪一些可以用作清偿债务和履行纳税义务的手段。对哈耶克此论的批评主要是担心这些提供货币的银行会相互勾结或单独实行垄断而不利于整个社会。其实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政府一旦承认了某种“人造符号物品”可以用作清偿债务和履行纳税义务的手段,也就为它的普遍可接受性作出了担保,实际上等于以自己的武力为后盾强制它流通,因为人们都将乐于接受这种“人造符号物品”以使用它清偿债务和履行纳税义务。这种货币的流通还是由政府保障的。

如果政府为这种承认附加条件,要求发行货币的银行必须以实物清偿其全部债务,它就很难避免会陷入一个两难处境:发行货币的私人银行在为全社会提供流通手段时不可能有足够的财力承兑自己提供的全部纸币,为避免破产的结局,它必须限制自己发行货币的数量,而如果它发行过多的货币,它就会破产。在这两种情况下,整个经济都不能得到足够的货币来支持流通。



如果政府不要求发行货币的银行以实物清偿其全部债务,发行银行可能滥发货币,让人们以这种货币去向政府纳税。当货币持有者们对发行银行丧失信心而抛出其发行的货币时,会发生冲击整个经济的金融震荡。而为了减轻这种震荡,那时政府将不得不出来拯救发行货币的银行。这样,如果政府不要求发行货币的银行以实物清偿其全部债务,它最终就将不得不承担起发行银行的债务或为它提供某种担保。这样的两难处境最后势必使政府身不由己地变成实际上的货币发行者,承担起保障货币流通的任务。证明了这一点的历史事实,就是英国的银行券发行银行最后逐渐演变成英国式的中央银行体系(英格兰银行)。

哈耶克的“货币非国家化”方案还有一个致命弱点:他让私营银行相互竞争地发行货币,这势必造成一个经济系统中有多种货币。这就大大削弱了货币提高经济效率的作用。因为交易媒介的种类越多,人们在交易中需要进行兑换的次数就越多,交易就越没有效率。

当然,使用货币和创造货币不但提高了市场经济的效率,也给市场经济带来了新的问题。一旦“人造符号物品”可以当作货币来使用,有能力“生产”这种物品的人就可以从创造货币中获取大量收入,这种收入几乎不需花费任何代价。当“人造符号物品”成为货币时,它所换取的物品有实际的价值,其价值通常等于这些物品的生产成本,而制造“人造符号物品”的成本却几乎等于零。这样,发行“人造符号物品”以创造货币的人就会获得不付任何代价的巨大收入,人们把这种收入称为“铸币税”(Seigniorage)。货币发行者收到的“铸币税”给整个经济造成了一些额外的问题:



首先,货币发行者常常会忍不住要使自己的“铸币税”收入最大化。不管货币发行者是私人还是政府,他有这种动力都是很正常的。但是一旦货币发行者具有垄断地位(而货币的稳定需要他有这种垄断地位),他就可以放手发行货币来最大化自己的“铸币税”。而过多地发行货币可以造成通货膨胀和货币购买力下降。通货膨胀又会造成社会生活中的一系列扭曲现象。自从“人造符号物品”成了货币之后,通货膨胀就变成了人类社会经常发生的普遍现象。而政府为收取“铸币税”而发行货币会造成怎样的通货膨胀,这已经成了当代的宏观经济学研究中的一个前沿性问题。

其次,即使不考虑过度发行货币造成的通货膨胀问题,货币发行者获得“铸币税”也会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

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在讨论帕累托效率下的资源配置时,通常都以完全竞争经济中的一般均衡状态为蓝本。但是至今为止对一般均衡价格体系的存在性所作的论证,都把瓦尔拉斯法则(Walras' law)当作前提条件,而瓦尔拉斯法则要求每个经济当事人都遵守预算约束,使自己为购入物品所付出的货币总额不大于自己出售物品所收入的货币总额。

而获得“铸币税”的货币发行者本身毫无疑问地违反了瓦尔拉斯法则,因为他通过创造几乎无需成本的“人造符号”货币,可以使自己为购入物品所付出的货币总额大大超出出售物品所收入的货币总额。由于任何经济都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现代经济由于其不断增长还需要越来越多的实际货币,货币创造者甚至可以在不引起物价总水平的任何变动的条件下获得巨额的“铸币税”。这样,由于存在着这种可以违反瓦尔拉斯法则的货币创造者,现实当中的资源配置一定会不同于



完全竞争经济中的一般均衡状态。

前边谈到的那种由政府来保障货币流通的必要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重现于国际货币制度的领域。

19世纪末,各国货币间的关系是以金本位货币制度为基础的,而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金本位的货币制度完全崩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立的布雷顿森林会议货币体系,本质上是一种金汇兑本位制:美元以黄金为本位,而其它国家则将自己的货币与美元挂钩,以美元作外汇储备。

由于这种货币制度归根结底仍然以黄金的实物作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媒介,早就有学者简明地推断说,国际贸易额在迅速增长,它又导致需要用黄金来结算的国际收支差额急剧增加,这迟早会使现有的黄金不能为国际贸易提供足够的价值稳定的交易媒介。那时就需要以某种“人造符号物品”作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媒介。这就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再现了本节中特别强调的论点:用仅仅具有自然特征的物品(贵金属等)不足以为交易额极为巨大的市场经济提供足够数量的货币。

这种国际性的货币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导致了布雷顿森林会议货币体系的崩溃。在这个过程中,美国利用了美元的国际储备货币地位,大量发行美元以收取“铸币税”。20世纪60年代美国以大量发行美元来对付巨额国际收支逆差,引起了国际性的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剧了国际市场上黄金供给小于其需求的困境。国际货币市场上抢购黄金的一次次风潮终于冲垮了布雷顿森林会议货币体系,使有实际价值的实物(贵金属)最终也从国际货币领域中退出,不再算作国际货币。

最近30年来,国际货币领域陷入混乱,而美元、马克和日



元等几种主要货币各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国际贸易中的国际货币职能,它们之间的兑换率经常处于大幅度的波动中。这种局面加剧了国际贸易中的不确定性,迟早会变得妨碍国际贸易健康发展。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已经对此发出了警告。1999—2001年各国货币之间的比价大幅度波动,与此相联系,美国经济先是过热,然后迅速地开始衰退,使整个世界的经济都面临全面衰退的危险。这证明了国际货币领域的混乱已经开始严重地损害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

在所有这些现象背后都隐藏着那个最深层次的原因:有效率运行的市场经济对健全的货币的需要已经发展为对一种“人造符号”式的国际货币的需要,而根据本节分析,这最终是对一个世界政府的需要。

近些年来,西欧各国已经认识到,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对自己的国际经济和政治地位都极其重要,而国际储备货币的发行者可以从全世界收取“铸币税”。基于这种认识,它们建立了欧元货币体系,开始发行和使用欧元,以此来与美元的准国际货币地位对抗。这实际上是美国和欧洲大陆各国之间的一场争夺国际货币发行者地位的斗争,它最终会发展成以谁为主导来建立世界政府的斗争。本节分析已经清楚地指明了这一点。

总之,本节的分析告诉我们,有效率运行的市场经济需要健全的货币制度,而这样的货币制度必须是由政府来保障货币的流通。



第七节 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条件： 政府本身作为事前防范的设施

市场经济的有效率运行,还要求政府真正成为一个履行事前防范功能的社会设施。

为了论述这个问题,首先要说明“事后惩罚”和“事前防范”的概念。

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喜欢把市场经济说成是一个主要运用“事后惩罚”手段的经济:工人不好好劳动就会失去他的工作和收入;作了错误投资的资本家会由于建成的项目亏损而损失自己的资金;企业的产品成本高、质量差,就会面临亏损甚至倒闭的危险。当事人所遭受的这些经济上的损失,都发生在他们已经作出了不利于整个社会、不利于他人的行动之后。而市场经济中的当事人也正是因为事先考虑到了这些事后的惩罚,才自觉地不敢实施这些不良的经济行为。

与此相对应,人们普遍地把传统计划经济看成是一个主要依靠“事先防范”的经济,并把依靠“事先防范”还是依靠“事后惩罚”看成是传统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主要区别之一。按照这种看法,传统的计划经济以事先规定的长远计划来决定每个人的经济活动,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事先得到上级领导的批准,这种事先计划和批准的限制预先防止了不良经济行为的发生。

但是,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这种区分是极其片面的,某种意义上甚至是错误的。其实市场经济中的大多数经济当



事人对他人是高度事前防范的,而市场经济运行的效率也需要有许多这样的事前防范。

市场经济中的这些事前防范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交易上的各种欺诈行为和道德危害行为。这些欺诈行为和道德危害行为大都利用了交易双方在交出自己交易品的时间上的差距,在交易对方付出其交易品给自己之后,不履行其付出自己的交易品给对方的责任。

要想使市场经济有效率地运行,交易双方在交出自己交易品的时间上就会有差距。我们不能设想,现实的市场经济中的每一次交换都是双方同时同地交出自己的交易品,都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式的现货交易。严格地说,就是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式的现货交易中,也存在着利用交货的时间差进行诈骗的可能。我认识两位在经济学上都极有造就的朋友,他们都曾经在街头私下兑换外汇时被人骗走了不少外汇。这两次的骗子都使用同样的手法:先借口看看你的美元是真是假,把你的美元要来看看;然后把美元退回给你,找个借口说不换了。等骗子走后你才来得及发现,他使用了魔术式的手法把100美元一张的纸币换成了1美元一张的!这还是在被骗者已经采取了一定的事前防范措施之后发生的;如果被骗者没有任何事前防范,那就不知有多少人会上当受骗。

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交易双方在交出自己交易品的时间上往往有差距,这可能仅仅是由于交易技术上的原因,也可能是因为这样做会提高交易的效率。但是这样一来,先收到对方交易品的一方就有可能侵占对方的财物——要做到这一点,他只需不向对方交出自己的交易品就可以了。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这样的事情真是不可胜数:工人干了活以后,老



板不付给他工资；房产开发商拿到了购房者的定金，却不给人家盖房子；采购者收到货物之后不付给出售者货款，造成了大量的“三角债”；债务人在债务到期之后拒不还债。在近些年的中国，这些欠了债并赖债不还的人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他们往往一走了之，挟款卷逃。有许多人当初与别人作交易，目的就是为把人家的财物骗到手，带着逃走以据为己有。

有人认为，这样的诈骗者会败坏自己的声誉，以后就不再有愿意同他做生意，这就给了他足够的事后惩罚。但是这样的惩罚往往不足以防止诈骗。诈骗者往往会改头换面，不让新的交易者知道自己过去的劣迹；何况他只要诈骗成功过，他就已经得到了好处，这种诈骗的好处会鼓励他继续干下去。更重要的是，声誉在经济生活之所以能够起作用，靠的还是人们的事前防范行为：人们知道某人过去的诈骗行为之后就不再同他做生意，这对以后的交易来说正是一种事前防范。总起来看，声誉的作用恰恰在于，通过这样的事前防范来对过去的不良行为进行事后的惩罚。

这个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任何受到诈骗行为或者道德危害行为之害的人都受到了实实在在的经济损失，而且这种经济损失还往往是不可挽回的。任何经济当事人都不愿意受到这种损失，也不甘于受到这种损失，而想尽量避免这样的损失。于是他们会发展起一系列自己进行事前防范的方法。

由资本所有者自己经营企业，就是这样的事前防范方法之一：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总是要通过货币和商品之间的不断换手来使用其资本；这样的不断换手过程给进行这种买卖的人留下了无数私下抽走资金的机会。如果企业不是由资本所



有者自己经营,资本所有者将会担心自己的资本金被经营企业的人侵吞,因为他确实面临这种侵吞的危险。而资本所有者自己经营企业意味着由资本所有者自己控制企业资本金的周转,这是对侵吞所有者资本金行为的最好事前防范。

在找不到自己进行事前防范的方法时,经济当事人也会有一个最后的事前防范方法:他们会简单地不与他人进行交易。最明显的例子是金融市场:许多人担心债务人会赖帐不还,他们对付赖帐可能性的方法是根本就不借钱给别人。但是,这样根本不同别人作交易,显然会使市场交换萎缩,失去许多对双方都有好处的交易机会。这样的市场经济显然是效率低下的,甚至是不不断萎缩的。

为了提高市场经济的效率,避免市场经济由于人们不敢相互交易而萎缩,政府有必要自己变成一个履行事前防范功能的社会设施,以保证人们在进行市场交换时能够以最有利于整个经济的方式进行事前防范。

政府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履行事前防范功能的社会设施,靠的是它所具有的暴力和强制性权威。大体说来,政府为普通的经济当事人履行的事前防范功能有两种:一种是靠政府来进行事前防范,另一种是政府应当事人的合法请求对不良经济行为进行事后惩罚。在后一种情况下,政府给予不良经济行为实施者的是事后的惩罚,但是从这种不良行为的受害者的角度看,政府对这种行为的事后惩罚正是他们对这种行为的最有力的事前防范。

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政府履行的第二种事前防范功能已经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法制体系。有关现代的“民法”或“商法”的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基本上都是履行这一功能的,它



们应当事人的合法请求对不良经济行为进行事后惩罚。当债务人欠债不还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政府以其强制的能力来帮助自己讨回债务。政府承担的这一义务主要是对欠债不还者的一种事后惩罚,但是由于政府承担了这样的义务,债权人就会在借出钱时要求债务人签署有法律效力的借据。在债权人看来,这是他对任何欠债不还行为的最有力的事前防范。其所以是如此,就是因为有政府的法律行为作他的后盾,政府在这里已经成了一个最大也最可靠的为他们履行事前防范功能的社会设施。

政府履行的这第二种事前防范功能已经成了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正如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的第6章中所指出的,现代的交易大都依据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合同,而人们的收入是根据这种合同产生的;现代的公司是按照严格规定的法律条款经营的;而今日的大部分资产都采取了可转让的证券形式,这些证券都服从某些法律条款的管辖。我们可以进一步补充希克斯的这些陈述说:有关现代公司的那些法律条款对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那些经营者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这些措施本身是对公司经营者的不良行为的事后惩罚,但是政府行使这些措施的可能性本身就是现代公司股东事先防范经营者的不良行为的最有力武器。

这里应当特别指出:政府履行的这第二种事前防范功能大大有助于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必要的信息。

按照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竞争价格已经为市场经济中的决策提供了最好的信息。有些人甚至根据这种理论而断定竞争性的市场经济在信息上的优势。但是正统微观经济理论之所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是因为它把竞争性市场中的价格



就看成是个体最优化行为下的均衡价格,这一价格使产品的边际成本等于其消费者的边际效用。而第二章第三节中已经说明,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其实并没有说明竞争条件下价格如何决定;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竞争市场上的价格也多半会偏离个体最优化行为下的均衡价格。这就意味着,竞争价格不一定能为经济决策提供最好的、最简明的信息,竞争性的市场并不一定象正统微观经济学所说的那样节约信息。

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其实很明白这个道理。它们以自己的第二种事前防范功能来强迫企业为市场提供真实的信息。在这些国家中,政府对会计师这样的经济信息提供者规定了严格的法律义务,对任何假造会计资料者都给予最严厉的事后惩罚;政府还强迫最强大的企业——在股票市场上上市的公司真实、完整而公平地披露信息,否则也将给予严厉的事后惩罚。这样产生的有关大公司经营业绩的信息,已经成了股票价格变动的重要依据。在这里,不是价格提供经济信息,而是经济信息影响价格。而这样的靠事后惩罚保证其真实性的经济信息,已经成了防止人们受金融市场上的各种欺诈行为之害的最重要的事前防范措施之一。

本节前边引述了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中所作的一段论述,希克斯作这些论述的目的是说明,政府的征税能力由于现代商业的发展而加强。由于现在个人的收入、公司的经营和资本的持有都是依照政府的法律、在政府法律行动的监督下进行的,政府就可以非常清楚地掌握有关个人收入、公司利润和人们持有的资本的资料,从而有效地征收所得税、公司利润税和资本税。但是本节中的论述已经指出,政府的法律现在



对经济生活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其根源在于,市场交换的发达必须以政府暴力(通过法律)的保护为前提。

政府依据法律行施的暴力对市场经济有效率运行的重要性,还体现在政府履行的第一种事前防范功能上。前边已经指出,这一功能就是政府为避免经济当事人受到侵害而专门进行的事前防范。到目前为止,现代市场经济中的这种靠政府来进行的事前防范,其主要作用在于解决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问题: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购买许多领域的物品和服务需要相当高的专业知识,而普通的消费者并不具备这样的专业知识。普通的消费者不可能清楚,要向他出售医疗服务的那些医生中哪些个有足够的水平,卖的药中哪些是真正的好药,要帮他打官司的人中谁真正懂法律,他想作账时可以找谁帮忙。现代政府规定了严格的法律条例,要求开业的医生、律师、会计师和出售的药品都必须经过政府的许可,政府并且负责进行严格的考试和检验,以便保证这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有了政府完成的这些事前的防范,普通的消费者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去购买这些产品和服务。

当代西方国家的政府已经把它们替普通消费者所作的事前防范扩展到了银行领域。现代银行的资金主要来自储户的存款,银行所有者的资本在银行的全部资金中只占极小一部分。这样,现代银行业的最大问题,就是银行经营者有极强的动力去从事风险过大的业务、甚至采用各种手段直接侵吞银行的资金,由此而危及储户存款的安全。由于银行业的这种不良经营曾经引起过多次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政府都对银行业实行了严格的监



管。这些监管本质上都是对银行业中可能危及储户存款的不良经营行为进行事前防范,目的在于及时制止这种行为,以防止银行业中的各种欺诈和道德危害行为,保证银行客户的财产安全。

在今日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公司的股票要在股票市场上市,必须通过政府的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查,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才能在股票市场上发行股票。这也是政府为股票购买者们的利益所作的事前防范,目的在于防止公司的创办人利用发行股票骗取股票购买者的钱财。各国政府还都建立了专门的股票市场监管机构,密切注意股市的运行状况,对操纵股市的各种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熟悉股市运作的人应当能指出,在政府监管股市的各种手段中,哪些具有事前防范性质,哪些是事后的惩罚。即使是政府的事后惩罚,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也是对不良行为的最有力的全社会性事前防范。

本章的全部论述不仅说明了市场经济中必须有秩序,而且说明了不可能将一切经济活动都市场化,因为市场经济的持续存在以一系列非市场的社会因素为基础,市场经济运行的效率更要求有许各种各样非市场的社会设施。在这些社会因素和社会设施中,最重要的是政府,而政府正是靠它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强制性权力,才对市场经济的持续存在和运行效率如此重要。这就足以说明,反对政府出面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要求政府对一切都放任自流,是十分荒唐的。应当说,相信这种主张的人根本就不知道实际的市场经济是如何运行的。



附录：

以货币为交易媒介可以提高 效率的条件

假设社会中的代表性经济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偏好,想用自己拥有的物品 1 去交换物品 2。但是由于信息不完全,他不能确定谁想用物品 2 交换物品 1。他必须一个人一个人地询问,以查清谁想作这种交换。他每询问一个人所需付出的代价为 A 。他所询问的人可能想用别的物品而不是物品 2 交换物品 1,也可能想用物品 2 交换别的物品而不是物品 1,也可能既不想换出物品 2 也不想换入物品 1。令他询问一个人时该人想交换到物品 1 的概率为 p_1 ,想以物品 2 交换别的物品的概率为 p_2 ,则该代表性经济当事人询问一个人时该人想用物品 2 交换物品 1 的概率为 $p_1 p_2$,该代表性经济当事人平均要询问 $\frac{1}{p_1 p_2}$ 个人才能用物品 1 交换到物品 2,他为完成这一交易所

需付出的获取信息的费用或交易费用的期望值就为 $\frac{A}{p_1 p_2}$ 。如果他询问一个人时该人想以物品 3 交换别的物品的概率为 p_3 ,想交换到物品 3 的概率为 p_4 ,则当

$$(1) p_3 > p_2, p_4 > p_1 \text{ such that } \frac{1}{p_1 p_2} > \frac{1}{p_1 p_3} + \frac{1}{p_4 p_2}$$

时,该代表性经济当事人先以物品 1 交换物品 3,再以物品 3



交换物品 2 就比直接以物品 1 交换物品 2 所花的交易费用低。这时该代表性的经济当事人将选择先用物品 1 交换物品 3、再用物品 3 交换物品 2 的“交易链”。类似地,如果参加交易的人想以物品 4 换得其它物品的概率为,想换得物品 4 的概率为等等,那么当

$$(2) \quad \frac{1}{p_1 p_2} > \frac{1}{p_1 p_3} + \frac{1}{p_4 p_5} + \textcircled{+} \textcircled{+} + \frac{1}{p_n p_2}$$

时,代表性经济当事人先用物品 1 交换物品 3、再以物品 3 换物品 4 等等以最后换得物品 2 就比力图直接以物品 1 换物品 2 所付交易费用为少。这时他就会从事这样的一系列转手交易,从而形成布鲁纳和梅茨勒所说的那种“交易链”。这时对该经济当事人来说,在交易链中用作以物品 1 换得物品 2 的中介的那些物品(物品 3、物品 4 等等)都是“交易媒介”。

显然他要寻找一条交易费用最低的“交易链”;而一种物品被人愿意换出和换入的概率越高,它就越容易被人们用作“交易媒介”。这就使那些最频繁地被人们换出和换入的物品成为人们在交易中最愿意使用的媒介物。奥地利学派的创始人门格尔已经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

但是人们使用某种物品作交易媒介的意愿与该物品被换出与换入的概率成典型的正反馈关系:一种物品被人们换出和换入的概率越大,单个的个人就越愿意使用这种物品作交易媒介;而愿意使用该物品作交易媒介的人越多,换出与换入该物品的概率又会越大。这二者互相影响、互相推动,形成了一个典型的动态演化过程。其结果是:一种物品可以换入与换出的概率一旦明显大于别的物品,它就会逐渐发展为普遍



使用的,而且是惟一的一种交易媒介。

布鲁纳和梅茨勒看到了这种动态演化过程,但他们把这种动态演化过程的动力更多地归因于个人的交易行为对他自己的“学习效应”:一个人越多地使用同一种资产作交易媒介,他使用这种物品作交易媒介的效率就越高;这就意味着他越来越清楚应该把自己寻找交易对手的努力限制在哪些人中,从而提高自己每次交易行为的成功概率。而本节则把这一动态演化过程的动力归结为社会环境(换出与换入某种物品的概率)与个人行为(选择某种物品作交易媒介)之间的相互作用。

上述动态演化过程的终结是货币的形成及其使用的制度化:每个人在每次交易中都使用并只用同一种物品作交易媒介。使用货币制度化的好处可以很简单地用公式 1 来说明:这里用作交易媒介的物品 3 就是用作货币的那种物品,是在碰到的人中想用货币换得别的物品的概率,则是想用别的物品换到货币的概率。公式 1 所述的条件等价于

$$(3) \quad 1 > \frac{p_2}{p_3} + \frac{p_1}{p_4}$$

在一个交换经济中,一旦使用货币制度化了,每一个人必定会要么想用货币换得其它物品,要么想用其它物品换得货币。因此,对于货币物品我们有

$$(4) \quad p_3 + p_4 = 1$$

如果令 $p_3 = p_4 = \frac{1}{2}$, 式(3)就可转换为



$$(5) \quad \frac{1}{2} > p_2 + p_1$$

式(5)意味着:在使用货币制度化的条件下,只要交易对手想换入物品1的概率与换出物品2的概率之和小于0.5,则想用物品1换得物品2的人就可以通过用货币作交易媒介来降低交易费用,从而会用货币作交易媒介来进行交换。

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的交易费用也会由于使用货币作交易媒介而降低:可以把代表性经济当事人以物品1交换物品2的活动看作是两个人之间的一次最基本的交换活动,整个社会中的交换活动是每两个人之间的所有各次这类的基本交换活动之总和。降低这种单次的基本交换活动的交易费用的交易方式至少以相同比例降低了整个社会的交易费用。除此之外,采用货币作交易媒介的每次基本的交换活动都增大了交易对手想换入或换出货币的概率,从而进一步降低了整个社会的交易费用。



第四章 虚伪的自由

从第一章的论述中就可以看出,那些误导中国经济的错误观点,其要害都在于把个人的自由、特别是个人的经济活动自由抬高为至高无上的原则,夸大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在这些观点背后隐藏着一种理念,那就是只要个人的经济自由,而不要其它的一切,不要公平,更不要平等,甚至连秩序、良心、对他人的怜悯也都统统不要。

本章因此而不能不讨论自由和平等这样的根本性的社会价值观。本章将说明,没有平等和公平,没有起码限度的强制,就不会有真正的自由,个人自由的社会也存在不下去。这些论述将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只讲“效率”,不讲公平和平等,主张放纵违法违规和腐败行为的观点是何等的错误。



第一节 “自由”的观念和自由主义

在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中,个人的经济活动自由一直具有关键的地位;它不仅是达到经济效率的必要条件,而且甚至就是经济效率本身。说个人的活动自由是达到经济效率的必要条件,是因为个人自由可以使每个人都发挥他的全部能力和创造力,因为他允许每个人自由地追求他的理想,因而使每个人都可以得到足够的动力去提高经济效率。说个人的自由就是经济效率本身,是因为现代的经济学就是以自由的个人的意愿来作经济效率的标准。在现代的经济学看来,经济效率就是利用现有的资源尽可能好地满足了人们的需要,而人的这些需要产生于个人自由形成的意愿。

也正因为如此,本节不得不作一个极富于哲学学究气的工作:谈一谈有关“自由”的观念,说一说自由到底意味着什么。

在一般人心目中,“自由”的含义就是自己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这里说的“干什么”当然也包括了“说什么”、“想什么”等等在内。对自由下这样一个定义显然是很肤浅的,但是它不仅确实是普通人对自由的理解,而且也是“自由”一词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心目中的真正含义,它甚至是本书批评的所有那些误导中国经济的错误主张的核心思想。就是那些以“真正的自由主义者”自诩的学术界人士,实际上也是这样理解“自由”这个概念的。我就亲耳听到过一位自称是自



由主义者的著名学术界人士这样说明自由的含义。

当然,今日国际的学术界还流行着对自由的另一种解释。上边所说的对自由的解释,把自由仅仅看成是一种权利,一种想于什么就干什么的权利。而经济自由主义的大师哈耶克却恰恰反对这样来理解自由的意义。哈耶克强调,不能把个人的自由与个人的责任分隔开来,主张个人自由的人必须同时主张个人的责任。他区分了英语中有“自由”含义的两个词 freedom 和 liberty 在语义上的差别: freedom 指的是“不存在非法的强迫”的那种境地,而 liberty 则意味着个人享有独立行动的能力。显然 freedom 是达到 liberty 的前提。在哈耶克看来,后者表明了自由的意义,它意味着“独立于他人的武断意志”。由于认定 freedom 和 liberty 这两个词被滥用了,他甚至在其名著《通向奴役的道路》的第一章中用“宽容”和“个人主义”来表示他心目中的个人自由,认为“这种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就是承认,在他自己的范围内他的看法和趣味是至高无上的”。

从严肃的社会研究的角度看,哈耶克对自由一词的解释显然比对自由的前一种看法深刻得多,对自由的前一种看法只是社会上流行的肤浅之见。但是,尽管如此,本章在使用“自由”一词时,指的仍然是对它的前一种解释,即把自由看作是自己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这是因为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心目中的“自由”一词,具有的恰恰就是这一含义;他们与哈耶克式的西方经济自由主义者的最大差别,恰恰就在于他们一直在追求一种不需要负责的个人自由。

至今为止,本书都以“经济自由主义”一语来总括书中所



批评的所有那些误导中国经济的错误主张,而在这个用语中所使用的“自由”一词,其含义也是前边所说的对自由一词的那前一种解释,即把自由看作是自己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本书的第一章中概述了这些误导中国经济的错误主张,而所有这些主张所追求的,都是这样理解的“自由”。而本书的目的正是批评这些错误的主张,因此书中所批评的自由观,只能是这样理解的自由观。

因为本书所批评的自由观,与哈耶克对自由的解释很不一致,因此毫不奇怪,本书对个人自由问题的讨论,在某些地方倒可能是与哈耶克相一致的。

区分了有关“自由”的不同观念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区别不同的“自由主义”思潮。本书第一章已经详细地说明了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与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有怎样的差别;而在流行于西方国家的自由主义思潮中,更重要的是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潮与西方的政治自由主义思潮之间的原则区别。

按照大英百科全书的说法,广义而言的自由主义“就是旨在保护个人不受无理的外界限制”,它在苏格拉底的学说和圣经等等的古代西方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了重视人的个性的意识,主张把人从对集体的完全屈从中解放出来,从俗习、法律和权威的约束中解放出来。但是大英百科全书的词条强调:“对自由主义不适宜于作出简易的定义。主要的困难是自由主义者对社会问题往往采取实用主义的处理方法。同时,自由主义者自身在关于政府的职责范围这一问题上往往有彼此相反的意见。”“若干世纪以来”自由主义的“内容曾有过巨



大变化,但它仍保持原来的形式”。

西方自由主义者们之间在政府职责问题上的相反意见,恰恰表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自由主义与政治自由主义的对立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以米塞斯和哈耶克为最著名的代表。这种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反对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主张缩小西方的社会福利。它在西方的政治生活中持保守主义态度,在政治上与欧美国家两大政党中的右翼政党(美国的共和党、英国的保守党等)结盟。从本质上说,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致力于维护19世纪欧美国家的那种传统的资本主义。

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西方政治自由主义思潮则赞成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主张扩大西方的社会福利。它以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而著称,其政治代表往往是欧美国家两大政党中的中左翼政党(美国的民主党、英国的工党)的重要人物,并且在政治上与欧洲的社会民主党人结盟。从本质上说,西方的政治自由主义主张对资本主义进行改良,放弃传统的资本主义制度。

简而言之,西方的政治自由主义在许多问题上的主张是正好与经济自由主义相反的。可以把西方的政治自由主义称作“自由主义左派”,把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称作“自由主义右派”。

本书所批评的错误主张,都来自经济自由主义者。而且本书清算的重点,是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所特有的那些观点。



正如前边所说的,中国特有的这些错误主张以本节前边所说的第一种含义来解释“自由”,把“自由”看成是自己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并且致力于把中国的经济体制就变成这样一种经济。以这一有关自由的概念为基础,以下各节将分别说明,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这样的个人自由观念面临着无法回避的三大悖论:①自由的持续存在暗含着对平等的要求;②自由的实现要求有暴力强制,其作用在于压制破坏他人自由者;③自由的存在要求公平,但是实际上没有人愿意自动地保证公平。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我们是这样地理解自由,并且只要个人的经济自由,而不要其它的一切,那么这种自由只能是虚假的自由。

第二节 自由与平等

“自由主义”在最近几年的中国思想界是一个十分流行的时尚,它与否定平等的观念结合成了同一时尚的正反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凸显出今日中国的自由主义的最显著特征:只要个人的经济自由,而不要其它的一切,特别是不要平等。

某些中国的自由主义者毫不讳言地说,他们主张自由主义就是为了与平等的观念相对抗,因为在他们看来,讲平等是中国的专制主义压制自由的借口。1999年和2000年中,社会科学界的某些人刚刚才为现今的那些贫穷的中下层民众说了几句话,为他们的平等要求呼吁了几声,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们就沉不住气了,马上就给这些人扣上了“新左派”和“民粹主义”的帽子。在他们看来,谁要讲平等,谁就是“民粹主义”,而



“民粹主义”是独裁和专制主义的同盟军。

这种借口自由而否定平等的主张，恰恰与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完全合拍。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已经指出，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只要效率，不要平等和公平；而在经济自由主义者的心目中，没有自由就没有效率，甚至自由本身就是效率。这样，从理论上讲，“只要自由，不要平等”的主张，其实也就是“只要效率，不要平等”的要求，是这种经济主张的哲学化翻版。

而在实际上，恰恰是哲学式的思考告诉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个人自由是不能与个人之间的平等相分离的，没有平等就不会有真正的自由。由自由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又可以直接推论出，经济上的效率其实与平等密不可分，没有某些起码的平等也就不会有效率。

在这里我们首先要澄清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即使我们承认“自由”就是自己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这也绝不意味着自由就是某一个特定的人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自由只能意味着每一个人都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

谁都知道，个人之所以不能作到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除了一些自然的因素限制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受到他人的限制。而社会生活中最常出现的现象是，当一个人自由地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时，他往往会侵犯他人的自由，使别人不能完成他想做的事。当我“自由地”在一条小巷中打转转时，我可能妨碍了另一个人走路的自由。因此，如果我们把自由看成是只有某一个人、而不是每一个人都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这只能意味着这“某一个人”可以以他的自由为借口任意侵犯别人的自由。但是，如果某一个人可以任意侵犯他人



的自由,这样的社会就绝不会是个人自由的社会,而是一个对绝大多数人都不自由的社会,是由这“某一个人”实行专制的社会。这不是自由,而是专制和奴役。大概世上的任何自由主义者都不敢公开承认,他主张的是这样一种“自由”。

这样,当我们在谈论个人自由时,我们指的只能是一种每一个人都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的自由。由于一个人的自由可能在社会中与别人的自由发生冲突,每一个人的自由同时也就意味着每一个人都要接受限制,都要受他人自由的限制,这也就是对每一个人的自由的限制。因此,一方面是“不要以你的自由去破坏他人的自由”,另一方面也就有“每一个人的自由都要受他人自由的限制”。想不让自己的自由受他人自由限制的人,如果作不成专制君主,那就只能离开人类的社会。而如果离开了人类的社会,对自由的谈论就没有任何意义——不与别人打交道的人,是不可能被别人剥夺其自由的。

根据这种分析,自由只能是一个人际关系的概念,它不仅意味着尽可能让每一个人都能够作他想做的事,而且意味着在一个人的自由损害了别人的自由时限制他的个人自由。

但是这样一来就产生了“如何在个人之间分配自由的权利”的问题。我们必须回答,一个人到底在何种程度上是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的,他的这种自由又在何种程度上是受限制的。而前边已经指出,任何为自己的自由而侵犯他人的自由的行为,其实都是在破坏个人自由的原则。这样,真正的个人自由,一个真正自由的社会,只能意味着每一个人都享有同样的自由,同时又受到同样的对自己自由的限制——当然这种限制的目的只能是避免侵犯别人的自由,最终让每个人都在这个前提下享有同样的尽可能大的自由。



但是,这里说的“同样的自由”或“同样的限制”本身就是一种平等——一种权利上的平等。这也就是说,个人自由本身必定意味着某种平等,至少是权利上的平等。这种权利上的平等意味着每一个人都享有同样的权利,意味着法律必须保护这种权利,惩罚对这种权利的任何侵犯,意味着这样的法律必须同样地适用于每一个人。

以上的论述似乎是在重复一些人人皆知的陈词滥调。但是恰恰是在中国,需要强调的是这个有关自由的基本常识。最近这些年的中国,最爱把“自由”挂在嘴边上的往往是这样一些人:他们要的只是自己一个人的自由,只是自己一个人想作什么就作什么的权利,而对别人的自由和权利不仅不闻不问,甚至是为了自己的“自由”而任意侵犯。当这种人大喊大叫地要求他的“自由”,说他的自由受到了侵犯时,事实上往往是他想任意剥夺别人的自由而没有成功。我们前边已经指出,这种人其实是想作一个独裁者,而并不想在整个社会中捍卫个人自由。

有些近年以“中国自由主义的旗手”自居的人也是这样。笔者本人就曾经碰见过这么一位。此公到处发文章、作讲演宣传“自由主义”,使学术界的不少人都把他当成了“中国自由主义的代表”。可是在学术讨论会上,当有人发表了令他不乐意听的见解时,他竟极其粗暴地打断其发言,武断地宣称了他的相反观点。他既不举出事实、也不利用推理来论证自己的论点,只是想以这样的断言来制止别人的发言。这是连一点起码的言论自由也不想给别人,哪里还有什么尊重个人自由的影子!一位学术界朋友说,这种遭遇并非偶然。此公在各种学术讨论会上历来是这样作的。这样一件小小的事实已经足以说明,中国学术界的许多“自由主义者”不过是在打着“自



由”的旗号夺取他个人的霸道和专制地位而已。

打着“自由”的旗号夺取专制地位，这在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中更为普遍。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谈论“企业改革”，谈论“发展民营经济”，都包含了十分明确的用意：他们要把企业中的所有权力都集中在一个人手上，这个人也就是他们所谓的“民营企业家”。在他们看来，企业的一切大权都这样集中到一个人手中，才算是实现了经济上的自由。至于这样做是否侵害了企业中的其他人的自由，是否把企业中的其他人置于仰人鼻息的奴隶地位，他们想都不愿去想：在他们心目中，“个人自由”就是“企业家”的自由，就是老板的自由，同时也就是普通工人的不自由。

因为真正的自由以权利平等为前提，它就与任何腐败行为不能相容。任何腐败都意味着掌握权力的人滥用手中的权力，违反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公平精神来为自己牟取私利。腐败行为既然违反了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公平精神，它就必定使同一个法律或规章不是同样地适用于每一个人。由于腐败行为，同一个法律或规章对某些人适用，对另一些人却不适用，而且总是那些向掌权者行贿的人从这种差别对待中得到好处。这样一来，腐败行为就破坏了每个人在权利上的平等；而我们前边已经说明，没有权利的平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自由。中国的许多经济自由主义者喜欢为腐败行为辩护，其理由是这样可以“搞活经济”，增加自由。他们把腐败看成是向经济自由前进的步骤。而我们的分析却说明，腐败所破坏的正是真正的个人自由。腐败的行为确实实现了掌权者和向掌权者行贿的人的“自由”，但是它却更大地侵害了其他人的自由。有生活经验的人都知道，最腐败的地方是普通的平民最没有自由的地方。腐败是某



些人的自由伤害了其他人的自由的一种典型的情况。

真正的个人自由还要求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个人之间的收入是平等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意味着实行很高程度的社会保障。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如果没有某种最低限度的收入平等,个人自由就可能在其实现过程中自我否定,转变为不自由的奴役状态。

个人自由自我否定的可能性源于一种明显的悖论关系:完全的个人自由当然包括完全的契约自由,包括个人与他人签订任何契约的自由。但是如果每个人都有权与他人签订任何契约,就可能会有一些人与他人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通过这种契约而放弃自己未来的自由,使自己因此而变为不自由的人。这样,个人的自由通过自由地签订契约而导致了个人的不自由。

西欧的思想家们早就认识到了个人自由这样自我否定的危险。中世纪末期开始形成的有关浮士德的传说就谈到,浮士德与魔鬼梅非斯特订下契约,承诺相互在何种条件下作对方的奴仆。这个有关浮士德的传说经过文学巨匠歌德等人的艺术加工而流传开来,深刻地影响了约·斯·穆勒等思想家,使他们认识到了契约自由中包含的这种否定个人自由的内在危险。

现代垄断企业的发展更是把这种危险的可能变成了现实。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的垄断大企业就常常逼迫自己的客户“自由地”与自己签订合同,承诺不再与别的企业做生意、签合同。这样的经济活动实践使德国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认识到,契约自由可能导致个人签订放弃自己的契约自由的契约,从而导致自我否定契约自由。一些热心于维护个人自由的德国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因此而主张限制契约自由,不准有签订否定契约自由的契约的自由——这个思想是



如此难于表达,以致听起来像一个绕口令。这是因为它确实是一个典型的哲学意义上的悖论。正是在这种围绕契约自由的争论中发展起了德国经济学中的弗赖堡学派。而人们通常都把这个弗赖堡学派看成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在德国的代表。

个人自由通过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而否定自己,这是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确实会出现的悖论性过程。而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对这个悖论却采取了非常奇怪的态度:他们根本就不理睬这个悖论对个人自由的威胁,干脆不承认这个悖论可能会破坏个人自由。笔者曾经在一个学术会议上亲耳听到一位以“自由主义者”自居的学术界人士谈到这个悖论。他承认,自由的个人所签订的卖身为奴的契约确实使他自己失去了未来的个人自由,这也确实是一种悖论。但是他强调,这个悖论是不可解的;只要这种卖身为奴的契约是个人自由地签订的,那就应当让他签订,因为这样才是尊重了他的个人自由。

这种极端的主张看起来在逻辑上很彻底,但是实际上却根本没有回答上述悖论所提出的问题。在这位自由主义者看来,似乎只要个人在签订契约的过程中是自由的,他就算是永远自由的;似乎只要不承认自愿卖身的人在为奴之后是不自由的,这种人在作奴隶时就成了自由的。但是,事实就是事实。奴隶是不自由的,不管他是怎样变成奴隶的,在他作奴隶时他就是不自由的。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自愿卖身为奴的人在真正成了奴隶之后是没有个人自由的;一个有大量奴隶的社会不会是一个真正自由的社会,哪怕这些奴隶都是自愿卖身为奴的,这个社会也不是一个有着充分的个人自由的社会。

中国的这些自由主义者的可悲之处还在于他们不懂得中国的历史。其实在中国的历史上,很长时期中就一直存在着



大量的自愿卖身为奴的现象。著名的黄梅戏《天仙配》中有董永自愿卖身葬父的情节，就从艺术上反映了中国社会中大量存在的自愿卖身为奴的事实。在这些自愿卖身为奴的情况中，很大一部分是由于还不起原来借的债，而借债的契约上又规定了还不起债就必须为奴。对这种“还不起债就作奴隶抵债”的债务契约，旧中国的官府也承认其法律效力。我们在《红楼梦》、《金瓶梅》甚至《三言两拍》等明清小说中看到的豪富之家的奴婢，多半都产生于这种卖身为奴或抵债为奴的过程。辛亥革命之前中国社会的缺乏个人自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种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社会制度。

许多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喜欢把现代的西方社会说成是理想的天堂，而把历史上的中国贬低为一团漆黑。但是，现代的西方社会是不准卖身为奴的，而旧中国连官府都保护卖身为奴的“自由”。这样，把卖身为奴的社会制度说成是自由的社会制度的中国“自由主义者”，就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的鼓吹者和西方文化的反对者，变成了不自由的奴役制度的辩护士。

说替卖身为奴辩护的人是反对整个西方的文化，这并没有任何夸大其词的地方。重视个人自由的西欧人深知卖身为奴的“自由”对个人自由的危险，因此西欧的文化从其起源的时候起就敌视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制度。

在西欧的文化中，历来有不能把本民族的人当奴隶的传统，只有对犯有叛国之类的大罪的本民族的人，才例外地有罚没为奴的作法（例如英国内战时曾经把俘获的保王党人卖作“为期5年”的奴隶）。

还在古希腊社会的早期，著名的改革家梭伦就在他于公元



前 574 年当政的时候颁布了“解负令”，使因负债而变成奴隶的雅典平民都重新获得了自由，并在雅典永远禁止了债务奴隶制。

而在古罗马早期的罗马共和国初期，公元前 449 年制定的 12 铜表法允许债权人拘禁债务人、将不能还债的债务人出卖为奴或处死，并允许父亲可以 3 次将自己的儿子卖为奴隶。但是以后不久，还在罗马共和国的初期就废止了这一类的允许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法律。罗马共和国于公元前 326 年（一说为公元前 313 年）通过的波提利阿法案禁止了奴役债务人，理由是用来担保债务的应当是债务人的财产，而不是他的身体。从此以后，禁止把本民族的人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就成了西欧文化的主流。

当然，古希腊和罗马存在着大量的奴隶，近代的西欧国家也曾经大量贩卖奴隶，美国社会的早期还实行过奴隶制度。许多人看到了这些，就以为西欧社会并不敌视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制度。这是一种误解。古希腊和罗马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争中的俘虏，是被打败的外邦人。古罗马社会的末期，基督教还宣传“人人皆兄弟”的观念，主张让奴隶中的基督徒获得自由。因此，在基督教获得统治地位之后，不仅奴隶制度在西欧基本上不存在了，而且基本上不允许将西欧各民族中的基督徒卖身为奴或抵债为奴。近代西欧国家贩卖的奴隶几乎全部是黑人，他们在西欧人心目中是不信基督的“蒙昧人”。即便如此，某些虔诚的天主教士也早在奴隶贸易的初期就激烈地攻击这种野蛮的生意，认为它与基督教的精神不相容。我们不应忘记，近代的奴隶制毕竟是欧美国家的白人自己取消的，美国的白人之间为取消对黑人的奴隶制度还进行过一场内战。而在近代，西欧国家的惯例是禁止欧美国家的白人



卖身为奴或抵债为奴。

替卖身为奴的“自由”辩护的自由主义者显然混淆了概念。他们以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者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就是“卖身为奴”。其实，说工人受雇于资本家是“卖身为奴”，这只不过是马克思主义者在控诉资本主义的不人道时使用的一种夸张的比喻。没有人比马克思本人更清楚雇佣工人与卖身为奴的奴隶之间在经济上和法律地位上的根本差别了。在马克思的术语中，“劳动力所有者”（工人）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之间的劳动力买卖关系也就是资本雇佣劳动的雇佣关系。正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中强调指出：

“这种关系要保持下去，劳动力所有者就必须始终把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因为他要是把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卖光，他就出卖了自己，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

附带说一句，当代西方的正统微观经济理论在这一点上倒是与马克思高度一致的：它在谈到当代的市场经济制度时总是说，资本或企业“暂时租入”（hire）工人的劳动。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大概是为了赶上“抛弃马克思”的时髦，竟连马克思的如此有历史洞见力的论述都不愿再查一下了。

就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的那个地方，马克思进一步说明了近代欧美国家的立法如何杜绝了卖身为奴的可能性。在论证了近代的自由工人“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之后，他在脚注中指出：“因



此,各种立法都规定了劳动契约的最长期限。在自由劳动的民族里,一切法典都规定了解除契约的条件。在有些国家,特别是墨西哥(美国南北战争前,从墨西哥夺去的领土也是这样,库扎政变前多瑙河地区实际上也是这样),奴隶制采取债役这种隐蔽的形式。由于债务要以劳役偿还,而且要世代相传,所以不仅劳动者个人,而且连他的家族实际上都成为别人及其家族的财产。胡阿雷斯废除了债役。所谓的皇帝马克西米利安颁布一道敕令,又把它恢复了。华盛顿的众议院一针见血地谴责这个敕令是恢复墨西哥的奴隶制的敕令。”

马克思这里说的正是《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当时(1867年)的历史事实。我们需要补充的是,因为美国人禁止将自己的同胞卖身为奴或抵债为奴,美国才很快地发展为一个经济发达的“自由劳动的民族”;而盛行债务奴隶制的墨西哥则至今没有摆脱第三世界国家的地位。

这一段历史的比较告诉我们的是,在旧中国和墨西哥这样的盛行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国家中,现代工业化经济的发展是落后的;而发展了现代工业化经济的欧美国家却是禁止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这就是说,现代发达国家的富裕靠的是禁止某一类个人自由——禁止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契约自由!

即使不谈这些历史上的经验事实,个人自愿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这一可能性仍然会使自由主义者们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允许个人自由签订这种契约虽然可以维护契约自由,但是它将导致许多个人最终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失去个人自由;如果不准个人签订和履行这种契约,则虽然可以避免出现丧失了个人自由的奴隶,但是却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人们



的一项重要的自由——订契约的自由。不管实行哪一种作法,都无法实现完全的个人自由,都会有某一些人失去某些方面的自由。

要想摆脱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惟一的出路就是创造一种环境,使任何人都不再有动力去自愿地签订卖身为奴或抵债为奴的契约。此外,任何经济学家也都知道,即使法律上禁止签订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的契约,只要人们有动力去自愿签订这种契约,这样的契约就很难彻底根绝,一定会产生许许多多的扭曲现象。因此,就是为了像现代的欧美国家那样真正禁止卖身为奴和抵债为奴,也需要杜绝产生这些现象的经济根源,以便使人们不再会有动力去卖身为奴或签订债务奴役的契约。

如何才能使任何人都不再有动力去卖身为奴或签订债务奴役的契约?社会经验和深入的思考都会告诉我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是由于为生活所迫或有紧迫的经济需要必须满足,才会“自愿”地签订卖身为奴或债务奴役的契约。没有悬殊的收入和财富上的差别,没有紧迫的、不能满足的需要和求助无门的困境,就不能设想一个自由人会自愿地签订这样的契约。《圣经》中的以扫为了喝一碗红豆汤而把自己的长子继承权出卖给雅各,那也是因为他又渴又饿又累;而对于一个求告无门、不接受作奴隶的条件就会饿死的人,我们没有权利责怪他签订了卖身为奴的契约或有债务奴役条款的借据。

这样的思考引导我们得出结论:要想使人们不会自愿地去签订卖身为奴或债务奴役的契约,就必须使每一个人都享有不至于冻饿而死的最低生活保障,就必须使不同的个人具



有的收入和财富不至于相差太悬殊。而这些都意味着维持一定限度的社会保障制度,意味着实行某种程度的财富和收入均等化。

这样,真正的个人自由不仅要求个人之间在权利上的平等,而且要求实行某种最低限度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要求达到某种必要限度的财富和收入的平等,以便避免个人由于经济环境所迫而不得不“自由地”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

由于早就明白了这一点,注重个人自由的西方社会从一开始就由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社会保障。罗马帝国不允许将破产的罗马公民变为奴隶,而是以国家的福利开支来供养他们,以致造成了整个社会来养活罗马无产者的局面。现代西方的任何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都向其公民提供了生存下去的最低生活保障,许多国家还给予了贫困阶层巨大的社会福利。由于真正的个人自由与收入平等和社会保障有这样不可分割的联系,当代西方的政治自由主义才倾向于政府提供社会福利并干预市场的运行。

由于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社会保障和收入均等化措施,才使中国社会中一直存在着许多畸形的现象:年轻女子甘心为富人当小老婆,买卖婚姻,大量的妇女卖淫、卖身为奴和债务奴役。在这一类事情中,个人自由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最终都受到了粗暴的践踏。

当然,尽管个人自由以权利的平等和某种程度的收入平等为前提,自由仍然与平等的要求有着严重的冲突。最大化的个人自由是与完全的收入平等不相容的,甚至与程度相当大的收入平等也不能并存。不同的个人有着不同的能力、偏好、知识和勤奋程度,甚至碰到的机遇都不可能完全相同。这



样,只要允许个人自由进行经济活动,个人收入就不会完全平等。要想达到完全的收入平等,就必须对最有可能得到高收入的那些人的经济活动自由进行非常强烈的限制,从而极大地损害个人的自由。

可以说,在达到真正的个人自由所要求的那个最低限度的收入平等程度之后,收入平等的程度越大,个人的自由就会越小。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主义者厌恶平等——特别是收入平等——又是有其道理的。

虽然如此,本节的论述已经足以驳倒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两类主张:既然真正的个人自由要求权利的平等和某种最低限度的收入平等,既然个人自由就意味着真正的经济效率,效率就不可能与公平和平等完全分开。没有公平和平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经济效率,只要效率而完全不顾公平和平等是行不通的。而既然腐败损害了权利的平等,它就必定会损害真正的个人自由,损害真正的经济效率。因此,任何纵容腐败的主张都是有害的,它损害的不仅是公平和平等,而且是个人自由和经济效率本身。

第三节 自由与强制

自由与强制在概念上就是对立的。强制意味着逼迫人们去作他不愿意作的事情,或者禁止他们作他想作的事情。这当然意味着取消个人的自由。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即使是在完全以个人自由为导向的社会生活中,也必须有强制。这种强制甚至为真正的个人自由所必需。这样的强制可以来



自于道德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但是它主要来自于以暴力为后盾的法制国家的政府。

追求个人自由的社会需要强制,这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的原因是完全的自由有其故有的弱点,这些弱点可能会危及整个人类社会;另一方面的原因是,为了防止自由的个人之间相互冲突,在整个社会中普遍地维护真正的个人自由,也必须有政府的强制。

如果我们把完全的自由理解为每个人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这样的自由就有其内在的弱点。这里我们只需指出一个无庸质疑的事实:任何人都不具有完备的知识,也没有完全的理智。只要承认这一点,我们就应当想到,个人可能会产生对社会、甚至对他自己都极端有害的念头。他可能想入非非,想吸毒,想自杀,想非法地伤害他人;他也可能相信甚至宣传伤害人命的各种邪说,例如象“法轮功”之类的邪教或希特勒的纳粹主义。如果容许人们把这样的念头都自由地付诸实现,社会和人类都会遭受巨大的灾难。而所谓完全的自由容许任何人都想作什么就可以作什么,它也不能不容许把这样一些极为有害的念头付诸实现。这就是它内在固有的弱点。

自由主义者会反驳说,个人产生这样的念头是很偶然的事情,它不会导致把强制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原则。这种反驳其实是闭眼不看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我们在任何国家的现实生活中都可以发现许多极其有害的念头和行动,也都可以看到社会和政府采取强制性行动以阻止将这些念头付诸实现。

在西方的大多数发达国家中,警察都会采取行动以制止个人的自杀行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一类的新闻报道。但



是自杀是典型的个人自由行为，警察制止个人自杀意味着任何人没有结束自己生命的自由，政府有义务强制你活着。在西方的“文明”国家中，个人没有结束自己生命的自由这一点，似乎已经成了常识，以致近些年来是否允许“安乐死”成了立法上的最大难题之一。不管有关“安乐死”立法的辩论结果如何，这种辩论和立法本身就表明，追求个人自由的西方国家到现在还不打算允许个人有结束自己生命的自由。

讲到自杀行为就不能不涉及到邪教。“法轮功”之类的邪教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它们以种种似是而非的迷信学说来使其信徒想入非非，最终导致他们采取各种各样的自杀行为。对这样的邪教，就是最崇尚个人自由的美国政府也不敢放任自流。美国政府确实曾经对“人民圣殿教”之类的邪教过于放任，以致它造成了上千人集体自杀的惨剧。但是美国政府也确实力图监督这样的邪教组织，极力想制止它们的任何将导致伤害人命的行动。这样的监控最终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为美国的“大卫”教派而发生的死人惨剧。而在实际上，任何对邪教组织的监控都是以政府的强制性行为侵犯个人的自由——即侵犯个人愿意相信什么就相信什么的自由。^①

个人消费应当是一个最没有疑问的个人自由的领域。人们历来都认为，应当允许消费者有决定自己消费什么的完全

① 以上的所有论述都是在 2001 年对美国的“911”恐怖袭击之前所写的。“911”事件说明了笔者观点的正确性。这个事件证明，放任个人愿意相信什么就相信什么是极端危险的，一些极端主义的学说甚至极端主义的宗教会利用这种“信仰自由”干出极为有害的行动。我之所以把这段话放到脚注中，是为了让读者能够清楚地看到，我在“911”之前已经说了些什么。这些话已经指出了“911”这样事情为什么会发生。



的自由。但是实际上，“自由的”西方国家就是在这个领域也没有让个人完全自由——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政府禁止吸毒，这又是以政府的强制限制人民消费的自由。

我们当然赞成这样的强制，支持政府限制这些领域的个人自由。如果一个社会中的人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吸毒、结束自己的生命，特别是如果各种各样的邪教都可以自由地引诱人民集体自杀，我们不知道社会和人类将是什么样子。但是我们可以断定，那样的社会中人们将会极为不幸。

为了克服完全的自由的这一根本弱点，社会需要强制，特别是需要政府的强制。不应当允许任何个人有心血来潮时就结束自己生命的自由，也不应当允许任何人有诱人自杀自残的自由。就是对于个人的消费决策，也不应当完全听由个人自己决定——个人可能决定吸毒，不能让吸毒之类的消费完全自由。

自由主义者们将会在这里提出他们那最拿手的反驳：你所说的完全的自由的各弱点，都是由于个人没有完备的知识和完全的理性。你们因此要求强制性地限制个人自由。可是你们怎么能保证强制者比被强制者更有知识、更有理性？自由主义者会举出一大堆例子，说明比被强制者更没有知识和理性的强制者如何胡乱干预，把社会搞得更坏。

要回答自由主义者的这种反驳，关键并不在于讨论强制者（特别是政府）是否一定比被强制者更有知识、更有理性。关键在于完全的自由的这些弱点，本身就要求以某些强制性的措施来限制某些方面的个人自由。至于怎样来保证实施这些强制措施的人比被强制者更有知识和理性，以及应当实行哪些强制性措施，这正是每一个研究社会问题的人所应当回



答的,而不是他可以借口反对强制干预逃避回答的问题。

事实上,确实经常有知识或理性更少的人作了强制者,甚至还常常采取过各种错误的、甚至有害的强制措施。这都给社会带来了危害。但是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在努力进行必要的强制、不断纠正错误的强制中发展的。这里的出发点必须是,不能对完全的自由固有弱点放任自流,放弃必要的强制措施。在这个基础上,才能逐步改进,实施适当的强制,使个人的自由真正造福于全人类。不能因为强制性措施可能会出错而放弃强制性措施,这就像我们对法庭的态度一样:法庭上的法官可能是一个笨蛋,他可能作出错误的判决;但是我们不会因此而否定法庭存在的必要,否定法庭判决的必要。

从知识和理性不足的个人可能自由地作出有害的决定这一点出发,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崇尚个人自由的现代西方社会产生于有很厉害的强制性的基督教文化中。

关于基督教对现代西方的经济和社会到底起了什么作用这个问题,学术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毫无疑问的是,现代西方的社会是建立在基督教道德的基础上的,现代的美国更是受了英国的清教徒的极大影响。基督教的各个教派都要求自己的信徒要信仰坚定,但是却都极端排斥异教徒。在基督教会的统治下,中世纪的欧洲就有烧死女巫的传统,这使得各种邪教在欧美社会中很难立足。基督教的道德使欧美社会一直极端排斥吸毒行为,强调保护人的生命,以至于在许多基督教国家中,到现在堕胎都是非法的。在清教禁欲主义的影响下,最崇尚个人自由的美国极端敌视卖淫,到现在为止 50 个州中的 49 个州仍然从法律上禁止卖淫。现代西方的个人自由建立在基督教道德的基础上,正是基督教的道德弥补了



完全的自由的固有弱点,而这种道德与任何道德一样,反映的是个人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影响。

追求个人自由的社会需要强制的更重要原因,是为了防止自由的个人之间相互冲突,防止由此损害真正的个人自由。

上一节已经指出,社会生活中最常出现的现象是,当一个人自由地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时,他往往会侵犯他人的自由,使别人不能完成他想做的事。我自由地驱车从北向南穿过一个十字路口时,可能就妨碍了他人由东向西穿过这同一个十字路口的自由。因此,一个真正个人自由的社会必须在个人之间适当地分配自由的权利,使每一个人都享有同样的自由,并且在这个前提下让人们享有尽可能大的自由。

实质上,个人之间分配自由的权利,就是在不同个人的自由相互发生冲突时指明,一个人的自由到哪里为止,而他人的自由从何处开始。这就像十字路口的红绿灯,它指明了,我驱车从南向北穿过这个十字路口的自由到何时结束,而别人从东向西穿过这个路口的自由从何时开始。正像为了保证红绿灯的指示得到执行而需要交通警察的强制一样,为了落实个人之间分配好了的自由的权利,就要有社会的强制,特别是政府所作的强制。

道德理想主义者可能会说,要恰当地在个人之间分配自由的权利,只需要人们自觉地遵守一般的道德规范就行了,不需要实行什么强制。确实,在足够的社会道德和知识水平下,我们可以不靠强制而恰当地在个人之间分配自由的权利,实现真正的个人自由。但是要真正做到这一点,社会就必须有太高的道德和知识水准,每个人都必须能像孔老夫子教导我们的那样,真正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或者能像康德要求的



那样,真能使自己的行为成为任何他人行为的准则,而且每个人都必须对社会应当如何分配自由的权利有完全而又一致的知识。任何知道一点社会人生的人都会承认,现实的社会根本不可能具有这样的道德和知识水平。而且如果社会真能达到这样的道德和知识水平的话,共产主义就会是一个很有效率的经济制度,我们也不必再去搞什么市场经济了。

如果社会不具有上边所说的那种道德和知识水平,就需要在某种程度上使用强制来在个人之间分配自由的权利。原则上说,只要有一个人不想遵守社会对自由的权利的分配,力图超出社会同意给予自己的自由权而妨碍他人的自由,就必须有强制性的力量来制止他对别人自由的妨害。可惜的是,我们在现实中可以看到的这种人是太多了。正如第三章第三节在谈到市场交换对政府的需要时所说的,一种强制力量要能够制止任何不遵守社会的权利分配的人,它所具有的武力就必须足以压倒社会中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暴力力量。而这样一种强制力量只能是政府。

于是,为了防止自由的个人侵犯他人的自由,就需要社会性的强制力量,特别是政府的强制。

为了进一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方面来说明这个道理,我们在这里要对著名的“科斯定理”进行深入的剖析。

科斯在他 1960 年发表的著名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中,讲了一个牧牛人与种谷物的农夫的故事:走失的牛会损坏农夫的土地上的谷物,而且放牧的牛越多,农夫损失的谷物就越多。他构思了一个数字化的例子,分别分析了牧牛人在法律上对损坏谷物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两种情况。法律如果规定牧牛人对损坏谷物负责任,显然农夫有不准牛群损坏自己谷



物的权利(“产权”);而如果牧牛人对损坏谷物不负责任,则牧牛人就有了损坏谷物的“产权”。

科斯分别分析了这两种截然不同的产权状况下最终形成的资源配置,即牧牛人放牧牛的头数,得出了那个著名的“科斯定理”:如果交易费用为零,则只要对权利作了初始的界定(也即“明确界定了产权”),那就不论将这个初始的产权界定给哪一方,都不会影响最终的资源配置状态,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交易都会使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效率。

科斯在他的定理中所说的产权,或“最初界定的权利”,都是法律规定的权利。而我们这里剖析的出发点,是科斯的这个定理中所包含的悖论:如果真的没有交易费用,那么实际上就无需从法律上界定产权,也同样可以达到科斯所说的那种帕累托有效率的资源配置。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交易费用,是广义上的交易费用,它包括了协调不同的人的决策所必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武力解决问题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论证我们上述的命题时所使用的,也就是科斯那篇著名的论文中的思路。惟一的改变是假定没有政府的法庭来界定产权,在牧牛人和农夫双方谈判时起决定作用的是“实际的占有状态”:谁在暴力上占优势。如果牧牛人打不过农夫,他就不敢再让自己的牛损坏农夫的谷物;为了能放牧自己的牛群,他必须向农夫付钱。而如果农夫打不过牧牛人,他就必须忍受牛群对自己谷物的损害;为了请牧牛人控制牛群给他造成的损失,他必须向牧牛人付钱。往下就可以照抄科斯的论证,得出的结论当然也一样:在两种“实际的占有状态”下,最终的资源配置是一样的,都会达到帕累托有效率的资源配置。

这样的讨论未免有点野蛮气。但这是合乎实际的:在与



文明程度不高的人们打交道时,即使待解决的是经济问题,也往往不通过政府的法律途径,而是直接靠双方的暴力来为交换提供“实际占有”的基础。近代资本主义产生之前的海外贸易大都是这样进行的,以致中世纪欧洲的商人往往同时也是冒险的战士甚至海盗。在中国,农村中甚至某些城市中的许多私人之间的经济纠纷直到不久前还往往是以私人的暴力为依据解决的。就是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也存在着大量的“地下经济”,那里的经济纠纷通常不能靠政府的法律途径解决,而是由黑手党以其暴力为后盾来处理。

更重要的是,这样的讨论使我们达到了需要搞清的主要问题:为什么需要由政府出面,从法律上来解决各种各样的产权纠纷。简单而又明显的回答是,通过政府的法律途径可以大大降低整个社会的协调费用。稍稍想象一下就可以认识到,靠暴力来解决私人之间的产权纠纷不仅会使整个社会耗费巨大的代价,而且不会有任何公正可言。正因为如此,当代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才普遍地通过政府的法律途径来解决产权纠纷,才把按法律规章办事本身变成了一个通行的规则。

这里我们又回到了讨论科斯定理前所说的那个命题:需要靠政府的强制来保障自由的权利在个人之间的分配。经济学上所说的“产权”是个人的排他的权利,它所界定的正是不同个人的自由权利相互之间的边界。现代市场经济的实践已经证明,靠政府来界定产权是协调费用最低的、最有效率的做法。

因为真正的个人自由必须靠强制、特别是政府的强制手段来保障,而且这种强制必须遵照法律,自由的市场经济就特别不能容忍任何违法违规行。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主张



放纵违法违规行为，他们这样伤害的只能是真正的个人自由，是以这种自由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真正效率。

某些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辩解说，他们只是在改革初期的特殊环境下才主张放纵违法违规行为，因为当时的法律和规章都带有计划经济性质，它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说法的含义是：“因为现行的规章制度是不合理的，所以要鼓励违法违规行为”。

这种说法貌似有理，实际上十分荒谬。表面上看，在经济体制发生变化的时候，违反旧的法律规章似乎是合理的，因为这就是在以实际行动鼓励体制的转化。但是实际上，这些违法违规行为最终带来的也只能是混乱。本节前边已经说明，任何市场经济中也都必须有强制性的法律规章，而法律规章的本性就是不准违反它，违反者必受惩处。一旦形成了放纵违法违规行为的风气，则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规章都难免被破坏的命运。那样一来，整个经济只能陷入一团混乱，人民的经济福利将会大幅度下降。正因为如此，虽然在经济体制的变换期，违法违规的现象客观上会自发地大量出现，但是政府政策对这种行为却是绝对不能放纵的。

某些经济自由主义者会说，我们只鼓励对“不合理的”法律和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目的是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但是这里的问题恰恰在于，谁有权力说哪条法律、哪条规章是“不合理的”。几乎任何一条法律都会碰到某些人的反对，都会被某些人说成是“不合理的”。如果有人认为某条法律规章是“不合理的”他就可以违反它，那就没有哪条法律会得到遵守。

经济自由主义者当然会反驳说，我们认为可以违反的法



律规章,其范围只限于我们认为是不合理的法律规章之内。但是这样一来,经济自由主义者就等于宣称,哪些法律是“合理的”、应当遵守,哪些是“不合理的”、可以不遵守,是由他们自己决定的;他们可以凌驾于国家的法律之上,而且只有他们知道哪些法律应当遵守。这实质上要是由他们这些少数人来决定社会上的一切法律规章,而他们崇拜的大师哈耶克却偏偏认为,主张由社会中的极少数人来为社会规划一切,这是破坏个人自由的作法!

实际上,在任何现代文明国家里,都通行着一条起码的社会准则,那就是“必须遵守现在生效的每一个法律或规章”。恰恰是最自由主义的国家才最强调法制国家的这一最基本规则。在那种国家中,公认的原则是:对任何一项法律规章,无论有多少人认为它不合理,只要有关的立法部门还没有宣布废除它,违反它的人就必须受到惩处。

我们已经看到了主张放纵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恶果:在这种主张的支配下,违法违规已经成了惯例,而这些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给整个经济和人民的生活造成了巨大的伤害。2001年中国新闻媒体报道的那些重大事件,如河南洛阳大厦起火烧死几百人,广西南丹县的矿井透水淹死80多人等等,正是产生于违法违规的行为。

这还仅仅是放纵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最明显的后果。一个不那么明显、但是害处更大的后果,是对国有财产所造成的破坏:在“搞活国有企业”的口号下,经济自由主义者们主张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领导放任不管,放纵国有企业领导的违法违规行为。其结果是,国有企业过去以管理严格著称,我们在90年代初还经常听到“国有企业的规章制度太



死,个人捞不到好处”的说法,而现在中国的国有企业则成了“巨贪”丛生的地方,成了自己违法违规也保护别人违法违规的地方。这样造成的经济秩序破坏最终损害的是中国的老百姓,它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最终也只能变成中国老百姓的财产和收入的损失。

总之,以上两节的分析已经足以说明,极端的自由主义从来就不能避免自相矛盾和自我否定。放任每个人去自由行动可能导致自愿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也可能导致邪教自由泛滥,使许多个人自愿地自害生命。中国的许多自由主义分子在这种事情上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而现代社会的历史、特别是西方“自由的”民族的历史恰恰说明,在这里提到的那些问题上,需要的正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进行干预,特别是政府的强制干预。

第四节 行不通的自由主义

以上两节批评的实际上是一种极端的自由主义,它只要个人自由,否定任何平等和强制。我们的论述已经说明,这样极端的自由主义在现实当中根本不可能实现。正因为如此,西方的自由主义者在谈到政府政策时,都不能不采取比较温和的态度,顾及以上两节所说的那些因素,提出一些温和的自由主义政策主张。西方的那些经济自由主义者,包括哈耶克这样的最直言不讳的经济自由主义人物,主张的基本上也是这样一些温和的自由主义政策。

本节的目的正在于说明,就是这样一种温和的自由主义



政策在实际生活中也是行不通的。其实,恰恰是那些经济自由主义的大师,如米塞斯和哈耶克,早就承认了他们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在实际生活中没能行得通。不仅是他们,而且也包括比他们还要温和的德国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如德国的弗赖堡学派),都一直在抱怨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没有得到贯彻。按照他们不断发出的怨言和指责,除了美国等个别国家之外,20世纪几乎就没有真正完全实行过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就是在美国,经济政策也经常违反自由主义的准则,以致完全实行经济自由主义的时期只能算是例外。这就是说,实际的历史事实是,从来就没有任何地方切实地实行过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

以下的论述将说明,这样的历史事实产生于一些根本性的原因。对这些原因的仔细思考会告诉你,问题的关键在于自由主义者们错误地看待了现代人所面临的社会环境。他们向现代人推荐自由主义的生活态度,却忘记了现代的人生活在一个个人之间高度相互影响的环境中。

浅薄的自由主义者要求让每个人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哈耶克的个人主义强调让个人有一个自己作主的自由天地。在他们心目中,个人似乎是森林中的狮子,可以完全离开他人而构成自己的意志。他们忘了,人与动物不同的几乎一切东西——他的语言、他的思维能力,都只能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发展,个人的意志也只能在受他人的影响之下构成。哈耶克想让个人有一个他可以完全自己作主的自由天地,而在实际上,这样一个天地几乎是不存在的——现代的人是受他人强烈影响的人,甚至是在很大程度上被媒体操纵的人。这不是由于哪一个人、哪一个机构的强迫,而是因为现代人必须在



社会中才能生存。在这样的社会中,甚至就是那种哈耶克式的个人主义生活态度,本身也是在个人的相互影响之中形成的。

就是在个人的自由程度最大的消费选择这种问题上,个人也很难完全摆脱他人的影响。任何冷静的观察都会告诉你,一个人在考虑购买服装时,会在多大程度上有意无意地受流行的时尚影响。即使是那些特意要显示自己与众不同的人,他的消费选择实际上也会受他人的影响,只不过这种影响现在表现在,他一定要使自己消费得与他人不同。不管怎样,他的消费选择都没有独立于他人任意的意志。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要使个人保有一个很大的独立于他人任意意志的空间,只能是十足的幻想。

在这样一种基本的社会环境下,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有四个重要的因素在起作用,它们全都使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无法得到贯彻。

不遵守准则的自由主义者

第一个这样的因素是,恰恰是那些有系统地鼓吹自由主义的人自己在破坏真正的个人自由。无论我们如何理解个人自由的概念,真正首尾一贯地维护这种自由都只能导致一种隐士式的生活态度,导致尽量不干预他人事物的行为准则。但是自由主义的鼓吹者们却是一些积极入世的人,他们积极推行自己的自由主义理念的行为本身就在与这个理念相矛盾:他们主张每个人都有自主的空间,而在实际上,他们到处宣传自己理念的行为本身就在打压他人自主的空间。



我们已经指出,浅薄的自由主义者要求让每个人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他们可能忘了,许多人喜爱干涉他人事物,要求干涉他人的自由,他们想作的恰恰是使别人不能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因此,浅薄的自由主义者如果硬要在整个社会中推行他们自己的主张,他们就不能不破坏那些喜爱干涉他人者的自由,不准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可是这样一来,浅薄的自由主义者就破坏了他们自己主张的个人自由,因为那些喜爱干涉他人者不再能够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了。

相比之下,哈耶克式的个人主义者可以算是能够自圆其说了。他们主张让每个人有一个自己作主的自由天地,他靠着这个天地而可以独立于他人任意的意志之外。哈耶克式的个人主义者会坚持说,当他们在整个社会中推行他们自己的主张时,他们不会破坏任何人的自由,当然这里说的是他们所主张的那种自由。他们会坚持说,当他们不准喜爱干涉他人者干涉别人的事物时,他们并没有破坏这些人的自由;因为他们所作的不过是维护每个人的那个自己作主的自由天地,使每个人、包括喜爱干涉他人者都可以独立于他人任意的意志,而这正是他们所主张的那种自由。

但是进一步的思考仍然会使我们认识到,就是哈耶克式的个人主义者也不能不陷入自相矛盾。只要他们实事求是地承认,不同的人对由个人自主的领域有不同意见,那么哈耶克式的个人主义者就会陷入自相矛盾。当按照哈耶克的主张划分每个人自己作主的领域时,那些对于自己自主的领域的主张没有得到承认的人会发现,他们在最根本的意义上不能独立于他人任意的意志之外,因为他们能够自主的领域本身是由别人划定的!正是在哈耶克所说的自由的意义上,他们丧



失了个人自由！

哈耶克式的个人主义者会回答说，我们在这里没有剥夺那种人的自由，因为我们在为他们划分个人自主的领域时贯彻的不是“任意的”意志，而是真正合乎法制精神的意志。但是这种说法直接与哈耶克的另一论点相冲突：在哈耶克看来，个人的智慧不可能大于所有人的智慧，让少数人为整个社会规划一切必定会破坏个人的自由，造成糟糕的后果。而在这里，贯彻他的主张却导致了由少数人为所有人规划一切。而任何有生活经验的人都会知道，当少数人为所有人规划每个人自主的空间时，这些少数人很难避免作出“任意的”决定。

在中国鼓吹自由主义的人多半还没有上升到进行上述讨论的水平。他们的行动因此更是常常直接损害了真正的个人自由。我们在前边已经提到了那位一度被视为中国自由主义的旗手的先生。此公在学术界的研讨会上任意打断他人的发言，不让别人把与他不同的意见继续讲下去。而学术界研讨会上的发言是典型的哈耶克所说的那种个人自主的领域。学者在那里发表与别人不同的意见，正是他个人自由的体现。这位自由主义旗手的这种霸道行径，只能说明他的自由主义的虚伪性：他主张的自由不过是践踏他人自由的自由；他们不允许别人有表达自己看法的自主领域，因而不会去维护真正的个人自由。

中国的自由主义者还有一种爱好：制造一种舆论，甚至建立一个多数，以孤立不同意自己意见的人。有人一边在大谈经济自由主义，一边就对与自己政见不同的人说：你在经济学界的名声够臭的了，还有什么资格同我谈这个问题！某些人还喜欢跑到外国人那里去“告洋状”，说某某人是某某方面派



去的,不要资助他!

任何还有一点自由主义精神的人都会明白,对真正的自由主义者来说,充当告密者的角色是一种耻辱。但是这种事情就恰恰发生在那些以自由主义者自居的人身上。我们在这里不必再那么书生气,谈论跑到“洋大人”那里告状是否符合自由主义的精神。不过对纠集多数、制造舆论以压服对手的手法,还是应当多说几句。

无论按照哪一种对自由的理解,自由都意味着任何个人都有持有任何观点的自由。尊重个人的自由的含义就是:一个人的观点受到多数人的反对,这并不是什么不好的事情;它既不意味着这个人错了,也不意味着这个人必须修改自己的观点,更意味着这个人就失去了发言权。把某个人的观点遭到多数人反对当作这个人的耻辱,当成取消这个人发言权的理由,这本身就是不尊重个人的思想和言论自由,也完全违反了自由主义的精神。此外,纠集多数、制造舆论的作法本身也没有任何自由主义的味道。这本来是集体主义者喜欢使用的典型手法。在这样作的过程中,难免会侵犯个人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但是中国的许多所谓的自由主义者、当然也包括经济自由主义者却很喜欢这样做。

这样,鼓吹自由主义的人就成了自由主义的最大破坏者。即使这些鼓吹自由主义的人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胜利的也不会是真正的自由主义。因为在争取胜利的过程中,真正的个人自由已经被破坏了。



破坏自由的“追求自由者”

使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无法贯彻的第二个重要因素，是追求自由的人往往为所欲为，这不仅会破坏他人的自由，而且会危及社会的存在；而自由的敌人也会利用自由主义政策所给予的行动自由去破坏自由。

这里所说的“追求自由者”有别于前边所说的“鼓吹自由主义的人”。前边所说的“鼓吹自由主义的人”，是那些有系统地宣传和组织贯彻自由主义主张的人，是有头脑的政治家和思想界的学者，他们是社会的“精英”。而这里所说的“追求自由者”，主要是社会中的普通民众，他们以自己的积极行动来谋求个人自由，但是往往没有什么有系统的思想和主张，因而常常作出许多非理性的行动。

对这些“追求自由者”的行为是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的。历史经验证明，没有这些普通的“追求自由者”的积极努力，任何社会精英对任何自由主义的鼓吹都不能造成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但是这些普通民众的行为常常会偏离自由主义的原则；而要真正贯彻自由主义的政策，就必须由鼓吹自由主义的社会精英们引导这些普通的“追求自由者”，使他们的行为合乎自由主义的要求。

而历史的事实是，鼓吹自由主义的社会精英一般都不能很好地引导普通的“追求自由者”，结果是“追求自由者”们的行动常常会发展为破坏他人的自由。我们的生活经验告诉我们，在实际生活中，那些最狂热地追求自己的个人自由的人，往往会肆无忌惮地行动，给他人的自由造成严重的伤害。



自由主义的思想家会强调这种人并不合乎真正自由主义的精神,但是他们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自由主义的政策在现实当中是由这种人作社会后盾的,而正是这种人的为所欲为又使社会不能再容忍自由主义的政策。

自由主义的思想家们颂扬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人为西方的个人自由奠定了基础。但是,正是古希腊的雅典人以思想上的罪名判处了哲人苏格拉底死刑。而罗马帝国的公民们享有如此之多的个人自由,以致他们先是迫害基督教徒,后来又转过去迫害不信基督教的人。由于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人并没有尊重信仰自由,西方人就不得不在以后的一千年中承受基督教会的思想专制。

人们盛赞近代的英国对复兴自由主义的精神所作的贡献。但是正是近代英国的那些“追求自由者”犯下了无数践踏他人自由的罪行。他们挑动英国政府为争夺贩卖黑奴的特权与别国开战,然后就从贩卖黑奴这种最野蛮地牺牲他人自由的肮脏生意中大发横财。他们自发而主动地以英王的名义侵略和掠夺殖民地。在这个过程中,特别是在侵略和掠夺印度的过程中,他们靠直接的屠杀和抢夺、靠强占当地人的土地、靠强制性的征税来发财致富,并且把殖民地人民置于英国政府的统治之下,而这些都不仅践踏了殖民地人民的自由、抢走了他们的财富,甚至夺去了他们许多人的生命。当然,近代的英国人所侵犯的个人自由,大都是非不列颠人的自由。但是这也足以说明,敌视自由的种族主义正是起源于近代的英国。

现代的人把美国看成是个人自由的象征。但是美国这个国家就是在欧洲移民破坏土著人的个人自由的基础上产生的。不错,近代来到北美大陆的欧洲移民一开始就享有极大



的个人自由,但是这些“追求自由者”的自由以强占北美大陆土地为前提,而为了能够强占这些土地,白人移民必须赶走原来一直自由地利用这些土地的土著印第安人。这当然是侵犯印第安人的个人自由的。而为了镇压印第安人理所当然的反抗,今日美国人的祖先不仅进一步践踏他们的自由,而且还以大屠杀来夺去他们的生命。就是由于这种血腥剿灭印第安人的行动,今日美国的土地上已经没有剩下多少印第安人的后裔。不仅如此,美国南方的白人还实行野蛮的奴隶制,靠牺牲黑人奴隶的自由来发财致富。而正是那个今日满口“自由”和“人权”的美国民主党,当年也曾经为侵犯“自由”和“人权”的奴隶制而战斗。

今日的美国似乎保存了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已经在明显地误导那些“追求自由者”,使他们可以任意地利用自己的自由去侵犯他人的自由和生命。最明显的例子是美国人持有枪支的自由。在美国的某些自由捍卫者看来,自由地持有枪支的权利是美国的个人自由的象征。但是正是这种持枪的自由给那些“追求自由者”们以滥用个人自由的机会。近几年来美国不断发生校园枪击事件,它们不但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而且导致了許多侵犯或限制个人自由的行为。这是一个典型事例,说明“追求自由者”滥用自由主义政策给予的自由,最终会使自由主义的政策无法实行下去。

由于美国的自由主义倾向最强烈,今日美国人最不愿意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个人的思想、道德和行为加以限制。这种在道德上放任自流的倾向已经在严重地侵蚀着美国社会的道德基础。现在美国的“追求自由者”越来越感受不到思想和道德上的束缚,他们就日益趋向于利用自由主义的政策给予



他们的自由来犯罪。

这样一来,美国就有了大批故意犯罪的人。美国现在是世界上在押囚犯人数最多的国家。在人口不到3亿的美国,2001年有500万人是在押囚犯、保释在外或有条件释放的公民。每年每25人中就有1人被逮捕。1980年以来,在押囚犯人数已增加两倍,到2005年,可能还会再增加1倍。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用在监狱方面的公共经费比用于教育和学校建设方面的还要多。

因为在美国关押一名囚犯所需费用要比培养一名哈佛大学学生的费用还要昂贵,于是,自90年代的私有化浪潮以来,美国的为监狱提供服务的企业已经变成了一个“绝对有利可图”的产业。220万囚徒的关押和最低限度的保障、医疗和食品供应等,每年要花费美国纳税人数以十亿计的美元。但是这些为监狱提供服务的企业为赚钱而提供的服务很成问题。例如监狱医疗服务公司负责29个州、150所监狱中的32.5万名犯人的健康,由于它提供给犯人的医疗服务质量较差,因此它经常被起诉。

“追求自由者”以个人自由的名义所干出的践踏他人自由的行动,在麦克维1995年制造的美国俄克拉荷马城联邦大楼的爆炸案中达到了顶峰。这次爆炸夺去了168人的生命,作案人麦克维于2001年6月11日被美国政府处死。

最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麦克维似乎是一个维护个人自由的英雄:他参加过西方各国1991年对伊拉克的海湾战争,是美国“保卫自由”的海湾战争中的“英雄”;他在这场战争后经常把自己想象成盖世英雄,觉得他是“自己命运的主人”;他对自己的罪行至死不悔,对媒体说,他的暴力活动是在为联邦



政府 1993 年袭击大卫派邪教事件中死亡的 82 人“伸张正义”，是“效法美国的外交政策”中的暴力行为来“以暴制暴”，以“遏阻这个政府变成杀人狂”。但正是这样一个“追求自由”的英雄，夺去了上百个人的所有自由一直到他们的生命。正是在美国那样的社会环境中，个人已经被放纵到如此程度，以致许多“追求自由者”看起来更像是一个自由的敌人——麦克维就是这样一个人。

麦克维是一个“追求自由者”，而且是一个极端自由主义的信奉者。他是那种浅薄的自由主义的彻底实践者，因为他确实是想干什么就真的干出了什么，而且是对政府的强制和暴力行为进行了暴力的反抗。他的行动表明了浅薄的自由主义流毒之深，但是也从反面证明了，自由主义在当今的世界上是绝对不可行的——不仅诸如持枪自由之类的自由主义政策不能再实行下去，就是对浅薄的自由主义这样的自由主义理念，也不能再容许其自由宣传下去。不管其鼓吹者将这样的自由主义政策和自由主义宣传设计得多么适度、多么“折衷”，麦克维之类的“追求自由者”都会利用这样的政策和宣传为所欲为，而这种为所欲为将毁灭整个社会和人类。美国俄克拉荷马城联邦大楼的爆炸案就是对此的一个惊世骇俗的警报。

现实当中的“追求自由者”多半是思想简单和偏激的，他们往往会力图利用任何自由主义的政策和宣传而为所欲为。在现代的技术条件下，这种为所欲为很容易造成美国俄克拉荷马城联邦大楼爆炸案那样的巨大灾祸，严重地伤害许多人的自由以致生命。这会激起强烈的社会反响，使人们厌恶纵容了这些胡作非为的自由主义政策和宣传。这样，恰恰是普通的“追求自由者”们偏激地追求个人自由的行动葬送了自由



主义的社会声誉。

以上的一切,都是在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受特大恐怖袭击之前所写的。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震撼了全世界,也使我不能不在本节中插上以下的一段。

对于我来说,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受的恐怖袭击没有任何惊人之处。任何仔细读过本节前边内容的人都会同意,这样的恐怖袭击早晚都会发生,它本应是在意料之中的事情。问题的根源在于美国的自由主义政策:它给予了个人过多的行动自由,以致于进行恐怖袭击的人可以如此容易地造成巨大的伤亡。

在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中,极少数(不到二十个)恐怖袭击者几乎在同一时间里劫持了4架美国国内航线的民航飞机,用其中的两架撞塌了纽约国际贸易中心的两座摩天大楼,而用另一架撞向美国国防部办公的5角大楼,造成了几千人死亡。这场袭击使美国的政治和金融中心一时处于瘫痪状态。事后美国和西方各国政府发誓要严惩凶手,但是到我写这几行字时(9月13日)为止,他们连谁是整个袭击的策划者都不知道。

美国人大骂袭击者是“懦夫”,因为他们连自己的身份都不敢公开。谁都明白,这样的谩骂就像警察局骂藏起来的罪犯是“胆小鬼”一样,不过是无可奈何时的泄愤而已。其实事情的关键在于美国的制度,而且恰恰是它的那个追求自由主义的制度:去过美国的人都感到,美国国内航线的安全保卫措施很弱,旅客登机之前的安全检查非常松,乘客可以自由地携带水果刀等能够行凶的工具上飞机;美国允许各种飞机在国防部周围的空域自由飞行;美国对各种宗教学说都抱极端的



宽容态度,让那些把死亡和杀人看成神圣的宗教学说自由传播。

美国这样做,理由当然是要保留尽可能大的个人自由。美国的这一类规章制度可以说是最自由主义的制度。但是正是这种制度使某些极端主义的宗教学说可以控制一些人的思想,使他们心甘情愿地去进行自杀性恐怖攻击;而登机检查的松懈和飞行的自由又使这种人可以很容易地劫持美国国内航线的飞机,用它去攻击任何目标,甚至炸毁肩负保卫美国重任的国防部。而这一切恰恰就发生在新上台的布什政府极力推行所谓的“全国导弹防御系统”之时。这个系统的倡导者们认为,有了这样的导弹防御系统,美国就可以抵御任何外来的导弹袭击。可是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袭击表明,对美国这样的自由主义国家来说,对自由的最大威胁并不来自外部,而是来自内部。

无论美国对这次恐怖袭击采取什么样的报复措施,也无论美国的反恐怖主义行动会有多大的收效,“911”恐怖袭击的最终后果都只能是自由主义政策的覆灭。即使美国的反恐怖主义行动取得了完全的成功,它也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而最主要的代价就是放弃自由主义政策:从此以后,它必须加强对社会的思想控制,必须加强机场的安全检查,必须加强航空管制——一言以蔽之,必须大大地限制每个人的个人自由。

这还仅仅是“911”恐怖袭击对美国的直接后果。这次袭击的长期历史作用更是无法估量的。这次恐怖袭击的历史地位将类似于罗马帝国皇帝尼禄统治下于公元64年在罗马发生的大火。

哈耶克强调西方个人主义的来源之一是古罗马人的传



统,而这种传统的代表者就是西塞罗和塔西佗。那正是尼禄之前一百年到尼禄之后一百年的时期,尼禄统治时期应当是古罗马的自由主义的全盛时代。而尼禄本人在执政初期是有些自由主义政治家的气味的,但是他很快就变得喜爱杀人和进行迫害。公元64年罗马城的大火之后,他纵容对基督徒的迫害,以致基督教会到现在还把它说成是一个暴君。

基督教是一个在罗马帝国的自由主义气氛中成长起来的宗教。它利用了罗马帝国给予的自由而自由地控制了人们的思想,实际上宣传的却是取消思想自由的宗教教义。由于基督教具有这样的宗教迷信色彩,许多罗马市民当然不喜欢它,这是它在尼禄时代的罗马大火后遭受迫害的深层原因。当时基督徒被看作“纵火犯”(类似于今日的“恐怖主义分子”)。这样的迫害发生在基督教会形成的初期,但是它并不能阻挡基督教的传播。自由主义的罗马帝国当时处于极盛时期,但是在社会的底层却悄悄地滋长着危机。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危机气氛中,基督教逐渐发展成了在欧洲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而基督教会从思想上统治整个社会的欧洲中世纪,显然不是一个个人自由的时代。

2001年9月11日对美国的恐怖袭击,同样发生于一个自由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发生在“自由世界”的首都。它当然也同样标志着这个时代中正在悄悄滋长的某种社会危机。这样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同样不会一下子葬送自由主义,但是它同样会宣告一个过程的开始,这个过程无论如何也不会有利于自由主义的社会哲学。我们现在还无法断定,现代社会今后将怎样发展。我们只能说,但愿这个过程不会导致某种宗教迷信统治人类的思想。



不尊重自由的掌权者——自由与民主

使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无法贯彻的第三个重要因素,是掌握政治权力的人通常不能、也不想尊重真正的个人自由。

说掌握政治权力的人通常不能尊重真正的个人自由,是因为真正的个人自由需要以法律为社会上的每个人界定其自由的领域,而掌握政权的少数人没有能力正确地界定这种个人自由的领域。少数人没有能力为社会规划一切,这正是哈耶克的一个基本思想。而仔细的思考会告诉我们,如果掌握政权的少数人能正确地界定个人自由的边界,他们就可以为社会正确地规划一切。

掌握政权的少数人没有能力为社会上的每个人界定其自由的领域,这首先表现在他们不能有效率地界定稀缺资源的产权。我们已经指出,个人对稀缺资源的产权也就是不同个人的经济自由相互之间的边界。按照科斯定理,只要界定了产权,个人之间的交易就可以导致帕累托效率的资源配置。这样,从帕累托效率的角度讲,政府对稀缺资源产权的任何界定都是有效率的。而我们在本段开头所说的“有效率地界定稀缺资源的产权”,只能是另一个层次上的效率:它是要使每个人都有平等的自由权利,因而要与此向对应地界定稀缺资源的产权。但是,怎样界定稀缺资源的产权才能保证每个人都有平等的自由权利,这是一个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

这方面的关键问题在于,政府在界定稀缺资源的产权上不可能是中性的。政府界定某一稀缺资源的产权也就是政府给予某个或某些个人以某件稀缺资源的排他性享用权。政府



的这一行为势必使政府在个人之间对于稀缺资源的争执中处于某个或某些个人一方,从而不可能在个人之间完全中立。

政府给予某个或某些个人以某件稀缺资源的排他性享用权,这同时就意味着取消了他人无偿享用该件稀缺资源的权利,减少了他人可以无偿享用的该种稀缺资源的数量。这样,政府界定某一稀缺资源的产权也就意味着减少了没得到该项产权的人可以无偿享用的该种稀缺资源的数量,这必定会被这些人看作是政府采取了不利于他们的态度。

对经济学上所说的稀缺资源,人们想无偿享用的数量大于其可支配量,因此人们想要无偿得到的稀缺资源必定大于它的可支配数量。对于不是公共物品的、数量给定的稀缺资源,任何人增加其享用的数量都会减少他人享用的数量,由对它的消费造成的任何人效用的增加必定意味着他人效用的减少。因此,政府界定某一稀缺资源的产权也就意味着减少了没得到该项产权的人的效用,这实际上意味着政府的行为是不利于他们的。政府界定稀缺资源产权的行为归根结底是有利于得到该项产权的人、而不利于没得到该项产权的人的,政府的这种行为不可能是中性的。

用经济学上通用的术语说,政府界定稀缺资源的产权给不同的人,等于为社会选定了不同的帕累托效率资源配置;而在这些不同的帕累托效率配置下,当事人所得福利不同,而且一个人之所得同时意味着另一个人之所失。

正因为如此,每当政府界定某一稀缺资源的产权时,它就不可能不陷入当事人之间的极为麻烦的纠纷中。为了减少没得到产权的人对政府界定稀缺资源产权的反抗以利于巩固自己的统治,政府通常在界定稀缺资源产权时简单地承认现状,



将产权授予在此以前无争议地占有或使用该资源的人。社会在长期历史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惯例,它们可以减少界定稀缺资源产权所引起的社会冲突。一般来说,这些惯例都是根据历史上政府对某稀缺资源产权的界定,来达成对有争议的稀缺资源的产权归属的共识。但是由于历史上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偶然事件,这样在历史上形成的产权结构一般都不会保证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权利。

由于政府通常都承认和维护私人占有财产的现行状况,亚当·斯密就把维护富人的私有财产作为需要建立政府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这样一来,政府所保护的产权结构就常常不合乎真正的个人自由的要求。

说掌握政治权力的人通常也不想尊重真正的个人自由,这集中地表现在政府通常不会像市场要求的那样理想化地公正。由于在许多情况下不维护自愿交换的原则可以增大政府成员的个人私利,这就使政府不会完全公正地维护自愿交换的原则。

证明这样一条原理成立,只需要以两个假设为出发点。第一个假设是,政府成员中至少有一部分人的道德观没有把维护自愿交换原则当作不可违反的“绝对命令”。他们相信,如果破坏自愿交换原则可以增大他们的权力或财富,就不应该再维护自愿交换原则。而第二个假设则是,破坏自愿交换原则的许多做法的受益者们为此所愿意给予政府或其成员的好处(私人财富或选票等政治支持),大于这些做法给政府或其成员所造成的损害。

在上述两个假设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政府机构就不会完全公正地维护自愿交换的原则。而生活经验告诉我



们,这两个假设是非常合乎实际的。正是因为认识到了第一个假设是如何合乎实际,获得过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道格拉斯·诺斯才最终在他的经济史研究中转而假设政府追求使国家的收入最大化,或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

在许多情况下,不维护自愿交换原则可以增大政府成员的个人私利。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可能破坏自愿交换的原则。这样,市场交易的参与者兼任政府可能导致破坏市场交易。为了减小政府的不公正,就不能允许市场交易的参与者同时行使政府职能。

类似的考虑是一个重要的动因,促使追求正义的理想政府的柏拉图设计了他的“理想国”,这种国家的政府成员实际上与市场交易脱离了关系:他们没有自己的家庭,共妻共子,没有私有财产,靠供给的物资过一种共产主义的生活。柏拉图之所以主张对构成城邦政府的两个高级阶层的成员实行共产主义,主要的理由之一就是:私有财产会使他们去搞农业、做买卖,从人民的盟友蜕变为人民的敌人和暴君,使他们想方设法挥霍浪费,违法乱纪,无恶不作,变成爱钱财的人,歌颂富人,让富人掌权,而整个国家就会蔑视善德。

但是柏拉图的主张是过于理想了。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是无法将政府官员完全与市场交易分离的。出于更有效地运用政府开支(以同量货币开支产生更高的个人效用)的考虑,现代政府至少必须允许政府的成员同时充当消费品市场上的买方:政府官员以货币形式得到报酬,然后他们自己到市场上选购消费品。

不过,现代国家归根到底是遵循柏拉图的原则的,它们深知政府官员同时进行市场交易的危害,都在尽力限制政府官



员参与市场交易的程度。这种限制所能达到的程度是：一般说来，不允许政府官员经营盈利性的企业，也就是不允许他们在生产要素市场上充当买者、在产品市场上充当卖者。

由于认识到政府成员更可能倾向于利用政治权力来谋取个人私利并且基于这种认识，才形成了当代对公共选择的理论分析。

柏拉图想靠道德制约来使政府尽可能保持公正。由于我们不可能保证人类的道德如此高尚，不可能排除政府成员的利己主义动机，柏拉图方案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的解决办法。要使政府成员的利己动机与公正地维护自愿交换原则的行动相一致，就必须使不维护自愿交换原则给他造成的危害总是大于给他带来的好处。但这在参与政府的个人的专权地位不能动摇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的。因此，只有当可能在政府掌权的个人之间存在着为权力的竞争，而且竞争的结局取决于谁最好地维护了自愿交换的原则时，才能设想政府是尽可能公平地维护自愿交换原则的。而怎样才能使潜在的政府掌权人之间真正为维护自愿交换的原则而竞争，这始终是关系市场经济存亡的关键问题。

解决这个问题的最简单方法，就是由自由的市场交换参加者们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为他们主持正义的政府。在希克斯看来，希腊的城邦、中世纪欧洲的城市国家都是这样产生的，现代西方的公民社会和法制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这样形成的。但是一旦以民主的方式产生了国家的政府，自由与民主的关系就成了一个重大的原则性问题。

“民主”是一个政治体制概念，它源于古希腊的词汇，其原意是“人民掌握政权”。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由于实际可操



作性的要求,民主通常采取了多数表决的方式,由全体选民以投票的多数决定由谁掌握政权,甚至以投票的多数决定某些重大的事物。

由于民主总是意味着许多人参与政治管理,民主就与平等有着不解之缘:在参与民主政治的个人之间必须至少有某种程度的政治权利平等,否则就谈不上政治民主。因此,民主总是以政治权利的平等为前提。另一方面,民主政治由多数人作出重大决策,这多数人当然不会容忍少数人具有过大的社会地位和财产收入上的优势。这样,民主政治的运行必定导致采取种种可行的政治措施来在一定程度上使公民们的社会地位和财产收入平等化,而民主政治运行的后果则会使其公民的社会地位和财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趋于平等。由于有这两方面的原因,民主与平等的关系比自由与平等的关系要密切得多。而在人类历史上,为民主而斗争的队伍中从来都有坚决的平等派作为重要的一翼,最激进的民主派总是彻底的平等派。

当然,民主并不一定导致公民财产和收入的完全平等。在西方的历史中,民主政体下的公民在财产和收入上通常也是不平等的。民主政体下的这种不平等既是由于大多数公民都有追求私利的动机,也是由于大多数公民都喜欢保留个人的行动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与平等的关系也就是民主与自由的关系。

只要我们承认,绝大多数人都喜欢很大程度的个人自由,我们就必须承认,民主政治的运行最终将保证相当大程度的个人自由,因为在民主政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大多数人最终将赞成保留他们自己的个人自由。而且民主政治所产生的自



由是真正的个人自由,因为它将使绝大多数公民具有平等的自由权利。正因为如此,西方人才惯于将“自由”和“民主”这两个概念联系在一起,而法国19世纪的思想家托克维尔更是极力追求一种将民主和自由综合起来的社会,他把当时的美国视为完满地实现了这种综合的典型。

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民主也与个人自由存在着矛盾,有时甚至有着尖锐的冲突。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民主政治的操作规则通常是少数服从多数,极少有可能实现完全的一致。这种民主运行规则可能导致多数人强行剥夺少数人的个人自由。民主政治固有的平等倾向会进一步增强这种可能性,使多数人强行剥夺少数富人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许多个人自由。

由于看到了民主与自由的这一矛盾,哈耶克和米塞斯等当代著名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才对单纯的政治民主概念不抱好感。哈耶克在其名著《通向奴役的道路》第五章中甚至说:“民主本质上是一种手段,一种保障国内安定和个人自由的实用手段。它本身绝不是一贯正确和可靠无疑的。我们决不能忘记,在一个专制统治下往往比在某些民主制度下有更多的文化和精神的自由”。经济自由主义者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很明显的:在民主与个人自由发生冲突时,应当为了保卫自由而牺牲民主。也正是基于这种立场,他们站到了1973年通过杀害民选的左翼总统阿连德而执政的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一边。

哈耶克喜欢把主张综合民主与自由的托克维尔称作自己的先驱。但是实际上,他对民主与自由的态度更接近19世纪前半期法国保守的君主立宪主义者。曾经在1830年之后的



法国“7月王朝”中担任过首相的基佐就公开表示不喜欢民主。他指责民主,说它既不能保障和平也不能保障自由,只能带来社会冲突和革命专制主义,使公民的个人自由变为全国多数人意志的牺牲品。

而19世纪初法国著名的立宪君主制理论家贡斯当,更是直接以个人自由的名义反对民主。他主张所谓的“宪法自由”,强调应当由一个“正直的人”的阶层来代表整个国家,其任务就是避免危害思想自由的任何随心所欲的行为,防止“要求得到少数服从多数之权利的群众”占上风。粗略地浏览一下贡斯当对卢梭的民主学说的批判就可以发现,哈耶克对卢梭式的“伪个人主义”的批评简直就是重复贡斯当的论述。而贡斯当的全部学说都带着直言不讳的阶级色彩,他公然维护贵族和富人的特权以反对下层群众要求的“人民主权”。

对思想史的这一简单回顾已经足以说明,今日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借口维护个人自由而贬低民主,他们实际的思想先驱是公然代表富人特权的法国保守主义君主立宪派。

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毫不掩饰他们对当代历史发展的沮丧心情。他们承认,几个世纪以来西方民主的发展使他们的保守主义主张在政治上日益失势。今日西方国家的政府正在逐渐被卢梭式的民主派、甚至被平等主义的民主派所掌握。这样的政治格局常常使政府自己出来破坏个人的自由,他们主张的那种个人自由、那种富人的经济自由正在不知不觉地消失。这就是说,政治民主化使掌握政治权力的人变得不想尊重真正的个人自由。

由于政府是任何经济政策的直接实行者,政府不愿意奉行自由主义的政策就必定会导致经济自由主义的失势。在历



史发展的实际过程中,这是真正的自由主义无法实现的最主要的和直接的原因。

使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无法贯彻的第四个重要因素是,在社会中处于最下层的人、特别是收入最少的穷人,会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团结起来进行斗争以追求实现平等。下一节将专门讨论下层群众的这种斗争对自由主义政策的影响。

第五节 不可超越的公平和平等

这里我们将讨论近代和现代历史中经常出现的一个重要现象,那就是:在社会中处于最下层的人、特别是收入最少的穷人,以各种可能的手段团结起来进行斗争以争取自己的平等权利。下层民众的这种斗争经常导致流血的冲突、暴力的革命和群众性的恐怖活动。将这些下层人组织和动员起来的通常都是各种各样的集体主义学说。从19世纪开始,这些学说大都打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革命旗号;而在20世纪末,伊斯兰教的原教旨主义等宗教极端主义也加入了这种学说的行列。

下层民众的这种有组织地夺取平等的斗争对个人自由有着两种不同的影响:一方面,它有助于达到真正的个人自由所要求的那种权利平等和起码的收入平等;在这一限度内,它有助于实现真正的个人自由,但是为了实现这种自由也必须在很大程度上取消富人和社会上层人物的许多个人自由。而在另一方面,下层民众的这种斗争往往致力于达到极度的平等,而且它靠严密的组织来使用极端集体主义的手段。这不仅导



致极大地限制个人自由,而且往往导致根本取消个人的自由。正是由于这后一方面的作用,下层民众有组织地争取平等的斗争不仅使得自由主义的政策无法贯彻,而且常常清除了社会生活中的任何自由主义。而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不同的作用是由同一个群众运动产生的,因而是无法分开的。

不考虑这种组织下层民众争取平等的斗争,就无法理解20世纪的历史。以马克思主义学说为指导的这种斗争,造成了20世纪的许多重要的革命事件。1917年俄国发生了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它决定了以后形成的超级大国苏联的许多特征,并且在全世界传播了以列宁主义为旗帜的现代共产主义革命运动。在列宁主义的影响下,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开始发展起组织下层民众争取平等的斗争,它最终导致形成了以毛泽东的名字命名的平等主义革命学说,导致了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而在毛泽东式的革命学说影响下,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世界性的争取平等的群众斗争浪潮,在许多国家都形成了“毛主义”的或卡斯特罗—格瓦拉式的游击队。

这种组织下层民众争取平等的斗争极为深刻地影响了世界各国政府的经济政策。自从苏联的十月革命胜利以来,就是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政府对经济的集体主义式的干预也上升到了一个高得多的层次,而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和福利更是扩大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数量级。这些社会保障和福利起到了使收入平等化的作用,有利于社会下层的低收入群众。

我们可以运用现代的博弈论,把组织下层民众争取平等的斗争对各国政府经济政策的影响,概括为这样一个定理:由



私利出发的博弈均衡决定了政府必须顾及市场中的弱势集团的利益。根据这个定理,在某个政府统治下的市场经济中,如果存在着足够大的弱势集团,该集团认为反抗该政府所维护的现行秩序比遵守该秩序对自己更有利,则控制着政府的利益集团将会在镇压该弱势集团的反抗的同时向该集团作出让步,给予该弱势集团某些特殊的权利(广义的产权)来增大其福利,以换取减缓该集团的反抗。

这里说的弱势集团所反抗的“现行秩序”,完全可能是一个严格遵守自愿交换原则的秩序,而这一点并不妨碍上述定理成立。只要政府将除劳动之外的全部稀缺资源的产权都仅仅界定给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在这种秩序下就会形成一个明显的弱势集团。而这里说的“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在独裁政府下就是政府本身,在民主选举的政府下则是所谓的“中间选民”。

要证明上述定理,需要使用以效用函数为基础的数学化的博弈论分析。但是这个定理的基本逻辑却是显而易见地令人信服的:增进弱势集团福利的让步通常会直接减少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的福利(由于要通过政府财政支出给弱势集团增进福利等等),但是它可以减少弱势集团的反抗,从而减少这种反抗给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的福利所间接造成的损失。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将在让步给自己的福利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减少的间接损失之间进行权衡,选择一个可以使自己的损失最小化的政策。如果弱势集团的力量足够大,那么在通常的效用函数下,只要政府的决策变量及其效果函数是连续的,政府向弱势集团作某种程度的让步就是对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最有利的,问题只是作多大程度的让步。



这个定理的证明过程还给了我们以经济学基本理论上的重大启示：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困惑于如何设计一个合乎理性条件的社会福利函数，著名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还证明了，不能保证从理性的个人偏好推导出合乎理性条件的社会福利函数。而一旦我们以博弈论的形式考虑到了社会中的利益冲突，我们就完全可以避开这种设计社会福利函数的困难。我们可以简单地假定，在每个人都具有完全的信息和充分的理性的条件下，在现实的社会中，最大化的社会福利函数等价于对政府决策有决定性影响的个人所达到的博弈均衡下的最大化个人福利。

这样的社会福利函数不需要将不同个人的福利函数综合为一个社会福利函数，但是又能满足为制定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而对社会福利函数所提出的那些要求。不过，这样的社会福利函数表达的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观：在存在着利益冲突的社会中，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是社会的利益。

尽管如此，根据这样的社会福利函数设计的经济政策，仍然会导致放弃经济自由主义，靠对富人的征税来实行很高的社会保障。这样作的理由是为了“公共利益”，这样做意味着从公共利益的角度考虑和解决问题。而在这种“公共利益”中，首先必须重视的是社会上最贫最弱者的利益。

根据前边说的定理，中国古代统治比较稳固的专制王朝都大力实行“抑豪强、赈灾民”的政策，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而给予贫民高度的社会福利，这些都是不言而喻、毫无疑问、理所当然的。

在高度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之下，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已经进入了一个社会冲突极小、又保证了相当高的个人自



由的时代。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些国家的左翼运动明显退潮,自由的市场经济进入了又一个黄金时代。但是西方的保守派经济自由主义者又开始忘掉20世纪初的历史教训,他们到处鼓吹向下层民众所享有的社会福利进攻,从而在挑起新的社会冲突。其实今日西方的社会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不能容忍一部分人的贫困,经济自由主义者们很快就会为他们的疯狂而得到报应。

苏联和东欧国家转向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之后,西方自由主义者们的狂妄自大扩张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一直就把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各种武装游击队和西方发达国家中的激进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团体都说成是“血腥的恐怖主义组织”。他们傲慢地宣称,没有苏联这样的国家支持,这些“恐怖主义组织”不可能存在。现在苏联解体了,这一类“恐怖主义的革命组织”将会消失。

90年代最初几年的事态似乎正在证明这个预言。联邦德国的“红军派”和意大利的“红色旅”都停止了活动。这好像表明,这些“恐怖主义组织”确实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苏联集团国家的情报组织。名噪一时的柬埔寨“红色高棉”最终解体了。某些第三世界国家的游击队组织也放下了武器。

但是这里的很多因果关系是似是而非的。柬埔寨的“红色高棉”其实是被越南和亲越的武装打垮的,而越南是共产党执政的国家。更重要的是,在经历了一场意识形态上的“休克”之后,第三世界国家的革命游击队组织已经从失败主义情绪中恢复了过来。事实证明,许多革命的游击队组织主要依靠的并不是国外的支持,他们生根于本国的土壤中,有着顽强的生命力。



认为“恐怖主义的革命组织”离不开苏联的说法忘了一个根本的事实：苏联本身又是从哪里来的？在苏联产生之前，世界上并不存在推进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苏联的产生不可能依靠任何社会主义革命国家的援助。革命的苏联产生于本国的特殊环境，产生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内部的矛盾冲突。只要这种环境和矛盾继续存在，武装的革命组织就不会消失。

20世纪最后几年的历史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在第三世界国家，“毛主义”的游击队并没有消失，与它很相像的拉丁美洲的卡斯特罗式的游击队也仍然在活动。菲律宾共产党的游击武装、秘鲁的“光辉道路”的游击队都没有放下武器，著名的哥伦比亚游击组织“革命武装部队”、“民族解放军”还在频繁活动，我们甚至经常可以在西方媒体的报道中听到他们活动的消息。更会令自由主义者失望的是，恰恰是在苏联解体之后，新的武装革命组织还在不断涌现，激进的暴力革命情绪正在重新涌动。

激进的暴力革命情绪表现为对社会主义武装革命的英雄格瓦拉的怀念。1967年在玻利维亚被政府军杀害的格瓦拉，是革命游击战争的著名理论家和实践者，他以个人自主的坚决行动，成了许多不安于死气沉沉的现状的西方人崇拜的偶像。

在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眼中，格瓦拉应当是个地道的“恐怖主义分子”，而且是“恐怖主义组织的匪首”。这也正是以“自由捍卫者”自命的美国中央情报局对他的态度。但是，就是这样一个“恐怖主义的头子”，却成了千千万万西方的理想主义者景仰的英雄。1999年初英国循道宗教会发布的一张招贴画上，甚至把耶稣基督描绘成了格瓦拉的模样。为了在群众中争取信徒，现在的西方教会要以格瓦拉这样的革



命者作号召,把耶稣说成是格瓦拉那样的革命者。

这样的暴力革命情绪已经在1999年末以来的历次反“全球化”的国际性行动中日益强烈地表现出来。不管经济自由主义的信徒们如何诅咒,这种情绪将给未来的经济自由主义“秩序”造成最大的威胁。

90年代中期以后,新的武装革命组织还在不断涌现。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1994年底“萨帕塔民族解放军”在墨西哥南部恰帕斯州发动的武装起义。值得注意的是,“萨帕塔民族解放军”以暴力反抗的墨西哥政府并不是一个奉行经济自由主义的政府,它实际上是一个相当注意调节国内各阶级关系的政府。但是,这样一个政府为了追求高速经济增长,也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实行了一系列私有化和对外经济关系自由化的政策,由此造成的个人收入差距、地区贫富差距拉大,成了“萨帕塔民族解放军”暴动的理由。这支革命武装组织的口号就是为贫穷的印第安农民的利益而战。

1999年的科索沃战争,使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民族解放军”受到了世人的关注。这支游击队的详情外人是太不清楚的。但是有消息说,就连这支游击队也是在阿尔巴尼亚的前共产党政权影响下产生的,它实际上受着暴力革命的意识形态支配。正因为如此,北约在科索沃战争中保护和纵容这支游击队,将给它自己留下致命的后患。

这正像阿富汗的事态发展:美国中央情报局在阿富汗战争中支持过的一些“自由战士”,后来成了最令美国政府头痛的“恐怖主义分子”。据说现在专门对美国进行恐怖袭击的本·拉登就是这样一个人。

现在,我们又吃惊地得知,共产党游击队也在我们的邻国



尼泊尔进行着游击战争！法新社最近报道说，尼泊尔 1996 年就出现了由“毛派分子”领导的游击队，从那时以来他们“一直在为推翻政府而战”。英国《泰晤士报》2001 年 6 月 25 日的文章说，尼泊尔共产党的精神领袖巴布拉姆·巴特拉伊博士在 1996 年首次宣布要把尼泊尔变成一个红色堡垒。美国《波士顿环球报》2001 年 6 月 24 日的文章说，这些“毛主义者”“盘踞在山区”，“如今拥有 2 - 5 千人的正规军，另外还有 1 万名左右的游击队员。在六七个地区，他们已经迫使警方和政府公务员撤退到加以防守的总部之内，同时促使反对者改变信仰，还选举领导人，创建了‘人民’法院和银行”。这些“毛主义者”的政治组织——尼泊尔共产党的一位领导人说：“我们的目标不仅是在尼泊尔建立一个平民政府，而且要发动世界革命”。

从这些西方媒体的报道中我们可以知道，是什么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成了革命游击队产生的土壤。据这家美国报纸转述，国际机构的一位经济开发官员说：毛主义者接管这个赤贫地区的时机已经成熟了，因为政府无法提供最基本的服务。据联合国的数字显示，在这些“毛主义”游击队的大本营地区，人均年收入仅仅为全国人均年收入 220 美元的一半，当地人通常只能得到 1 年多的学校教育。该地区 30% 的学校没有校舍，课堂就设在草地上或棚屋里。在这些地区，“村民们痛陈尼泊尔古老的封建制度下人民的悲惨生活，并确认了叛乱分子的指控：警察不时会强奸村中妇女，高利贷者索要惊人的高额利息，腐败的地方官员对其仇家制造冤假错案等等。”“政府要挫败游击队，就必须缓解贫困状况”。

这是产生了一切革命武装组织的那个老故事：贫困和社会特权人物的为所欲为，迫使下层民众加入了武装的革命运



动。只要一方面的极度贫困与另一方面的奢侈豪华还在并存，只要下层人民还被富人和有权势者“自由地”摆布，就存在着产生和发展革命武装组织的肥沃土壤。

英国的报纸描述了尼泊尔共产党游击队中的女兵。这些女兵说：“我们的目标是要消除社会对妇女的歧视。”有的女兵说，她加入尼泊尔共产党，是想反抗那些在村庄里肆意妄为的警察。“她们说参军是因为活活烧死妇女的暴行让她们义愤填膺，而带领全国人民‘割草养牛’的美好前景又让她们为之憧憬”。“尼泊尔共产党认为妇女是理想的游击队人选，因为尽管她们肩挑家务、种田两副担子，但男人主宰的尼泊尔社会却不让她们享有平等的权利。”“为了赢得妇女的支持，尼泊尔共产党反对一夫多妻制，大力宣传他们自己任命的法庭对强奸犯施行的酷刑，并制订严格制度，要求入伍者必须结婚，并禁止婚前性行为 and 通奸”。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喜马拉雅山南麓的“红色娘子军”。从这些女兵的故事中，我们也就明白了当年我们中国的“红色娘子军”是如何产生的。这是一个在贫穷的第三世界中到处都一样的老故事，我们早已从《白毛女》和《红色娘子军》中知道了这个故事。促使妇女们走上武装革命战争之路的，是对妇女的歧视、压迫和玩弄，是卖身为奴的“自由”下把妇女当作奴隶来买卖和奴役的社会环境。

尼泊尔与 30 多年前的柬埔寨一样，处在与外界联系很少的穷乡僻壤。我们不可能知道多少那里的实际情况。据外表的印象，“红色高棉”产生时在柬埔寨执政的西哈努克亲王与尼泊尔的国王一样，都是很有些自由主义色彩的执政者。而“红色高棉”和尼泊尔共产党游击队则是严格集体主义的革命



组织。从“红色高棉”的发展历程推断,如果尼泊尔共产党游击队真能夺取政权,它执政的初期会取消所有的个人自由。但是,这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让我们不去作进一步的深入思考。自由主义的信徒们应当回答的恰恰是,为什么正是在自由主义的政治环境下会产生如此强大的激进革命的武装组织。这种集体主义的革命组织会葬送任何自由主义的政策。自由主义者应当思索的是,自由主义的政策为什么如此没有生命力。

美国《波士顿环球报》2001年6月24日的文章还说,“尼泊尔一家报纸最近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表明,只有9%的尼泊尔人相信,毛主义者‘是解决该国问题的最佳人选’,只有1.8%的人愿意投票选举他们当政。然而,要说服生活在叛乱分子据点的人团结在偏远的加德满都政府周围,也并非易事。”

其实,激进的革命武装组织得不到多数人支持,这本来是很自然的。如果真能得到多数人的支持,这些组织就不必诉诸武力,而完全可以利用民主的程序,通过在投票中取得多数来贯彻自己的主张。这就是说,组织起来进行暴力反抗的下层民众不可能和平地成为“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而恰恰是由于这一点,武装的反抗对他们才有意义;这种反抗证明了他的力量;只有通过这种武装革命的威胁,最下层的那一小部分民众才能对“控制政府的利益集团”施加足够的压力,逼迫他们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让步,取得更为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地位。这正是印证了本节前边所阐明的那个定理。

在20世纪,组织下层民众以争取平等的武装斗争此伏彼起。这个事实本身胜于任何雄辩,说明公平和平等的要求是不可超越的。正是这种不可超越的公平和平等要求,使任何自由主义的政策都无法贯彻到底。只要效率、不要公平和平



等的任何政策都必定会失败，不相信这一点的人定会受到历史的惩罚。



9月中旬我已经写完了本章。但是2001年的历史似乎专门想为本章的论述作注解。就在本章的写作已经完成之后，9月27日瑞士的楚格州议会又遭到了一位名叫雷巴舍的男子的冲锋枪扫射，包括州议会议长和政府官员在内的14人身亡。行凶者又是一个象麦克维那样的“追求自由者”：雷巴舍1970年就因为猥亵儿童、破坏遗产和流氓暴露癖等被判刑18个月；这次行凶是因为他与公交车司机发生争吵后，向法院提出了对州政府官员的诉讼，而州法官拒绝受理。这次的凶杀案之后，瑞士各级政府机构纷纷加强了保安措施，数百年来瑞士传统的政府不设防时代宣告结束。

小小的瑞士可以说是欧洲联邦制自由民主制度的典范。但就是在这里，自由主义的政策也碰到了同样的危机，而且这个危机并不来源于外部，而是来源于自己本地的公民内部。正如本章第四节所指出的，现实当中的“追求自由者”利用了自由主义的政策和宣传而为所欲为。在现代的技术条件下，这种为所欲为造成了巨大的灾祸，严重地伤害了许多人的自由以致生命。这又迫使这种“自由的国家”或多或少地放弃自由主义政策：从此以后，至少普通人参观瑞士政府机构的自由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了。正如本章前边所说的，是普通的“追求自由者”们的行动葬送了自由主义的制度和政策。



第五章 多种多样的 经济体制

本章讨论经济体制的多样性问题,顺便驳斥经济学界的那种盲目追随美国的思潮。这种思潮实际上是认为,只有一种最优的经济体制,而美国就体现着这个最优的经济体制,它是我们惟一的学习榜样。

经济自由主义的大师米塞斯曾经断言,美国的制度就是全人类未来的制度,所有国家的经济将来都会变成美国那样的极为自由的市场经济。1989年,当东欧集团各国决定转向西方式的社会制度时,日裔美国作家福山发表了惊人的论断:“历史已经终结,全人类都将实行美国式的民主和自由经济”。



福山的这一论点确实代表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世界性思潮。在这个刚刚过去的 10 年中,争先恐后地向美国学习已经成为全世界的潮流。不仅实行传统计划经济的国家在参照美国的制度向市场经济过渡,连与美国的模式有很大差别的其它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如北欧的各个“福利国家”)也在向美国的模式靠近,按照美国的榜样修改自己的经济体制。

在经济自由主义者看来,米塞斯的断言有着可靠的理论根据:正统的经济理论强调完全竞争是最优的经济体制,它能够保证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效率;而经济自由主义者认为,只要政府尽量少干预经济,给予个人以尽可能大的经济自由,整个经济中就会形成充分的竞争。而在当代,美国是个人自由最多的国家。这就使当代的经济自由主义者把美国的经济体制说成是最优的经济体制,并且要以它为榜样来塑造所有国家的经济体制。

本章将彻底揭穿经济自由主义者的这一神话,从根本上说明,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下,最优的经济体制是不同的。由于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差别很大,就造成实际的经济体制的多样性。

由于篇幅所限,这一讨论只能局限于很小的历史视野。本章只讨论市场经济类型的多样性,而且涉及的市场经济类型也仅仅是当代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所具有的模式。这样作的一个原因是,我们讨论的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下最优的经济体制;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在经济体制上已经相当成熟,因而可以把它们现在已有的市场经济模式就看成对它们各自来说是最优的。



第一节 各种市场经济 模式的不同之处

市场经济的不同模式之间可能有很大差异,但这并不妨碍它们具有共同的根本特征。分散的决策和再通过市场交换来协调分散的决策、主要依靠市场交换来配置资源,这是一切市场经济所共有的根本特征。如果一个经济不是主要通过市场交换来配置资源,它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了。

除此以外,当代的市场经济还表现出其它一些共同的特征:它们都以家庭为基本的消费单位,而生产和流通则主要靠由许多个人组成的企业来进行;政府至少要履行4种职责——维护基本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保证货币和金融业的稳定,提供最起码的社会保障,对垄断企业实行某种程度的管制。对于家庭、企业和政府的这些作用,本书第三章已经作了详细的论述。在这些方面,当代发达国家的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类型具有共同点。

但是,在当代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所共有的这些根本特征的基础上,仍然可以形成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在当代的西方国家,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有许多互不相同甚至很不相同的地方。熟悉美国、西欧和日本情况的人都会发现,在西欧(特别是在法国),政府干预经济的领域比美国多得多,政府许多领域对经济的管制也要严得多;日本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与美国大企业有很大差别,日本人对自己所从属的企业和政府也远比美国人忠顺得多。不同国家市场经济的



这些不同之处,不仅极大地影响着各个国家自身的经济状况,而且对整个世界经济的格局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为了系统地把握当代各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之间的这些差别,我们归纳出并使用了一些“市场经济模式”。在这方面,我们确立了一套区分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的标准,依据这些标准来分析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的内部结构,并且据此得出了6种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

当代各种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市场交换所凭借的制度框架不同,市场交换与协调不同人的行动的其它方式有着不同的组合。而这些不同的制度框架主要体现为各种不同的社会机构和行为方式。

本书第三章已经指出,我们必须区分“市场经济”与“市场交换”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市场交换是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地彼此交换物品的行为,市场经济则是主要通过市场来协调不同的个人的计划与活动、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市场经济是由一个一个的市场交换行为结合而成的,但是市场经济不仅仅是由市场交换所构成。当市场交换式的经济关系在整个社会的经济关系中占了支配地位时,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就处于某种市场经济体制之下。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在协调个人之间的经济活动上占支配地位,但是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靠市场交换来协调不同个人的活动;在任何现实的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所发生的关系都不会仅仅是市场交换关系。一方面,需要协调的不同个人的活动不仅仅是他们的经济活动,而人们的非经济活动通常都不是通过市场来协调的;另一方面,即使在协调不同个人的经济活动上,市场交换也不可能是惟一的方式。在现



实存在的任何具体的市场经济中,市场经济的运转都必须凭借某些不同于市场交换的制度框架,都必须以某种方式把市场交换与其它协调方式结合起来。

本书第三章的论述还告诉我们,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市场交换从来就不仅仅是纯粹的个人之间的事情,它往往要通过各种各样的社会机构、依照各种各样的社会习惯来进行。最经常地与市场交换发生关系的社会机构,是家庭、企业和国家政府。每一个这样的社会机构都由多个人组成;而在每一个这样的社会机构内部,不同个人的活动通常都不是靠市场交换来协调的,而是靠其它的非市场交易的方式来协调的。许多社会习惯本质上是不同于市场交换的规则,但是在某些现实存在的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却常常是在不破坏这些社会习惯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些社会机构、社会习惯与市场交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相互有机结合的整体,就是现实当中具体的市场经济。

这些社会机构、社会习惯与市场交换具有什么关系、以什么方式相结合,这构成了市场经济运转的制度框架;在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哪些领域不同个人的经济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是由这些社会机构和社会习惯而不是由纯粹的市场交换来协调的,这些社会机构本身又以什么方式协调其内部成员的计划 and 活动,各种社会习惯在哪些地方协调哪些人的活动,这些也都决定着市场交换与其它协调方式结合的形式。所有这些都决定着各种市场经济模式各自的特点,体现着各种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之处。

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都具有市场经济所共有的那些根本特征,又在市场交换与政府、其它社会组织和社会习惯的



关系上表现出它们相互之间的不同之处。

分散地决策和再通过市场来协调分散的决策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因此,在市场经济中,不允许由国家这一个中心通过行政命令来配置资源,决定每一个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也不允许国家的立法和执法活动过深地干预个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由法律来决定它们生产什么、为谁生产、生产多少。也不可能由一个所有者(即使它是国家)去掌握全社会的全部资金和生产资料,因为这样的所有者为了保障自己的财产不受损失,势必要控制和管制所有企业的经济活动,扼杀企业之间的竞争;而没有企业之间的竞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存在下去。在市场经济中,不可能是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只听从一个人的指示,也不可能是每一个人的每一个行动都必须事先征得所有其它人的同意,因为在这样一种社会道德规范之下就不可能由个人来作出分散的决策。市场经济的运行结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任何人都不能事先完全预见到的、完全控制得了的,因而市场经济所造成的不同个人的收入必定有相当大的差别,不可能很平等地分配收入,这种收入分配也不可能完全符合任何一种公平的标准(除了把市场运行的结果本身就当作公平这一种标准之外)。

尽管如此,在上述五个方面,现代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之间仍然可能有很大的差别。这五个方面是:国家的行政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干预资源的配置;国家的立法和执法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作用的范围;由某一个社会集团公共所有的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占全部生产资料的比例;在多大范围内在市场之外集体协调人们的经济行为;国家的经济政策在多大程度上以收入分配的均等化为目标。我们就是根据这些方面



的差别来划分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模式的。

国家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来影响当代的市场经济。

国家可以通过其行政措施来在很大的程度上干预资源配置。这当然会弱化市场交换在资源配置上的主宰地位。但是,只要行政干预不超过一定限度,整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就可以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市场经济,因为不同的市场经济依靠市场交换来配置资源的程度可以很不相同。

国家影响市场经济的另一个更重要的途径是它的立法和司法。现代的市场经济都处于法制国家之下,个人之间的争执必须依据国家的法律来解决。在这种法制国家的治理下,国家的法律调节什么、调节的范围有多大,国家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上作了怎样的规定,都对市场经济的运行状况有着深远的影响。

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社会集团的不同性质会造成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市场经济分散决策的特性决定了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合法权利必须分散在许多个人中间,这些人中的每个人都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由支配他掌管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权利。但是这种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合法权利并不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法律上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体现的是某个人或某些人对生产资料的某些最高权利。在不同的市场经济中,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社会集团可以具有不同的性质:迄今为止的市场经济通常都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绝大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都掌握在私人手中。但是,也可以有相当大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掌握在某些社会集团手中,归这些社会集团公共所有。国家也可以是这样一种掌握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的社会集团。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



常常有很大一部分生产资料是归某些社会集团公共所有的。而归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在全部生产资料中占多大比重,这是决定一国的市场经济模式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社会习惯起着很大的作用。不同的社会习惯往往使个人的经济行为、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企业的关系在不同的市场经济中也很不相同。日本人至今仍然很重视建立长期的比较固定的关系,日本企业与员工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也存在着长期固定的关系。日本企业的经理与普通员工之间在收入分配上的差距比较小,对企业的经理的激励较多地是职务的提升而不是货币收入的增加,企业也轻易不解雇其员工。而美国的企业与员工、个人与个人之间则较多地是短期的金钱关系,这与日本的人际关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日本人的行为与美国人的行为之间的这种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于大陆欧洲人与美国人之间。

为了突出强调个人行为和人际关系上的这种差别,我们将日本式的市场经济归入“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一类,而将美国式的市场经济称作“自由的市场经济”。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社会集团对个人自由的强制性约束最小,这也反映在由各种社会集团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占全部生产资料的比重在这种经济中最低。由各种社会集团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占全部生产资料的比重很高的经济,则构成“公有制的市场经济”。在国家的干预和管理方面,美国式的市场经济也是国家对市场经济影响最小的,因而也名符其实是相对“自由的市场经济”。在政府对市场经济影响较大的那些国家中,国家的影响有的主要是通过其立法和执法活动,这就形成了“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其它国家的政府则主要是通过其对资源配置



的行政干预来影响市场经济。在后一种国家,如果政府干预资源配置主要是为了以行政手段来引导企业生产一定的产品,这就是所谓的“行政市场体制”;如果政府的干预主要是为了扩大低收入者所享受的社会福利,就会形成“福利国家”。

综上所述,可以把当代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的市场经济模式归纳为:

行政市场体制 如果在主要通过市场交换配置资源的同时,国家通过其行政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干预资源的配置,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主宰地位,使国家的行政措施在某种程度上计划并调节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这就是“行政市场体制”或“计划指导的市场经济”。行政市场体制的一个主要标志是国家的指导性计划,另一个标志则是国有企业在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是工业化国家中实行“行政市场体制”的典型,东亚实行市场经济的台湾也具有“行政市场体制”的因素。

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 在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中,国家尽可能多地以其立法和执法活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原则上不再把国家法律的作用仅仅限制于解决个人之间发生的争执,而是以全社会利益的名义用法律来规制人们的其它许多行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较纯粹地体现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的特点的是新加坡。联邦德国的经济也具有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的因素。

公有制的市场经济 当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占了生产资料的大多数时,就存在着“公有制的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中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必定是受国家的特殊保护的,但是对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管理又不采用法国式的政府直接实行



行政管理的方式。由政府直接以行政管理的方式管理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那是法国式的“行政市场体制”的特征之一。公有制的市场经济与行政市场体制是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但是公有制的市场经济模式至今没有取得一种稳定的形式。最彻底而又典型的实行这种体制的是 6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南斯拉夫,由于它没有形成一种有力的机制来维护以至增加公有的再生产资金,结果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经济崩溃。

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 在某些市场经济国家中,某些集体中的个人常常先在其所属的集体中协调了彼此的行动,然后再出现在市场上从事交易。这种经济中的人们惯于在市场之外直接协调彼此的经济行为。这就是“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在市场之外从事直接协调的集体可以是企业、社团、大家庭,甚至可以大到一个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较彻底地实行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的是东亚的日本和韩国,而联邦德国则是一个传统上就习惯进行集体协调的国家。

福利国家的市场经济 在某些市场经济国家中,企业主要归私人所有,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利用财政手段来干预资源的配置,而这种干预的目的主要是造成更为平等的收入分配,扩大低收入者所享受的社会福利。这就形成了“福利国家”类型的市场经济。“福利国家”在私有制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力图向其公民提供尽可能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北欧的四个小国——瑞典、挪威、丹麦和芬兰都在不同程度上变成了“福利国家”,因而福利国家的市场经济也被称为“北欧模式”或“瑞典模式”。战后的奥地利和英国也是具有这种模式的因素的高福利国家。

自由的市场经济 如果在一个市场经济中,政府和占统



治地位的社会力量都追求尽可能多地保障个人和企业的活动自由,就会形成“自由的市场经济”。在这种市场经济中,政府势必会尽可能地不对资源配置进行行政干预,也尽可能地少干预收入分配,不把收入均等化作为一个政策目标;这种经济原则上排斥生产资料公有制,集体协调的道德规范也少得多,甚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法律规制也少得多。支配着“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原则是:只要能不限制个人的经济活动自由,就不允许国家或文化因素去限制这种自由。

19世纪的英国曾经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典型样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了“自由的市场经济”的代表。甚至有人说,美国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的最后堡垒”。那种把美国看作代表惟一最优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观点,实际上是把“自由的市场经济”当作了惟一最优的经济体制。不过,当代的英国在私人经济部门实行的仍然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特别是在右翼的保守党执政时更是如此。在近年经济发展很快的国家和地区中,泰国和香港最接近“自由的市场经济”这一类型。

当然,不能把上述的分类绝对化,尤其不能把“自由的市场经济”与其它五种市场经济模式的区别绝对化。仅仅根据上述各种模式的名称来把一国的经济特征绝对化,会使我们产生致命的误解。

例如,我们称美国式的市场经济为“自由的市场经济”,这决不意味着在其它几种模式的市场经济中,个人和企业就没有作出独立自主的经济决策的自由。其实,在任何一个市场经济中,个人和企业都基本上自由地作出有关自己的经济活动的决策的,这在其它几种模式的市场经济中也是如此;只不过在美国式的“自由的市场经济”中,个人的这种自由比在



别的市场经济模式中相对要大得多,自由的领域也相对广阔得多。

反过来说,我们把美国式的“自由的市场经济”与“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等其它几种模式相区别,这也绝不意味着“自由的市场经济”中就没有法律规制,或者没有行政管理、社会福利、集体协调。在美国式的自由市场经济中,同样有着大量的行政管理和社会福利;美国的大企业也在拼命提倡员工的“团队精神”;也像对任何市场经济一样,起码限度的法律调节和规制对美国经济也是不可或缺的。要而言之,“自由的市场经济”也同样建立在法制国家的基础上,在这种市场经济中也同样有着大量的公共所有的财产、法律规制、行政管理、社会福利和集体协调。只不过在别的市场经济模式中,它们中的某一个数量要大得多,或者范围要广得多,或者规模要大得多,或者程度要强得多,以致成了某种市场经济模式的突出特征;而在美国式的“自由的市场经济”中,它们则数量小得多,范围窄得多,规模小得多,程度松得多。

还必须指出:在任何模式的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都要控制货币数量,通过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调节宏观经济环境。因此,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共性,而不是某一种或某几种模式的特性。

在前述六种模式中,“公有制的市场经济”也被某些西德经济学家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了这一种模式外,其它五种模式也常常被他们概括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上述的六种市场经济模式是一种抽象的分类。现实中的许多国家很难简单地归入其中的某一模式,而是几种不同模式融合的产物。例如最近几十年的英国就是自由的市场经济



与福利国家的一种结合,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则是法律规制的、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与福利国家这三种模式的一个混合体。从某种意义上说,差不多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特殊的市场经济模式,而这个特殊的市场经济模式通常是几种抽象模式的结合物。

第二节 不同市场经济 模式的结构特征

20世纪90年代末期的“美国化”浪潮,本质上是接受“自由的市场经济”模式的浪潮。但是就在这个浪潮最高涨的时刻,许多欧洲人(特别是法国人)也不愿意放弃自己所特有的市场经济模式,而这些经济模式极不同于美国所实行的“自由的市场经济”。这是因为在这些国家的特殊环境下,不同于“自由的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有着特殊的优势,而这些优势又来源于这些经济体制所特有的经济活动协调机制。从根本上说,各种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协调人们经济活动的机制有不同的结构。

协调社会中不同个人的活动的方式多种多样,市场交换只是这些方式中的一种。协调人们活动的这些方式在对整个社会人们的经济活动所作的全部协调中各起多大作用,这决定着经济协调机制的结构;各种协调方式在协调整个社会的全部经济活动上作用不同,协调机制的结构也就不同。

上一节已经指出,各种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与市场交换相结合的政府、企业和社会习惯不同,在于市场交



换与政府、企业和社会习惯结合的方式、途径不同。而这两方面的不同归根结底是社会经济活动协调机制的结构不同,是不同的协调方式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中起的作用不同。

在任何市场经济模式中,市场交换都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机制中占支配地位;但是在这个共同的基础上,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所具有的社会经济活动协调机制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互不相同的。

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机制是社会活动的整个协调机制的一部分。社会活动的协调机制是不同个人的活动相互作用的整体,它协调了社会中不同个人所作出的不同计划和决策,使它们能够相互一致而不至于相互冲突。作为这种社会活动协调机制的一部分,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机制是由许多不同的要素构成的。我们可以从参与协调的实体和社会活动的协调方式这两个方面来分析市场经济的社会经济活动协调机制。

参与协调的实体就是前边说过的各种社会机构和社会组织,如政府、企业、家庭和社会团体等等。它们是不同个人以相当固定的方式结成的个人之间的联合。

社会活动的协调方式是一些方法和途径,这些方法和途径协调了社会中不同个人所作出的不同计划和决策,使它们能够相互一致而不至于相互冲突。社会经济活动的整个协调机制就是由不同的社会活动协调方式组合起来的。社会活动协调方式的不同,是由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

第一方面的因素是参与协调的当事人在协调中的相互关系。这方面的差别表现在当事人之间的平等程度上:在某些协调方式中,当事人之间是完全平等的,而在另一些协调方式



中,当事人之间是不平等的。不平等的相互关系有时候表现为一种等级式的差别,有时候表现为某个或某些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具有权威地位。

决定社会活动协调方式不同的第二方面因素,是人们接受他人主张的动因或动力。人们之间的任何相互协调都意味着某些人或多或少地接受了他人的主张,而使一个人接受他人主张的动因可以有四种:迫于他人的暴力;得到或害怕失去物质上的好处(对他个人有效用的物质物品或服务);思想上受到感动;服从的习惯。

决定社会活动协调方式不同的第三方面因素,是在协调参与者之间进行协调的手段,这些协调的手段也就是协调的活动或作法本身,它们是协调参与者相互沟通以达成一致的渠道。人们相互协调其活动的手段有五种:直接的暴力;命令;相互谈判或协商;已有的规矩或章程;从思想上进行影响(包括理性的说服和情感上的感动)。

将决定社会活动协调方式不同的这三方面因素结合起来,我们可以将各种不同的社会活动协调方式归纳为下列七种:

1. 非市场交换的协商

平等的个人或团体之间通过商谈、表决等途径达成对协商的所有参加者都有强制性的决议。

各种不同的协商有不同的规则:有的协商必须经过参加者一致同意才能够得出有强制性的决议,有的协商所得出的决议则不必得到协商的所有参加者的一致同意,往往协商的多数参加者同意就可以作出决议。但是协商所得出的决议对其所有参加者都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协商的所有参加者都必



须遵守该协商所得出的决议,不得违反决议的规定,必须履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因此,要保证这种协商的决议得到贯彻,协调的参与者就必须有服从已有规矩的习惯,必要时还要辅之以暴力的强制。个人或团体之间的谈判、原始部落中的各种议事会议、民主政治中的选举和议会活动都是非市场交换的协商的典型形式。

2. 权威命令

由所有人都公认其权威性的某个或某些人来作出带命令性质的指令,这种指令实际上具有强制性,所有有关的人不得违反。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的法庭和受到绝对服从的领袖的号召都是典型的权威命令。权威命令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权威裁决,它是当平等的个人或集团之间发生争执、其行动意图的实现互不相容时,由所有人都公认其权威性的某个或某些人来对争执作出裁决,以形成有关各方都不可以违抗的行动决策。权威的裁决是有关的人都必须服从的,这种裁决因此解决了个人之间的争执,使互不相容的各种行动意图转变为互不冲突的实际行动。

在这种协调方式下,有权威下命令者具有权威地位,他与其他协调参与者的关系是根本不平等的,其他的协调参与者必须服从他。在服从有权威下命令者这一点上,协调的其他参与者相互之间是平等的,但他们在其它方面可能是相互不平等的。有权威者以命令作为进行协调的手段,而其它协调参与者则由于对暴力的惧怕和服从的习惯而听从他的命令。

原始社会和传统社会中老人或尊者对有争执问题的裁定,法院对诉讼的判决等等都是权威裁决的典型范例。



3. 交换和市场

市场是人们之间交换物品的场合;交换则是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在从对方得到可以使自己满意的物质补偿的条件下自愿地彼此向对方让渡物品的行为。通过在市场上的交换,不同的个人和集团有关生产和消费的不同决策得以相互协调。在这种协调方式下,协调的参加者是相互平等的,他们以彼此协商(互相讨价还价)作为进行协调的手段,而促使他们接受他人主张的是物质利益。

4. 感化

通过人们之间思想意识上的交流来达到人们对某些事物的共同看法,从而使人们在这些共同看法的基础上采取相互一致的行动。在感化这种协调方式下,一方面有人以理性的说服和情感上的感动使别人接受自己的主张,而其他的人则因为被说服或被感动而接受了他人主张。宗教、有关道德伦理的学说、现代的各种媒体(报纸、广播和电视等)都是人们相互感化的手段。

5. 等级制组织

在等级制组织中,人们被分为不同的等级,下级必须依照某种规则服从上级,上级有合法的权力指挥下级、决定下级采取的行动并控制下级行动的后果。等级制组织通常以上级的命令或组织本身的规章制度作协调的手段,而促使下级成员接受上级或他人主张的动因中,服从的习惯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然,物质上的好处、暴力的逼迫、思想上受到感动等等,也是等级制组织的下级成员接受上级主张的重要动因。军队、政府的官僚行政机构、现代大公司的内部管理系统都是典型的等级制组织。



6. 照章办事

所有的当事人都按照某种已有的规矩或规章行事,以此将他们的行动相互协调起来。这些规矩或规章可以是现代社会的法律,也可以是传统社会中的各种惯例,它们本身产生于过去的协调过程,通常产生于各种非市场的协商或权威的命令。

在照章办事的协调方式下,协调的参与者之间可能是平等的,也可能是不平等的,但是他们相互之间的协调以已有的规矩或章程为手段,而促使人们接受这种协调的是服从已有的规矩或章程的习惯。

7. 暴力强制

这是通过暴力来强制实现当事人之间在行动上的相互协调。在暴力强制下,使他人接受自己主张的协调手段是暴力,而接受他人主张的动因也是迫于暴力。法律或社会惯例会把这种协调的参与者看成是相互平等或不平等的——在法律地位上,执法的警察和罪犯之间当然是不平等的;而一般的惯例则把战争的双方看成是平等的。但是实际上,由于暴力强制的特殊社会性质,无法按照严格的意义来说,这种协调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还是不平等的:这里通行的真正规则是“成则为王,败则为寇”,在暴力上被击败的一方必须服从以暴力取胜的一方的意志。

暴力强制是协调不同个人行动的最原始、最野蛮的方式,但是最现代的社会也不能完全摆脱这种协调方式。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这种协调方式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个人之间无视法律的暴力冲突到政府靠暴力来强制实行自己的法律和命令。而战争则是有组织的、大规模的暴力强制,可以把它看作



是一种最高形式的暴力强制。

原则上说,社会活动的这七种协调方式都可以用来协调不同个人的经济活动。而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当然占支配地位,但是别的协调方式也往往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政府、企业、家庭等社会机构和社会习惯都必须通过这些协调机制而发生作用。

各种社会习惯在协调不同个人的活动时,主要通过照惯例办事的习惯来发生作用,但在社会习惯形成的过程中,感化、各种形式的协商以至权威的命令都起着其各自的作用。

政府机构的对外职能是协调整个社会中所有个人的活动。政府的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都是政府在对外行施其权力;而在政府对外行施其权力时,主要使用的是权威命令和暴力强制的协调方式。在某些政治体制下,政府还通过等级制组织来对外行施其权力。而在现代国家中,政府获得其本身的权威地位、政府中最高权威和最高政治意志的产生,都要靠照章办事的程序和整个社会中的各种各样的协商,特别是靠各种各样的民主程序,靠由此而来的立法和选举活动。这些协调方式的有机结合是政府与社会相互作用的主要途径。而政府在其内部协调政府机构所有成员活动的主要手段则是等级制的组织和各种各样的协商。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主要通过市场交换的方式与其外部的个人和机构相协调,在内部则主要利用等级制的组织来协调其各个成员的活动。

家庭历来是通过非正式的协商、权威的命令、各种惯例和感化来协调其成员的行动的。

根据社会活动协调方式与各种社会机构、社会习惯的上



述关系,我们可以从社会经济活动协调机制的结构上区别当代市场经济的各种不同模式:

在市场经济的所有各种不同的模式中,市场交换都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机制中占支配地位;但是在这个基础上,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中其它的社会活动协调方式所起的作用有很大的不同。

在“行政市场体制”中,相对较多的协调是由政府行施的权威命令、各种非市场交换的协商和行政上的等级制组织所完成的,这些协调方式在整个经济的资源配置上起着突出的作用,而这些协调方式的作用主要在于引导企业生产一定的产品。

在“福利国家”中,相对效多的协调也同样是由政府行施的权威命令、非市场交换的协商和行政上的等级制组织完成的,这些协调方式在整个经济的资源配置上也起着突出的作用,但是这些协调方式的作用主要在于扩大低收入者所享受的社会福利。

在“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中,政府以立法的方式所作的权威命令对市场经济的运行有着特别突出的影响,政府法律的这种权威命令已经远远超出法律作权威裁决的作用范围。在任何现代的市场经济国家中,个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争执都需要由国家的法律来作出权威的裁决,而在“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中,国家的法律已经远远不限于只对个人之间的争执作出裁决,而是在个人之间没有争执的许多领域也对人们的行为作出规定。在这种国家中,以照章办事的方式协调人们的许多行为,而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这种规章是由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的。



在“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中,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权威命令、非市场交换的协商和感化都在经济活动和资源的配置上起着极其明显的作用。往往不仅在正式的机构之内、而且也在正式的机构之外使用这些协调方式。按照社会惯例办事的作法也在经济生活中发生着重大的作用。

在“公有制的市场经济”中,许多社会集团内部的协商和等级制组织都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和资源的配置有着极其显著的作用,这些协调方式的作用途径主要是影响这些社会集团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的配置。

而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只有自由的市场交换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和资源的配置上有极其显著的作用,其它协调方式在这方面的作用都不明显。当然,对这一点的理解也不能绝对化。在当代的“自由的市场经济”中,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对经济活动的作用不明显这一点,只能在相对的意义上来理解。其实在这里,这些非市场交换的协调方式(例如企业内部的等级制组织)也起着十分重要的、甚至是不可代替的作用。只不过它们的作用比在其它的市场经济模式中要小得多而已。

从协调不同个人活动的机制这一角度看来,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来源于构成这一模式要素的社会活动协调方式不同,来源于这些社会活动协调方式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来源于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同。

从协调方式的角度看,不同的国家之所以采用了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首先是由于在不同问题上,最有效率的协调方式是不同的。在对付使用暴力进行抢夺的人时,暴力强制是比市场交换更有效率的协调方式。不同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



不可能完全相同,这就决定了它们的社会活动协调机制必须有不同的结构。此外,就是在解决同样的问题时,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也会使最有效率的协调方式不同。在美国的环境下最好用市场交换来解决的问题,在日本的环境下可能最好用非交换式的协商依据某种惯例来解决。仅仅是由于这样一些因素,美国的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对任何国家都是最优的经济体制。

第三节 决定市场经济模式 多样化的根本原因

不同国家的经济活动协调机制之所以有不同的组成结构,是由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正是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使得最有效率的市场经济模式在不同国家是很不相同的。由于许多国家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与美国有很大差别,美国的“自由的市场经济”对许多国家都不可能是最优的经济体制。

这里涉及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对一个国家最有利的市场经济模式与该国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当代的发达国家所实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之所以这样相互不同,这不是由于不同市场经济国家在科学技术上的差别,而是由于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而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之所以能够造成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又是由于当代的生产力在纯技术方面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性质。在这样一种当代生产力的条件下,各国的市场经济运行



于它们各不相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之中,这是决定当代市场经济模式多样化的根本原因。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模式是市场经济在其中运行的不同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的产物。

现代科学技术具有超国界性、超民族性。特别是在现代发达的市场经济中,科学技术本身几乎显示不出什么国家或民族方面的差别。虽然不同的国家所生产的同类产品有时有重大差别,但是不同的国家所掌握和能够使用的技术却往往是相同的。70年代和80年代美国造的小汽车与日本造的有不少差别,但是很难说美国所掌握和使用的汽车制造技术与日本所掌握和使用的汽车制造技术有什么差别。因此,不同国家在市场经济模式上的不同并不是由于它们所掌握和能够使用的科学技术有重大的不同。

尽管如此,现代市场经济所依据的技术条件却提供了一个根本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可以造成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

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之所以能造成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是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所具有的那种技术的基础上,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要求以不同的方式来最有效地协调人们的经济活动。

现代市场经济在生产方面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可以大大提高生产的效率。所有的现代市场经济都具有一种共同的技术基础,那就是:如果只考虑纯粹技术的因素,那么产品的生产在技术上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性质。由于生产在技术上是规模报酬递增的,从纯技术的角度考虑,如果能使不同的个人在生产活动中进行分工和协作,就可



以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率,以给定的资源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这里讲的分工可以是不同个人在不同产品生产之间的分工(例如一个人生产粮食而另一个人生产棉布),也可以是不同个人在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加工过程上的分工(例如在生产别针时,一个人把铁丝拉直,另一个人则把它切开)。而许多人一起抬起一根大木头,则是协作劳动的典型形态。

但是,要使不同的个人参加分工或协作的生产活动以提高整个经济中的效率,就必须有一个有效的经济活动协调机制,它必须能够充分有效地解决下述3方面的问题:

第一,它要能使足够多的个人加入这种分工或协作的生产活动,并且有效地将他们的活动协调一致。在等级制的协调方式下,个人之间的分工是由上级规定的;而在市场交换下,个人通过市场交换而自发地形成了相互之间的分工关系。许多协调方式都可以使不同的个人加入分工或协作的生产过程,而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某一特定协调方式在这方面的效率是不同的。

第二,人们之间的任何分工或协作都使个人有可能通过损害别人而增进自己的福利,这是一种偷懒类型的行动,这样的行动必定会降低整个经济的效率,而有效率的经济活动协调机制必须能够把这样的偷懒行动降低到最少。

任何分工和协作的经济活动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大家一起干活、大家分享劳动成果”的社会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任何一个人都会享受别人劳动的成果,而他自己劳动的成果也必须让别人分享。即使是在粮食生产者和棉布生产者之间的分工中,粮食生产者也会通过某种方式消费棉布生产者生产的



棉布,而棉布生产者则会消费粮食生产者生产的粮食。

但是这样一来,利己心就会使参加分工或协作的人偷懒,使他利用可能的机会去“搭便车”,力图自己少干活而多享受别人劳动的成果。在粮食生产者与棉布生产者之间的分工中,粮食生产者往往想少向棉布生产者提供粮食,而要求棉布生产者多向他提供棉布;而棉布生产者则想少向粮食生产者提供棉布,同时又从粮食生产者那里多得到一些粮食。这种偷懒行为会降低整个经济中的效率,这是人们为分工或协作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之一。

一个有效的经济活动协调机制显然必须能够对个人提供足够的激励,使他们在参加分工或协作时尽可能地减少这样的偷懒行为。

第三,协调参加分工和协作的人们的活动必须付出代价,这也就是科斯所说的“交易费用”。如果不能以足够小的代价协调不同的个人的经济活动,就不可能通过他们的分工和协作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率。而只有通过协调费用尽可能低的协调方式,才能把专业化分工和直接协作的效率充分发挥出来。

一个最有效率的协调机制通常必须综合考虑这3方面的要求:它应当能使不同个人相互协调地参加分工或协作的社会生产活动,能尽可能减少他们的偷懒行为,并且应当具有较低的交易费用。为达到这个目的,最有效率的协调机制必须按这3方面的要求把不同的协调方式最优地结合起来。

任何在历史上得以长期稳定地实现的市场经济模式都是能够在某种特殊环境下比较有效率地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经



济体制。但是,也正如上一节所指出的,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正在于构成这一模式要素的社会活动协调方式不同,在于这些社会活动协调方式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在于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同。在市场经济中,协调不同个人的经济活动的占统治地位的方式只能是市场交换,而市场交换则是通过个人之间的交换活动来协调他们的经济活动。但是,权威的命令、人们相互之间的民主协商、官僚机构的等级制管理甚至相互的感化也是协调不同人的活动的方式,也可以成为协调人们的经济活动的方式。市场经济也可以通过这些方式来协调不同人的经济活动,只是要把它们的作用限制在不破坏市场交换在经济活动协调机制中的统治地位这一限度内。这些不同的协调方式与直接的交换哪一种更有效率,哪一种更能将人们吸引到分工和协作中来,更能减少偷懒行为,或者有更低的协调费用,成了决定使用哪种协调方式的主要因素。

在不同的问题上,最有效率的协调方式是不同的:例如在公共物品的供给上,通过市场的直接交换通常不是最有效率的协调方式。就是在同一个问题上,不同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中协调费用最低的协调方式也往往是不同的。

在现代市场经济所具有的这样一种物质技术基础上,当代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之所以形成了不同模式的市场经济,是因为这些国家具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因为这些国家具有不同的文化环境,从而使其人民具有不同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这种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的不同使不同国家最有效率的经济活动协调机制互不相同,而协调机制的不同也就是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



不同的历史条件既体现为各国具有不同的生产要素相对比例、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不同的国家规模、与别国的不同关系,也体现为各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具有历史给定的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环境。我们可以把所有这些历史条件归纳为4个方面。即使同样处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历史条件也从这4个方面决定着一国所采用的市场经济模式:

第一,地理、气候、资源数量等物质条件的不同会使最有效率的经济活动协调方式很不相同,从而使最有效率的市场经济模式很不相同。这使这些物质条件成了决定一国所采用的市场经济模式的最有力、最根本的因素;

第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社会制度(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直到家庭制度)将在极长的时期中影响着一国所采用的市场经济模式;

第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环境决定着一国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而一国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对该国采用何种市场经济模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具有不同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的国家会形成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

第四,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会出现种种本国内生的和外来的新因素,这些因素会使一国的文化特征发生变化。这些新因素和文化特征的变化本身也是历史发展的一部分,它们通过其对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的影响而促成了市场经济模式的变化。而且,历史的传统总是要与各种新因素交互作用,不断地重新塑造一国的文化特征。通过它对文化环境的作用,历史传统极大地影响着一国选择的经济制度。

以下将详细说明这4个方面的历史条件如何决定一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为了比较匀称地划分本章的各节,我将



在本节中展开论述前两个方面的历史条件的作用,在第四节中专门说明第三方面的历史条件的作用,再在第五节中详细说明第四方面的历史条件的作用。

决定一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模式的第一方面历史条件是,地理、气候、资源数量等物质条件的不同会使最有效率的经济活动协调方式很不相同,从而使最有效率的市场经济模式很不相同。这使这些物质条件成了决定一国所采用的市场经济模式的最有力、最根本的因素。在一国的这些特殊的物质条件下,对经济效率的追求会影响社会利益集团的构成、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等等,并由此而影响整个社会对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决策,影响一国所形成的市场经济模式。整个社会由此而会形成一种追求经济效率的自发的压力,这种压力会逐渐地迫使一国采用对它来说是最有效率的市场经济模式(这里所说的“效率”,指的是最广义上的社会福利)。通过这一过程,地理、气候、资源数量等物质条件就参与决定了一国所实行的市场经济模式。

这方面因素决定市场经济模式的典型例证之一是,高寒地带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几乎都属于“福利国家”类型。只要查一下地图就知道,在北极圈周围的那些国家,如斯堪的那维亚各国、冰岛、加拿大,除了俄罗斯以外,都是典型的“福利国家”。而俄罗斯过去所实行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是一种社会福利极高的经济体制。其中的原因应当是,高寒地区极度严寒,人要生存下去的最低限度生活费用中包含着高昂的衣着、居住和取暖费用,因而暂时的失业和经济破产对个人生命的威胁比其它地区严重得多。如果没有比较高的社会福利保障,个人在市场经济中碰到的那些暂时的不利冲击会严重危